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6年07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6,342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随着散客化旅游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紧密结合互联网在线旅游的发展，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战争、政局不稳、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才流失风险

旅行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维护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2,069.83万元、66,152.01万元及2,794.2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5,917.82万元，降幅为19.40%。公司2015年度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进行客户和业务的筛选调整，主动舍弃了付款周期长、利润低、风险高的业务，使得调整期的总业务量下降；另外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调整采购政策或公司提供旅游服务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亦或是热点旅游地区发生突发政治事件或地质灾害事件，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五、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子公司中旅大酒店拥有建筑面积1.4万m<sup>2</sup>，各类客房近140间，公司出于整体经营考虑，在股改前以零元的价格收购了中旅大酒店另外51%的股权，实现了对中旅大酒店100%的控制。中旅大酒店由于历史经营不善，至今存在巨额亏损情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净利润分别为-9.22万元、-28.47万元及-10.62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62.74万元、-3,591.22万元及-3,601.84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持续较大。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的累计亏损事项导致其资不抵债，致使公司2014年末合并后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仅为0.75元/股，低于1.00元/股。如不能及时扭亏，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  
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  
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及时  
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风  
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2
三、人才流失风险.....	2
四、收入下降风险.....	3
五、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3
释 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9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9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1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2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0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90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分开的情况.....	1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9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2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20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28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51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260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76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93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303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0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8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2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32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25
十五、风险因素	325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32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3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1
五、评估机构声明	332
<b>第六节附件</b>	<b>333</b>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33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程旅游、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中旅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柯兰、律师	指	江苏柯兰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b>《子公司管理制度》</b>	<b>指</b>	<b>《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b>
中旅集团	指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信程旅游股东
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旅集团股东



中旅总社	指	中国旅行社总社，中旅有限原股东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指	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中旅有限原股东
控谷投资	指	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程旅游股东
驰谷投资	指	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程旅游股东
奋之投资	指	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信程旅游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旅大酒店	指	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信程旅游子公司
翻译公司	指	无锡中旅导游翻译有限公司，信程旅游子公司
中体旅行社	指	无锡中体旅行社有限公司，信程旅游子公司
新苏咨询	指	上海新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信程旅游子公司
梁河投资	指	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信程旅游关联企业
阳山旅游	指	无锡市中旅阳山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中旅有限公司，已注销
<b>博威体育</b>	<b>指</b>	<b>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体旅行社的股东</b>
市政府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
市侨办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局	指	原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际航协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在线旅行社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达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734401313M
注册地址	无锡市车站广场88号
邮编	214005
电话	0510-88689991
传真	0510-82302743
电子邮箱	2851806880@qq.com
网址	http://www.wxct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满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和酒店住宿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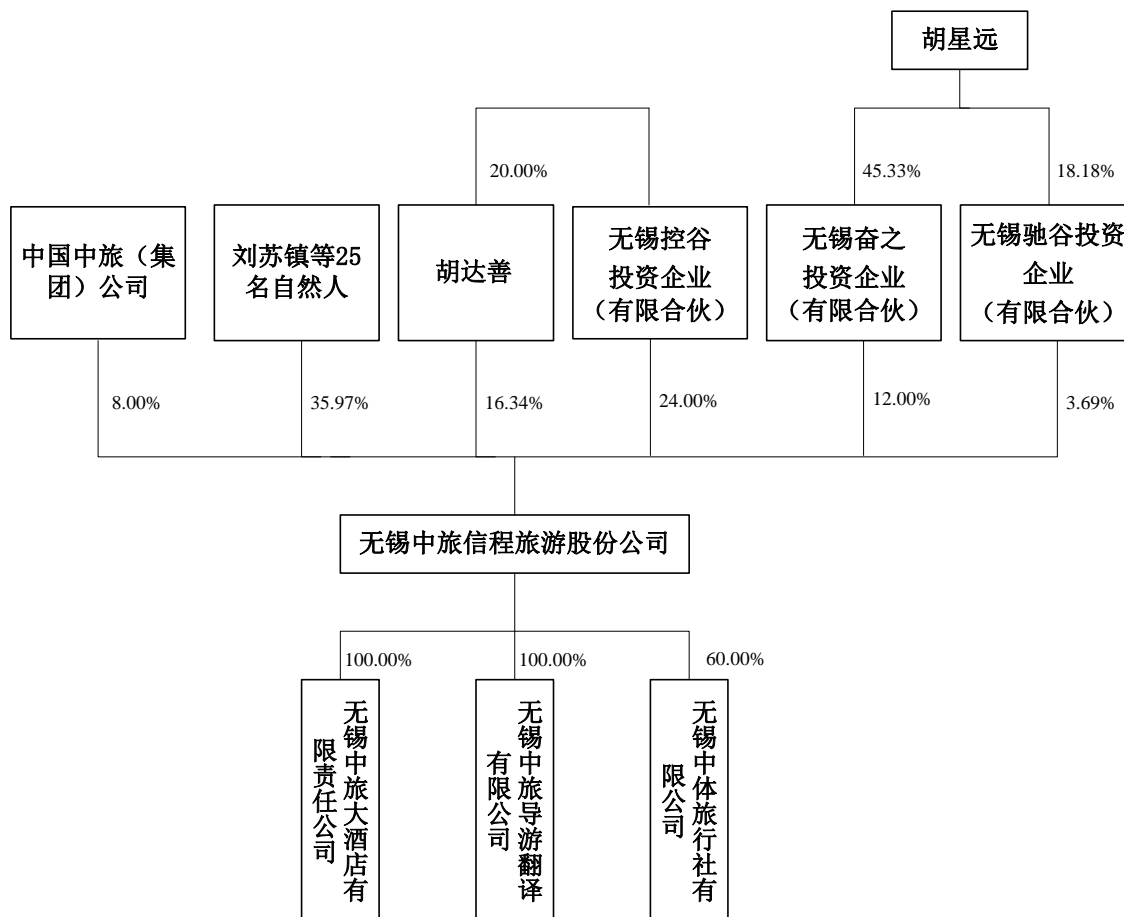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4.00	0	6,000,000
2	胡达善	4,084,000	16.34	0	4,084,000
3	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	0	3,000,000
4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2,000,000	8.00	0	2,000,000
5	刘苏镇	1,000,000	4.00	0	1,000,000
6	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3.69	0	924,000
7	毛兴华	900,000	3.60	0	900,000
8	王维列	800,000	3.20	0	800,000
9	白琳	800,000	3.20	0	800,000
10	华金良	600,000	2.40	0	600,000
11	李伦	600,000	2.40	0	600,000
12	赵晓梅	600,000	2.40	0	600,000
13	朱林生	600,000	2.40	0	600,000
14	徐衍	550,000	2.20	0	550,000
15	赵方	450,000	1.80	0	450,000
16	唐建平	250,000	1.00	0	250,000
17	王若愚	200,000	0.80	0	200,000
18	江滨	200,000	0.80	0	200,000
19	邵满亮	200,000	0.80	0	200,000
20	何永红	180,000	0.72	0	180,000
21	展芯蔚	180,000	0.72	0	180,000
22	董瑞锡	180,000	0.72	0	1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23	常晓峰	150,000	0.60	0	150,000
24	谢鼎乐	112,000	0.45	0	112,000
25	李颂新	100,000	0.40	0	100,000
26	林波	80,000	0.32	0	80,000
27	冯文娟	80,000	0.32	0	80,000
28	刘锡华	80,000	0.32	0	80,000
29	张纪康	50,000	0.20	0	50,000
30	罗佩芳	50,000	0.20	0	50,000
合计		<b>25,000,000</b>	<b>100.00</b>	<b>0</b>	<b>25,000,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谷投资持有公司24.0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胡达善持有公司16.34%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奋之投资持有公司12.00%的股份，任何单一的股东均不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无法单独通过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胡达善先生系中旅有限创始股东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胡达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6.34%的股份，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谷投资20.00%的出资份额，系控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执行其他合伙事务。

胡达善先生之子胡星远先生通过奋之投资和驰谷投资分别持有公司5.44%和0.67%的股份，并担任奋之投资和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对奋之投资及驰谷投资享有的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15.69%的表决权。2015年12月17日，胡达善与胡星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胡星远先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与表决时，与胡达善先生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与胡达善相同的意思表示，形成“一致行动”。综上，胡达善先生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安排等方式可实际支配公司56.03%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达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达善：**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68年至1988年参军；1988年1月转业到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工作，担任办公室员工；1988年6月至2000年12月，先后担任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副书记、副总经理、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胡达善先生于2002年至2012年连任两届无锡市崇安区人大代表；2010年，中旅有限成为上海世博会指定旅行社，胡达善先生因领导组织成绩突

出，其个人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胡星远：**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12月进入中旅有限，历任中旅有限航票事业部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投资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10月，胡达善先生直接持有有限公司16.00%的股权，并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务，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实际的控制力；而当时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未参与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所持有的20.00%表决权无法支配股东会表决结果，且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相对分散，可认定胡达善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0月公司增资扩股后，胡达善先生的实际控制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与明确；2015年12月，胡达善先生与胡星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可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56.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0,000	24.00
2	胡达善	自然人	4,084,000	16.34
3	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
4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	8.00
5	刘苏镇	自然人	1,000,000	4.00
6	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924,000	3.69
7	毛兴华	自然人	900,000	3.60
8	王维列	自然人	800,000	3.20
9	白琳	自然人	800,000	3.20
10	华金良	自然人	600,000	2.40
11	李伦	自然人	600,000	2.40
12	赵晓梅	自然人	600,000	2.40
13	朱林生	自然人	600,000	2.40

合计	21,908,000	87.63
----	------------	-------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机构股东

### (1) 控谷投资

控谷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200MA1M9HCG12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1,800万元，共有47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均为信程旅游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达善，住所为无锡市车站路88号四楼406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达善	普通合伙人	360.00	360.00	20.00
2	刘苏镇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5.00
3	毛兴华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5.00
4	朱林生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5.00
5	赵晓梅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5.00
6	郝一弢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5.00
7	刘成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5.00
8	邵满亮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33
9	赵旻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33
10	查建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33
11	周琪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2.50
12	张子琪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2.50
13	黄颀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2.50
14	李云仙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2.50
15	姜秀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16	柳挺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17	朱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18	高一芒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19	杨进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20	过玲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21	孙路遥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2	魏一丹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67
23	谢健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33
24	胡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25	黄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26	许菁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27	陆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28	秦滢怡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29	陈晓囡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0	黄赟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1	王晨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2	刘益菁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3	张莹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4	潘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5	张兴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83
36	张士锋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37	羊益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38	韩晓华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39	陈焯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40	过兆晶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41	周超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42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43	季小莉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50
44	王彬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33
45	刘艳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33
46	朱建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33
47	顾蕾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33
<b>合计</b>			<b>1,800.00</b>	<b>1,800.00</b>	<b>100.00</b>

## （2）奋之投资

奋之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200MA1M9H2A9U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900万元，共有35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均为信程旅游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星远，住所为无锡市车站路88号四

楼404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星远	普通合伙人	408.00	408.00	45.33
2	仲益鹏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67
3	胡钟山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5.00
4	高琦云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5.00
5	顾晓旦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33
6	盛鑫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	2.00
7	邹洁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8	吴海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9	沈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0	孙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1	邹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2	马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3	庞雁鸣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4	曹文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5	胡永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6	闫博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67
17	缪新均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18	黎林娥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1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0	季燕华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1	王亚芳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2	刘俊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3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4	俞国强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5	王晓红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6	宋志刚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00
27	谢光满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28	马浩伦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29	沈凤娜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30	於晓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1	虞晓燕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32	屠娟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33	马菲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34	周玲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0.67
35	彭杰骏	有限合伙人	6.00	15.00	0.67
合计			<b>900.00</b>	<b>900.00</b>	<b>100.00</b>

### （3）中旅集团

中旅集团成立于1990年2月2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1000010001061XE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11,356万元，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张逢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号中旅大厦，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商店、旅游汽车以及其他与旅游有关的配套项目；物业管理。”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11,356.00	11,356.00	100.00
合计		<b>11,356.00</b>	<b>11,356.00</b>	<b>100.00</b>

### （4）驰谷投资

驰谷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200MA1M982P72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92.4万元，共有36名自然人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均为信程旅游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星远，住所为无锡市车站路88号四楼417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星远	普通合伙人	16.80	16.80	18.18
2	许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82
3	陈雅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82
4	严捷频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8.66
5	邵鹰	有限合伙人	6.60	6.60	7.14
6	黄珏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仲益鹏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5.41
8	顾国栋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25
9	陆俐含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25
10	周星湖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25
11	孙雪晴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25
12	沈治江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1.41
13	朱为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8
14	秦东一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8
15	沈玉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8
16	何新洪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8
17	谢静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18	徐新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19	陆沁园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0	华迎红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1	朱凌红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2	沈瑾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3	朱奕奕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4	郑小燕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5	陈昀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87
2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27	陈剑秋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28	张妮花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29	麻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0	孙煜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1	陶燕萍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2	金蕾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3	季燕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4	朱为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5	范黎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36	顾岚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54
<b>合计</b>			<b>92.40</b>	<b>92.40</b>	<b>100.00</b>

##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胡达善	32020419500103****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4,084,000	16.34
2	刘苏镇	3202111960070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1,000,000	4.00
3	毛兴华	44011119670108****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900,000	3.60
4	王维列	32020419651206****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800,000	3.20
5	白琳	42010619640624****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800,000	3.20
6	华金良	32020219520515****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600,000	2.40
7	李伦	3211021970072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600,000	2.40
8	赵晓梅	32020219690404****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600,000	2.40
9	朱林生	32020219650614****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600,000	2.40

###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控谷投资、奋之投资、驰谷投资、中旅集团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对外从事投资活动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4.00	胡达善为控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达善之子、一致行动人胡星远为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胡达善	4,084,000	16.34	
3	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	
4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2,000,000	8.00	
5	刘苏镇	1,000,000	4.00	
6	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3.69	
7	毛兴华	900,000	3.60	
8	王维列	800,000	3.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9	白琳	800,000	3.20	
10	华金良	600,000	2.40	
11	李伦	600,000	2.40	
12	赵晓梅	600,000	2.40	
13	朱林生	600,000	2.40	
14	徐衍	550,000	2.20	
15	赵方	450,000	1.80	
16	唐建平	250,000	1.00	
17	王若愚	200,000	0.80	
18	江滨	200,000	0.80	
19	邵满亮	200,000	0.80	
20	何永红	180,000	0.72	
21	展芯蔚	180,000	0.72	
22	董瑞锡	180,000	0.72	
23	常晓峰	150,000	0.60	
24	谢鼎乐	112,000	0.45	
25	李颂新	100,000	0.40	
26	林波	80,000	0.32	
27	冯文娟	80,000	0.32	
28	刘锡华	80,000	0.32	
29	张纪康	50,000	0.20	
30	罗佩芳	50,000	0.20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全民所有制企业时期

##### （1）1983年1月，中旅有限的前身无锡市中国旅行社设立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于1983年1月29日设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设立时资金总额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港澳、台湾同胞、华侨、外籍人的四种接待服务，主管部门为无锡市旅游局，营业执照编号为全字第824号。

##### （2）1990年4月，变更注册资本

1990年3月15日，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受无锡市中国旅行社的委托，无锡市财政局对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提供的1990年2月的资金平衡表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企业注册资金审核报告》。经审核，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实有资金149.24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2.42万元，流动资金105.20万元，专用资金21.62万元。

1990年4月5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589155-X），证载注册资本为149万元人民币。

### （3）1995年2月，变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1992年1月29日无锡市旅游局、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联合向无锡市人事局提交的《关于理顺市中国旅行社隶属关系的报告》（锡旅发[92]10号、锡侨字[92]2号）及1992年2月2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划归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通知》（[92]锡侨字第4号），无锡市中国旅行社的行政主管部门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995年2月8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主管部门变更，1995年2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申请。

### （4）1997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7年7月3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根据国家旅游局要求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需300万元的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及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于1997年7月3日同意了变更申请。

1997年7月9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限公司时期

### （1）2000年12月，中旅有限设立

#### ①改制的申请与批准

1999年11月23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向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提交《现代公司制度改革申请》（锡中旅政字[99]第32号），申请改制为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1999年12月2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向无锡市人事局提交《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进行现代公司制改革试点的申请》（锡侨字[1999]第14号），2001年



1月7日，无锡市人事局批复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进行现代公司制改革试点的申请。2000年1月28日，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改制立项。

### ②改制方案的制定与审批

根据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2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立项批准书》（锡国评[2000]立项第14号），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市中国旅行社的委托，对其截至2000年1月31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并于2000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锡众评报字[2000]第18号），根据评估结果，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全部资产的评估值为10,352.28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9,763.3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88.90万元。2000年6月16日，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锡国评[2000]确认第52号），对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0年8月9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00年8月10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作出《关于通过社改制方案的决议》，并于2000年8月20日将《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上报其主管部门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00年9月6日，无锡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就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整体改制方案进行了论证，与会单位一致表示同意和支持《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00年9月6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向市侨办正式上报了改制实施方案；2000年9月7日，市侨办将该实施方案的报告转报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000年9月12日，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整理发布了《会议纪要》（锡体改会纪[2000]58号），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同日，市侨办下达了《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③改制方案的实施

依照《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对经评估的588.90万元净资产进行了剥离与调整。依照市政府规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富余人员安置补偿费共计187.91万元，经剥离后的净资产为400.99万元实际参与改制，政府给予10%的优惠以360.89万元一次性处理。其中，国有法人股为25万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25



万元出资；职工以现金出资 475 万元，其中的 248.81 万元用以购买评估作价 335.89 万元（360.89 万元-25 万元）并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予以优惠的剩余资产。

经上述资产剥离与调整方案后，中旅有限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有资本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由国资部门委托市侨办持有管理；胡达善等 28 名职工出资 4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80%；职工持股会出资 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因有限公司初始设立，职工持股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每股 1 元。

2000 年 8 月，胡达善、王逸倩、周军健、王维列、刘苏镇、徐衍、白琳、赵方、华金良、李伦、龚建平、李颂新、鲍伟敏、林波、董瑞锡、施锡伟、王龙、罗佩芳、张建清、冯文娟、何永红、王永生、毛兴华、王若愚、刘锡华、郑无易、职工持股会及市侨办共同签订《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5 日，无锡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同意建立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编号 锡工发[2000]第 84 号），同意建立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股本总额为 71 万元人民币。股金来源为在本公司内部职工中募集现金，并限向本公司投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0%。

2000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00)第 48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确认：“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止，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0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申请，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1100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为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车站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达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咨询；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国际、国内航空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针纺织品、其他食品（不含烟）的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2050 年 12 月 4 日。

#### ④改制后的职工安置问题

依照《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旅有限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原单位和职工签订的聘用合同继续有效，非职工个人原因在 5 年内不得辞退原有员工。2003 年 12 月 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向无锡市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提交

《关于解决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改制遗留问题的报告》，2003年12月12日，无锡市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召开了“市侨办已改制事业单位‘回头看’方案的论证会”，并且发布了《关于市侨办已改制事业单位“回头看”平衡方案的论证会议纪要》。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提前退休的方式一次性彻底解决职工的改制遗留问题，共计支付退休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449.24万元，该经费已由市国资局、市侨办及中旅有限协调解决。

2016年3月31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锡政复[2016]17号），证明公司的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达善	75.00	75.00	15.00	货币
2	职工持股会	71.00	71.00	14.20	货币
3	周军健	35.00	35.00	7.00	货币
4	王维列	35.00	35.00	7.00	货币
5	王逸倩	30.00	30.00	6.00	货币
6	刘苏镇	30.00	30.00	6.00	货币
7	徐衍	28.00	28.00	5.60	货币
8	市侨办	25.00	25.00	5.00	净资产
9	白琳	25.00	25.00	5.00	货币
10	赵方	25.00	25.00	5.00	货币
11	华金良	21.00	21.00	4.20	货币
12	李伦	15.00	15.00	3.00	货币
13	龚建平	10.00	10.00	2.00	货币
14	李颂新	5.00	5.00	1.00	货币
15	鲍伟敏	5.00	5.00	1.00	货币
16	林波	5.00	5.00	1.00	货币
17	董瑞锡	5.00	5.00	1.00	货币
18	施锡伟	5.00	5.00	1.00	货币
19	王龙	5.00	5.00	1.00	货币
20	罗佩芳	5.00	5.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1	张建清	5.00	5.00	1.00	货币
22	冯文娟	5.00	5.00	1.00	货币
23	何永红	5.00	5.00	1.00	货币
24	王永生	5.00	5.00	1.00	货币
25	毛兴华	5.00	5.00	1.00	货币
26	王若愚	5.00	5.00	1.00	货币
27	刘锡华	5.00	5.00	1.00	货币
28	郑无易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 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9日，中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3月18日，郑无易与陆新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陆新一。

2004年4月25日，龚建平与曹钧、华金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钧；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金良。同日，王逸倩与毛兴华、刘苏镇、白琳、王永生、何永红、谢鼎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毛兴华；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苏镇；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白琳；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永生；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永红；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鼎乐。王龙与曹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曹钧。张建清与张纪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纪康。

2004年5月1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与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人民币26.19万元转让给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2004年6月2日，中旅有限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达善	75.00	75.00	15.00	货币
2	职工持股会	71.00	71.00	14.20	货币
3	周军健	35.00	35.00	7.00	货币
4	王维列	35.00	35.00	7.00	货币
5	刘苏镇	35.00	35.00	7.00	货币
6	白琳	30.00	30.00	6.00	货币
7	徐衍	28.00	28.00	5.60	货币
8	华金良	26.00	26.00	5.20	货币
9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25.00	25.00	5.00	净资产
10	赵方	25.00	25.00	5.00	货币
11	李伦	15.00	15.00	3.00	货币
12	王永生	10.00	10.00	2.00	货币
13	曹钧	10.00	10.00	2.00	货币
14	何永红	10.00	10.00	2.00	货币
15	毛兴华	10.00	10.00	2.00	货币
16	李颂新	5.00	5.00	1.00	货币
17	谢鼎乐	5.00	5.00	1.00	货币
18	陆新一	5.00	5.00	1.00	货币
19	鲍伟敏	5.00	5.00	1.00	货币
20	林波	5.00	5.00	1.00	货币
21	施锡伟	5.00	5.00	1.00	货币
22	罗佩芳	5.00	5.00	1.00	货币
23	冯文娟	5.00	5.00	1.00	货币
24	王若愚	5.00	5.00	1.00	货币
25	董瑞锡	5.00	5.00	1.00	货币
26	张纪康	5.00	5.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7	刘锡华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3) 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中旅有限股东周军健去世，其法定继承人母亲吕金凤与妻子展芯蔚因财产继承（含股权）纠纷向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法院判决，中旅有限组织协调相关当事人协商处理，对原周军健持有的公司 7% 股权作出如下处理：

（1）向何小蔚转让 2% 的股权；（2）周军健的母亲吕金凤继承其 1.25% 的股权；（3）周军健的妻子展芯蔚继承其 3.75% 的股权。

2005 年 9 月 20 日，股东曹钧与王维列、刘苏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维列；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苏镇。同日，股东何小蔚与常晓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晓峰。股东陆新一与胡达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达善；股东吕金凤与董瑞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董瑞锡；与谢鼎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谢鼎乐。2005 年 9 月 21 日，何小蔚与江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滨。2005 年 9 月 28 日，股东展芯蔚与谢鼎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0.75 万元）以人民币 0.75 万元转让给谢鼎乐。

2005 年 9 月 16 日，无锡市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减持股金的批复》（锡工民[2005]15 号），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股金总额由 71 万元减持至 66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0%。2005 年 9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与赵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赵晓梅，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因受让方赵晓梅系公司职工，经双方协商，职工持股会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其转让。

2005年9月9日，中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新一、王维列等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3日，中旅有限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达善	80.00	80.00	16.00	货币
2	职工持股会	66.00	66.00	13.20	货币
3	王维列	40.00	40.00	8.00	货币
4	刘苏镇	40.00	40.00	8.00	货币
5	白琳	30.00	30.00	6.00	货币
6	徐衍	28.00	28.00	5.60	货币
7	华金良	26.00	26.00	5.20	货币
8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25.00	25.00	5.00	净资产
9	赵方	25.00	25.00	5.00	货币
10	展芯蔚	18.00	18.00	3.60	货币
11	李伦	15.00	15.00	3.00	货币
12	何永红	10.00	10.00	2.00	货币
13	王永生	10.00	10.00	2.00	货币
14	毛兴华	10.00	10.00	2.00	货币
15	董瑞锡	10.00	10.00	2.00	货币
16	谢鼎乐	7.00	7.00	1.40	货币
17	李颂新	5.00	5.00	1.00	货币
18	鲍伟敏	5.00	5.00	1.00	货币
19	林波	5.00	5.00	1.00	货币
20	赵晓梅	5.00	5.00	1.00	货币
21	江滨	5.00	5.00	1.00	货币
22	常晓峰	5.00	5.00	1.00	货币
23	施锡伟	5.00	5.00	1.00	货币
24	罗佩芳	5.00	5.00	1.00	货币
25	冯文娟	5.00	5.00	1.00	货币
26	王若愚	5.00	5.00	1.00	货币
27	张纪康	5.00	5.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8	刘锡华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4) 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2日，股东鲍伟敏与股东华金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1%的股权（对应出资5万元）转让给华金良，转让价格为5万元。

200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原注册资金500万元的基础上增至800万元，由全体股东自愿认购。2007年1月13日，中国旅行社总社与公司2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旅行社总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820万元，其中200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200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旅行社总社与自然人投资者对中旅有限增资扩股的协议，由中旅总社在中旅有限投入股金2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620万元人民币。结合有限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中旅总社的入股价格为每股4.1元。2007年2月17日，无锡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增加股金的批复》，同意职工持股会将股金总额由66万元增加至92.4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4%。职工持股会增资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每股1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中国旅行社总社认购200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26.40万元、胡达善等25名自然人合计认购273.60万元。

2007年3月27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7）第201号《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07年2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达善等自然人，职工持股会和中国旅行社总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就此次增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0月20日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06]第A1106号《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2.21万元，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801.12万元。

2007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旅行社总社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2	胡达善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3	职工持股会	92.40	92.40	9.24	货币
4	王维列	70.00	70.00	7.00	货币
5	刘苏镇	70.00	70.00	7.00	货币
6	白琳	50.00	50.00	5.00	货币
7	徐衍	44.80	44.80	4.48	货币
8	华金良	41.60	41.60	4.16	货币
9	赵方	40.00	40.00	4.00	货币
10	李伦	28.00	28.00	2.80	货币
11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25.00	25.00	2.50	净资产
12	毛兴华	20.00	20.00	2.00	货币
13	展芯蔚	18.00	18.00	1.80	货币
14	何永红	18.00	18.00	1.80	货币
15	王永生	18.00	18.00	1.80	货币
16	谢鼎乐	11.20	11.20	1.12	货币
17	董瑞锡	10.00	10.00	1.00	货币
18	李颂新	10.00	10.00	1.00	货币
19	赵晓梅	10.00	10.00	1.00	货币
20	刘锡华	8.00	8.00	0.80	货币
21	林波	8.00	8.00	0.80	货币
22	江滨	8.00	8.00	0.80	货币
23	常晓峰	8.00	8.00	0.80	货币
24	冯文娟	8.00	8.00	0.80	货币
25	王若愚	8.00	8.00	0.80	货币
26	施锡伟	5.00	5.00	0.50	货币
27	罗佩芳	5.00	5.00	0.50	货币
28	张纪康	5.00	5.00	0.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5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旅行社总社对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补充通知》（港中旅集团公司通字[2008]63号），内容如下：“根据集团内部股权划转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经集团研究，决定将中国旅行社总社所持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划转至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划转金额为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的2008年1月31日该股权评估价值12,839,399.95元。”2008年9月26日，中国旅行社总社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其所持中旅有限20%的股权。

2008年9月23日，中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旅行社总社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集团内部无偿划拨的形式转让给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7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旅集团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2	胡达善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3	职工持股会	92.40	92.40	9.24	货币
4	王维列	70.00	70.00	7.00	货币
5	刘苏镇	70.00	70.00	7.00	货币
6	白琳	50.00	50.00	5.00	货币
7	徐衍	44.80	44.80	4.48	货币
8	华金良	41.60	41.60	4.16	货币
9	赵方	40.00	40.00	4.00	货币
10	李伦	28.00	28.00	2.80	货币
11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25.00	25.00	2.50	净资产
12	毛兴华	20.00	20.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3	展芯蔚	18.00	18.00	1.80	货币
14	何永红	18.00	18.00	1.80	货币
15	王永生	18.00	18.00	1.80	货币
16	谢鼎乐	11.20	11.20	1.12	货币
17	董瑞锡	10.00	10.00	1.00	货币
18	李颂新	10.00	10.00	1.00	货币
19	赵晓梅	10.00	10.00	1.00	货币
20	刘锡华	8.00	8.00	0.80	货币
21	林波	8.00	8.00	0.80	货币
22	江滨	8.00	8.00	0.80	货币
23	常晓峰	8.00	8.00	0.80	货币
24	冯文娟	8.00	8.00	0.80	货币
25	王若愚	8.00	8.00	0.80	货币
26	施锡伟	5.00	5.00	0.50	货币
27	罗佩芳	5.00	5.00	0.50	货币
28	张纪康	5.00	5.00	0.5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 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王永生分别与毛兴华、赵晓梅、常晓峰、江滨、董瑞锡、王若愚、白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毛兴华，转让价格为2万元；将其所持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赵晓梅，转让价格为2万元；将其所持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常晓峰，转让价格为2万元；将其所持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江滨，转让价格为2万元；将其所持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董瑞锡，转让价格为5万元；将其所持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王若愚，转让价格为2万元；将其所持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白琳，转让价格为3万元。转让完成后，王永生不再持有中旅有限股权。

2010年8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旅集团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2	胡达善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3	职工持股会	92.40	92.40	9.24	货币
4	王维列	70.00	70.00	7.00	货币
5	刘苏镇	70.00	70.00	7.00	货币
6	白琳	53.00	53.00	5.30	货币
7	徐衍	44.80	44.80	4.48	货币
8	华金良	41.60	41.60	4.16	货币
9	赵方	40.00	40.00	4.00	货币
10	李伦	28.00	28.00	2.80	货币
11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	25.00	25.00	2.50	净资产
12	毛兴华	22.00	22.00	2.20	货币
13	展芯蔚	18.00	18.00	1.80	货币
14	何永红	18.00	18.00	1.80	货币
15	董瑞锡	15.00	15.00	1.50	货币
16	赵晓梅	12.00	12.00	1.20	货币
17	谢鼎乐	11.20	11.20	1.12	货币
18	常晓峰	10.00	10.00	1.00	货币
19	江滨	10.00	10.00	1.00	货币
20	王若愚	10.00	10.00	1.00	货币
21	李颂新	10.00	10.00	1.00	货币
22	林波	8.00	8.00	0.80	货币
23	冯文娟	8.00	8.00	0.80	货币
24	刘锡华	8.00	8.00	0.80	货币
25	施锡伟	5.00	5.00	0.50	货币
26	罗佩芳	5.00	5.00	0.50	货币
27	张纪康	5.00	5.00	0.5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7)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9日，股东施锡伟与毛兴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0.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6.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兴华。

2015年5月15日，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与胡达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达善。股权转让完成后，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属于事业单位，其事务主管部门为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而后者系无锡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因此，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鼋头渚管理处与胡达善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为每股3元。协议签订后，鼋头渚管理处向胡达善转让25万股股权，胡达善向鼋头渚管理处支付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但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2016年3月14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与胡达善的股权转让事宜虽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没有发现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2015年8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旅集团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2	胡达善	185.00	185.00	18.50	货币、净资产
3	职工持股会	92.40	92.40	9.24	货币
4	王维列	70.00	70.00	7.00	货币
5	刘苏镇	70.00	70.00	7.00	货币
6	白琳	53.00	53.00	5.30	货币
7	徐衍	44.80	44.80	4.48	货币
8	华金良	41.60	41.60	4.16	货币
9	赵方	40.00	40.00	4.00	货币
10	李伦	28.00	28.00	2.80	货币
11	毛兴华	27.00	27.00	2.70	货币
12	展芯蔚	18.00	18.00	1.80	货币
13	何永红	18.00	18.00	1.80	货币
14	董瑞锡	15.00	15.00	1.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5	赵晓梅	12.00	12.00	1.20	货币
16	谢鼎乐	11.20	11.20	1.12	货币
17	李颂新	10.00	10.00	1.00	货币
18	常晓峰	10.00	10.00	1.00	货币
19	江滨	10.00	10.00	1.00	货币
20	王若愚	10.00	10.00	1.00	货币
21	林波	8.00	8.00	0.80	货币
22	冯文娟	8.00	8.00	0.80	货币
23	刘锡华	8.00	8.00	0.80	货币
24	罗佩芳	5.00	5.00	0.50	货币
25	张纪康	5.00	5.00	0.5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8)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9.24%股权转让给驰谷投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92.40万元，鉴于驰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均与原职工持股会重合，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每股1元。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控谷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控谷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8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4%；同日，公司与奋之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奋之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9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2%。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9.24%股权转让给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胡达善认缴223.4万元、刘苏镇认缴30万元、毛兴华认缴63万元、王维列认缴10万元、白琳认缴27万元、徐衍认缴10.2万元、赵方认缴5万元、华金良认缴18.4万元、李伦认缴32万元、赵晓梅认缴48万元、王若愚认缴10万元、常晓峰认缴5万元、江滨认缴10万元、董瑞锡认缴3万元；新股东朱林生认缴60万元、唐建平认缴25万元、邵满亮认缴20万元、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00万元、

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00 万元。增资各方以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为依据,结合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每股 3 元,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考虑到增资扩股完成后国有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国有资产的价值、保障增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资产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苏中评报字(2015)第 C3081 号《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将其上报国有股东中旅集团,由中旅集团转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备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会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该职工持股会。2015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撤销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撤销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57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控谷投资	600.00	600.00	24.00	货币
2	胡达善	408.40	408.40	16.34	货币、净资产
3	奋之投资	300.00	300.00	12.00	货币
4	中旅集团	200.00	200.00	8.00	货币
5	刘苏镇	100.00	100.00	4.00	货币
6	驰谷投资	92.40	92.40	3.69	货币
7	毛兴华	90.00	90.00	3.60	货币
8	王维列	80.00	80.00	3.20	货币
9	白琳	80.00	80.00	3.20	货币
10	华金良	60.00	60.00	2.4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1	李伦	60.00	60.00	2.40	货币
12	赵晓梅	60.00	60.00	2.40	货币
13	朱林生	60.00	60.00	2.40	货币
14	徐衍	55.00	55.00	2.20	货币
15	赵方	45.00	45.00	1.80	货币
16	唐建平	25.00	25.00	1.00	货币
17	王若愚	20.00	20.00	0.80	货币
18	江滨	20.00	20.00	0.80	货币
19	邵满亮	20.00	20.00	0.80	货币
20	何永红	18.00	18.00	0.72	货币
21	展芯蔚	18.00	18.00	0.72	货币
22	董瑞锡	18.00	18.00	0.72	货币
23	常晓峰	15.00	15.00	0.60	货币
24	谢鼎乐	11.20	11.20	0.45	货币
25	李颂新	10.00	10.00	0.40	货币
26	林波	8.00	8.00	0.32	货币
27	冯文娟	8.00	8.00	0.32	货币
28	刘锡华	8.00	8.00	0.32	货币
29	张纪康	5.00	5.00	0.20	货币
30	罗佩芳	5.00	5.00	0.20	货币
<b>合计</b>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 3、股份公司时期

#### (1)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15]第5847号），确认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0,892,802.02元人民币。2015年11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098号），确认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9,494.52万元人民币，负债评估值为11,697.5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为7,796.98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21日，中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892,802.02元为依据，按1:0.3526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25,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45,892,802.02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日，中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15]第1110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预留中旅有限申请的股份公司名称“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84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2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出具《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港中旅集团批[2016]32号），确认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持有信程旅游200万股，占总股本的8.0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6年5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19号），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0万股，占总股本的8%。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控谷投资	600.00	6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胡达善	408.40	408.40	16.34	净资产折股
3	奋之投资	300.00	3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中旅集团	200.00	2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刘苏镇	100.00	1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6	驰谷投资	92.40	92.40	3.69	净资产折股
7	毛兴华	90.00	90.00	3.60	净资产折股
8	王维列	80.00	80.00	3.20	净资产折股
9	白琳	80.00	80.00	3.20	净资产折股
10	华金良	60.00	60.00	2.40	净资产折股
11	李伦	60.00	60.00	2.40	净资产折股
12	赵晓梅	60.00	60.00	2.40	净资产折股
13	朱林生	60.00	60.00	2.40	净资产折股
14	徐衍	55.00	55.00	2.20	净资产折股
15	赵方	45.00	45.00	1.80	净资产折股
16	唐建平	25.00	25.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王若愚	20.00	2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8	江滨	20.00	2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9	邵满亮	20.00	2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0	何永红	18.00	18.00	0.72	净资产折股
21	展芯蔚	18.00	18.00	0.72	净资产折股
22	董瑞锡	18.00	18.00	0.72	净资产折股
23	常晓峰	15.00	15.00	0.60	净资产折股
24	谢鼎乐	11.20	11.20	0.45	净资产折股
25	李颂新	10.00	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26	林波	8.00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27	冯文娟	8.00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28	刘锡华	8.00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29	张纪康	5.00	5.00	0.20	净资产折股
30	罗佩芳	5.00	5.00	0.2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 （二）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演变及清理过程

### 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公司职工持股会依照 1999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中旅有限职工股东委托成立，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股管理，并依法代其行使股东权利。职工持股会接受中旅有限工会指导，并报无锡市总工会批准，以企业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作为公司股东。职工持股会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8 月 21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了编号为锡工证字 00031 号的《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2000 年 9 月 5 日，无锡市总工会下达《关于同意建立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建立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股本总额为 71 万元人民币。股金来源在本公司内部职工中募集资金，并限向本公司投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0%。

根据《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的职工以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经民主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集中入股职工资金向中旅有限出资，并办理职工入股、增股、减股、内部转让等事宜。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代表职工参与中旅有限的经营管理。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71 万元人民币（计 71 万股），认股职工为 92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职工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1	庞银泉	4.50	47	尤荣娟	0.50
2	秦东一	3.00	48	龚惠娟	0.50
3	张尔声	3.00	49	章文媛	0.50
4	张纪康	3.00	50	李航	0.50
5	庄国良	3.00	51	刘成	0.50
6	张乐凌	3.00	52	陆维	0.50
7	李彦	3.00	53	高晔红	0.50

序号	职工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职工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8	谢鼎乐	2.00	54	杨云	0.50
9	许建良	2.00	55	张鸣如	0.50
10	周琪 <sup>1</sup>	1.50	56	朱为	0.50
11	蒋昊	1.00	57	陈月芬	0.50
12	谢健	1.00	58	朱旭东	0.50
13	陆亚军	1.00	59	朱为舟	0.50
14	王翔燕	1.00	60	顾岚	0.50
15	丁学红	0.50	61	陈剑秋	0.50
16	浦新	0.50	62	周莉	0.50
17	张末珍	0.50	63	陈昀	0.50
18	韩勇坤	0.50	64	孙路遥	0.50
19	宗炎	0.50	65	魏亚	0.50
20	庞泾桥	0.50	66	方莉	0.50
21	顾雪琴	0.50	67	赵晓梅	0.50
22	周琪 <sup>2</sup>	0.50	68	华文通	0.50
23	高芳	0.50	69	吴曦	0.50
24	吴静娟	0.50	70	孙雪晴	0.50
25	沈治江	0.50	71	江滨	0.50
26	许嫣嫣	0.50	72	邵鹰	0.50
27	沈瑾	0.50	73	李洁	0.50
28	朱奕奕	0.50	74	常晓峰	0.50
29	唐建平	0.50	75	严捷频	0.50
30	管锦峰	0.50	76	郑小燕	0.50
31	柴军	0.50	77	赵昞	0.50
32	陈晓囡	0.50	78	冯佩颖	0.50
33	卢红	0.50	79	高杨	0.50
34	王光涛	0.50	80	谢芸苻	0.50
35	孙环林	0.50	81	范黎	0.50
36	钱洪英	0.50	82	沈映丽	0.50
37	麻勇	0.50	83	陈静	0.50
38	龚朝旻	0.50	84	倪东华	0.50
39	谢菊清	0.50	85	徐锡萍	0.50
40	丁芳	0.50	86	王鸿斌	0.50

序号	职工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职工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41	夏秋萍	0.50	87	方敏	0.50
42	叶松	0.50	88	高凤山	0.50
43	施亚君	0.50	89	王振明	0.50
44	严丽萍	0.50	90	孙华	0.50
45	成瑶	0.50	91	杨琪	0.50
46	周锡明	0.50	92	宋继志	0.50

注：上表中序号 10 及序号 22 的职工同名。

## 2、职工持股会的演变

### (1) 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职工持股会历次增资及减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化	履行程序
1	2005 年 9 月，减资至 66 万元	1、2005 年 9 月 5 日，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签署决议，同意减持中旅有限股份 5 万元。 2、2005 年 9 月 16 日，无锡市总工会《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减持股金的批复》（锡工民[2005]15 号）。 3、2005 年 9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与赵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赵晓梅，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	2007 年 2 月，增资至 92.4 万元	1、2007 年 1 月 29 日，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签署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在现有基础上相应扩股，职工持股会成员在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下认购。 2、无锡市总工会《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增加股金的批复》（锡工民发[2007]3 号）。 3、2007 年 3 月 27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7）第 201 号《验资报告》，验明已收到职工持股会向中旅有限缴纳的出资 26.40 万元。

### (2) 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所持股份按照章程及有关规定可以由持股会购回在企业内部转让或转为预留股份；持股职工与中旅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后，自动退出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将购回的出资份额形成预留股，此后转让给新增的持股员工；持股职工退休后，其所持份额可以在当年分红前继续持股，当年分红完毕后，由持股会按年度净资产值购回在企业内部转让或转为预留股份。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00年，职工持股会内部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持股员工由92人减少为90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丁学红	0.50	宋继志	0.50
2	浦新	0.50	周锡明	0.50

2001年，职工持股会内部共发生3次股权转让，持股员工由90人减少为88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胡卫铭	3.00	张尔声	3.00
2	谢鼎乐	0.50	杨琪	0.50
3	汤连勤	1.00	谢芸芍	0.50
4	-	-	徐锡萍	0.50

2002年，共4名持股员工离职退股，持股员工由88人减少为84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但产生了2.50万元预留股，由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暂时管理，待需要时再向相关职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	-	陆亚军	1.00
2	-	-	叶松	0.50
3	-	-	高杨	0.50
4	-	-	陆维	0.50

2003年，共1名持股员工离职退股，持股员工由84人减少为83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但产生0.50万元新增预留股，预留股总股数为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	-	谢菊清	0.50

2004年，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3人因退休或离职退股，2人退股转为中旅有限自然人股东。原持股员工中有6人增资，同时，新加入20名持股员工。持股员工人数由83人减少为78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但产生2.50万元新增预留股，预留股总数为5.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唐建平	2.50	庞银泉	4.50
2	陈静	1.50	张纪康	3.00
3	江滨	2.50	庄国良	3.00
4	邵鹰	2.50	张乐凌	3.00
5	常晓峰	2.50	李彦	3.00
6	赵晓梅	1.50	谢鼎乐	2.50
7	何明	1.50	谢健	1.00
8	魏一丹	0.50	王光涛	0.50
9	张子琪	0.50	韩勇坤	0.50
10	孙煜	0.50	庞涇桥	0.50
11	张世甲	0.50	顾雪琴	0.50
12	陆沁园	0.50	周琪 <sup>2</sup>	0.50
13	陶燕萍	0.50	高芳	0.50
14	周宇清	0.50	吴静娟	0.50
15	沈玉君	0.50	孙环林	0.50
16	华迎红	0.50	龚朝旻	0.50
17	周星湖	0.50	丁芳	0.50
18	顾国栋	0.50	施亚君	0.50
19	金蕾	0.50	方敏	0.50
20	朱凌红	0.50	高凤山	0.50
21	何新洪	0.50	尤荣娟	0.50
22	谢静	0.50	高晔红	0.50
23	季燕华	0.50	陈月芬	0.50
24	张妮花	0.50	王振明	0.50
25	陆丽娜	0.50	孙华	0.50
26	仲益鹏	3.00	-	-

2005年，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中10人因退休或离职退股，3人退股转为中旅有限自然人股东，原持股员工中有1人减持股份，18人增持股份，同时，新加入2名持股员工。持股员工人数由78人减少为67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由71万元减少为66万元（职工持股会向赵晓梅转让5万元对中旅有限的出资，减少5万元预留股），因其他变更增加1万元预留股，预留股总数变更为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秦东一	1.00	秦东一	3.00
2	唐建平	1.50	江滨	3.00
3	邵鹰	0.50	常晓峰	3.00
4	许建良	2.00	胡卫铭	3.00
5	陈静	2.00	何明	1.50
6	周琪 <sup>1</sup>	0.50	汤连勤	1.00
7	沈治江	0.50	宗炎	0.50
8	赵旻	0.50	管锦峰	0.50
9	冯佩颖	0.50	陈晓囡	0.50
10	沈映丽	0.50	钱洪英	0.50
11	朱为	0.50	倪东华	0.50
12	朱旭东	0.50	王鸿斌	0.50
13	孙路遥	0.50	李航	0.50
14	吴曦	0.50	赵晓梅	2.00
15	严捷频	2.50	-	-
16	沈玉君	0.50	-	-
17	何新洪	0.50	-	-
18	陆丽娜	0.50	-	-
19	顾雪琴	0.50	-	-
20	黄钰	3.00	-	-

2006年，职工持股会内部出现1次股权转让，其中2人因退休退股，1人增资入股，持股总人数由67人减少为65人；此外，职工持股会进行增资扩股，股本由66万元增加至92.4万元，增资部分由原持股会成员认缴。2007年1月29日，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签署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在现有基础上相应扩股，职工持股会成员在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下认购；2007年2月17日，无锡市总工会下达《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增加股金的批复》（锡工民发[2007]3号），同意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26.4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职工持股会减少预留股1.5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赵旻	4.20	丁学红	1.00
2	徐新华	0.80	吴曦	1.00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3	许建良	2.00	华文通	0.50
4	陈静	2.00	-	-
5	邵鹰	2.10	-	-
6	仲益鹏	2.00	-	-
7	黄珏	3.00	-	-
8	严捷频	2.00	-	-
9	周琪 <sup>1</sup>	1.20	-	-
10	孙路遥	0.60	-	-
11	王翔燕	0.60	-	-
12	浦新	0.60	-	-
13	冯佩颖	0.60	-	-
14	陆丽娜	0.60	-	-
15	沈治江	0.30	-	-
16	孙雪晴	0.30	-	-
17	顾雪琴	0.30	-	-
18	魏一丹	0.50	-	-
19	张子琪	1.00	-	-
20	张世甲	0.30	-	-
21	陆沁园	0.30	-	-
22	周宇清	0.30	-	-
23	华迎红	0.30	-	-
24	朱凌红	0.30	-	-
25	张末珍	0.30	-	-
26	许嫣嫣	0.30	-	-
27	沈瑾	0.30	-	-
28	朱奕奕	0.30	-	-
29	夏秋萍	0.30	-	-
30	严丽萍	0.30	-	-
31	郑小燕	0.30	-	-
32	成瑶	0.30	-	-
33	龚惠娟	0.30	-	-
34	章文媛	0.30	-	-
35	刘成	0.30	-	-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36	陈昀	0.30	-	-
37	方莉	0.30	-	-
38	谢静	0.30	-	-

2007年，职工持股会内部有1人因退休退股，持股总人数由65人减少为64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预留股增加0.5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	-	张鸣如	0.50

2008年，职工持股会内部有8人因退休或离职退股，1人新增资入股，持股总人数由64人减少为57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预留股增加4.3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朱林生	4.70	王翔燕	1.60
2	-	-	浦新	1.60
3	-	-	冯佩颖	1.60
4	-	-	蒋昊	1.00
5	-	-	张末珍	0.80
6	-	-	龚惠娟	0.80
7	-	-	张世甲	0.80
8	-	-	顾雪琴	0.80

2009年，职工持股会内部有2人因退休或离职退股，持股总人数由57人减少为55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预留股增加1.8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	-	朱旭东	1.00
2	-	-	章文媛	0.80

2010年，职工持股会内部有3人因离职退股，持股总人数由55人减少为52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预留股增加1.8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	-	周宇清	0.80
2	-	-	柴军	0.50
3	-	-	魏亚	0.50

2011年，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年，职工持股会内部共有2次股权转让，1人因退休退股。持股总人数由52人减少为50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预留股增加0.8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周莉	0.80	陈静	6.00
2	陈雅星	6.00	严丽萍	0.80
3	-	-	方莉	0.80

2013年，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4年，职工持股会内部共有3人因退休退股。持股总人数由50人减少为47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预留股增加2.60万元，预留股总数变更为1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	-	沈映丽	1.00
2	-	-	夏秋萍	0.80
3	-	-	成瑶	0.80

2015年，职工持股会内部共有10名持股员工出让其出资份额，2名持股职工退休，产生1.30万元预留股，预留股总数变更为13.10万元。新员工胡星远受让了全部13.10万元预留股，并受让了周琪<sup>1</sup>及李洁向其转让的共计3.70万元出资额，职工持股会人数由47人变为36人，职工持股会总股本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新入股方	增加金额（万元）	减持/退股方	退出金额（万元）
1	胡星远	16.80	卢红	0.50
2	孙雪晴	2.20	周琪 <sup>1</sup>	3.20
3	严捷频	3.00	李洁	0.50
4	陆俐含	1.40	朱林生	4.70

5	邵鹰	1.00	周莉	1.30
6	许建良	4.00	孙路遥	1.60
7	陈雅星	4.00	赵旸	5.20
8	周星湖	2.50	魏一丹	1.00
9	顾国栋	2.50	张子琪	1.50
10	-	-	唐建平	4.50
11	-	-	刘成	0.80
12	-	-	许嫣嫣	0.80

注：上表中序号 4 的职工陆俐含原名为陆丽娜。

上述历次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均为相关职工办理了出资份额购回、转让的相关手续。

### 3、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会共有持股员工 36 名。为配合中旅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适时进行资本市场融资的计划，职工持股会全体持股员工先后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委任唐建平、沈治江、华金良成立清算组，并通过了清算组的《资产清算报告》；②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的中旅有限 9.24% 股权转让给驰谷投资；③同意解散并申请注销职工持股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依照决议，对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权采用平移至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方式进行清理。职工持股会 36 名持股员工签订《合伙协议》，依据各员工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出资份额共同投资设立驰谷投资，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3 日，职工持股会与驰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旅有限 9.24% 股权转让给驰谷投资，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中旅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方职工持股会的持股员工及各自持股比例与受让方驰谷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认缴份额比例重合，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 年 10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无锡市总工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撤销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发[2015]36 号），同意撤销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5年10月29日，中旅有限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驰谷投资登记成为中旅有限的新股东。至此，职工持股会清理完毕。

#### 4、是否存在超范围发行的情况

2000年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改制时，根据经批准的《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营者、经营集团成员、经营骨干凡认购5万股（含）以上者均作为发起人股东；凡是认购5万股（不含）以下者，组成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为一个法人股东。职工持股会根据《关于同意建立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发[2000]第84号）设立，股本总额为71万元人民币（计71万股），认股职工为92人，股金来源为在公司内部职工中募集现金。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并无超范围发行的情形。

职工持股会历史上共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2007年1月29日，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签署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在现有基础上相应扩股，职工持股会成员在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下认购。2007年2月17日，无锡市总工会下达《关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增加股金的批复》（锡工民发[2007]3号）。除增加1名新员工外，增资部分由原持股会成员认缴，持股会人数由64人变更为65人，未对外超范围发行。

根据《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所持股份按照章程及有关规定可以由持股会购回在企业内部转让或转为预留股份；持股职工与中旅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后，自动退出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将购回的出资份额形成预留股，此后转让给新增的持股员工。职工持股会自2000年设立至2015年注销清理的15年间，由于持股员工退休、离职、持股员工内部转让等事由，内部股权结构及持股人员不断变化，历次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均在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主持下进行，并办理了相关出资份额购回、转让的手续，未发生违反章程对外转让交易、参与社会流通的情形。

职工持股会股本设置、股本增加、内部股权结构变化均依照《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职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主持下进行，履行了相关决议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发行的情况。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 六、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3 家分公司，60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 1、分公司

##### (1) 上海游安旅行社分公司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游安旅行社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08000489874
负责人	胡星远
注册地址	中山北路 198 号 2106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 江阴分公司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MA1MGE5M6R
负责人	查建敏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171 号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 宜兴阳羨分公司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宜兴阳羨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	91320282MA1MJ2U17C
负责人	李云仙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羨东路 50 号店面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营业部

### (1) 崇安寺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崇安寺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20915442481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中山路 270-1202
经营范围	国际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招徕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8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 城中门市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城中门市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206945019X5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崇安区新生路 107 号新鼎球大厦 7F05 室
经营范围	国际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招徕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 尤渡里门市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尤渡里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2061805646B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广源路 60 号-86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业务的招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1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 上马墩门市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上马墩门市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20880057106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瑞江花园 3-5 号一层
经营范围	国际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招徕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 广益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广益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2066245633F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广南路 590 号一楼
经营范围	国际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招徕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6) 金马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金马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4061872646Q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香榭街 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空运机票销售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7) 盛岸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盛岸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04000098791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江海西路 990-103

<b>经营范围</b>	为总公司招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4月9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8) 五爱路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五爱路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00763552428C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五爱路73号
<b>经营范围</b>	招徕国内、入境、出境旅游业务；提供宣传、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4年4月26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9) 清扬路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清扬路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033018513354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123-506
<b>经营范围</b>	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3月18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10) 太湖广场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太湖广场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03MA1MGQEC4N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运河东路557-1715
<b>经营范围</b>	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4月10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11) 红星路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路营业部
-----------	----------------------

工商注册号	320203000093539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红星路 207 号沃尔玛超市一楼
经营范围	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2) 中南路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中南路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3MA1MFD241R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南长区金城路与中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城南世家项目 1B 号 2 层 50-1-214 号
经营范围	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3) 永丰路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永丰路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0331199851P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永丰路 235 号 2 楼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咨询；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4) 新区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新区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4950268131D
负责人	顾国栋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5 号一楼
经营范围	国为本公司的票务、旅游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4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5) 万科缙香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万科缙香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405521329XX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长江北路271号-42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9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6) 硕放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硕放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4066217018E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硕放振发路107号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7) 梅村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梅村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13000233724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梅村锡义路香梅花园200-61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8) 梁青路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梁青路营业部
----	--------------------

工商注册号	9132021183594021XL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青路1号
经营范围	代理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5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19) 华庄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华庄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230915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震泽路18号-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9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0) 湖滨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湖滨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1552478563X
负责人	罗佩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湖滨路728号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旅游业务；代客购车、船票；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0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1) 荣巷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荣巷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109154175XT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公益路8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2) 隐秀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隐秀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1MA1MG26Y8U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 A 幢十层 1072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3) 东绛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东绛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15969387449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梁南社区东梁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4) 太湖新城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太湖新城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250586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万科城市花园二区 28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25) 梅园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梅园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286596
负责人	何剑锋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十八湾 15 号 503-1



<b>经营范围</b>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3月19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26) 河埭口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河埭口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11354925457R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梁溪路711号-23西
<b>经营范围</b>	为总公司招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5月20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27) 太湖国际社区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太湖国际社区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113311175026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太湖国际二街区30-5
<b>经营范围</b>	国际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招徕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船票（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8月17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28) 东北塘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东北塘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05667608129B
<b>负责人</b>	仲益鹏
<b>注册地址</b>	锡山区东北塘英才路15号
<b>经营范围</b>	代客购买车船票；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7年9月21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29) 安镇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安镇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5MA1MGDU886
负责人	顾晓旦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安国路 113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揽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客购买机票、车船票；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0) 港下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港下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05000180527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火车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1) 锡东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锡东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5MA1MGFP49W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 106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服务、出境旅游业务；提供宣传、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2) 金锡苑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金锡苑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5066292122B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二泉中路 106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3) 东湖塘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东湖塘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5063291124P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锡山区东港镇新湖苑一区8号房B区1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不含火车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4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4) 东亭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东亭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5069530181U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洲中路19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5) 查桥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查桥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5MA1MBW5J3R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锡山区安镇街道查桥春风路143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招徕国内、国际旅游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6) 洛社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洛社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6302205722Q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7) 前洲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前洲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06000217662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前洲街道青城西路 12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招徕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8) 惠山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惠山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6669633870A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558-12 号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业务；代客购车、船票；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39) 钱桥玉泉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钱桥玉泉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63139518272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惠钱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0) 钱桥晴山蓝城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钱桥晴山蓝城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6MA1MHN3B3Q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大街 157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3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1) 宜兴第一门市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宜兴第一门市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2323527157B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 138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招徕旅游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2) 宜兴城东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宜兴城东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25737825800
负责人	李云仙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城路 393 号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委托为母公司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3) 宜兴丁山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兴丁山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82000360756
负责人	李杰
注册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蠡蜀路 162 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招徕旅游者及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4年5月30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44) 宜兴城南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城南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320282000363720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二村7幢8号店
<b>经营范围</b>	为总公司招徕旅游者及提供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代客购买车船票；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6月26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45) 江阴兴澄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兴澄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81072723929P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江阴市人民东路161号
<b>经营范围</b>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年6月27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46) 江阴长泾营业部

<b>名称</b>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长泾营业部
<b>工商注册号</b>	913202813021896548
<b>负责人</b>	邵满亮
<b>注册地址</b>	江阴市长泾镇虹桥路103号
<b>经营范围</b>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年7月9日
<b>存续状态</b>	在业

## (47) 江阴霞客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霞客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321165682N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8) 江阴申港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江阴申港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81000447598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浦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49) 祝塘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祝塘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398307140Y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镇北路 178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0) 峭岐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峭岐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3238282245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524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

## (51) 青阳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青阳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324015807J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2) 云亭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云亭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331105771U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东村建设路 2 号-1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3) 顾山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顾山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MA1MH93F82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北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4) 江阴天鹤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天鹤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MA1MF7XH9W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天鹤七村 24 幢 5 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5) 江阴虹桥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虹桥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6933517260
负责人	沈锋
注册地址	江阴市暨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为公司的经营项目进行招徕活动并提供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6) 江阴澄江路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澄江路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5703942758
负责人	刘静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7) 旅商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旅商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04552478942B
负责人	刘琴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广石西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的经营项目进行旅游招徕和提供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8) 宜兴太湖营业部

名称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太滂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320282000322057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滂东桥 1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国际、国内旅游业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咨询；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国际、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会务服务；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59) 江阴周庄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江阴周庄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81093491880N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光辉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旅游业务招徕游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 (60) 鸿山营业部

名称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鸿山营业部
工商注册号	91320213MA1MAUNJ7A
负责人	邵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107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存续状态	在业

公司的部分分公司、营业部正在办理分支机构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分支机构类型	工商注册号	注销情况
1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宜兴分公司	分公司	9132028230193626 7C	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分公司	321002000114290	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兴解放路分公司	分公司	320282000256165	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靖江分社	分公司	321282000096295	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320504000104252	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320600000265817	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分公司	320281000259064	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8	<b>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b>	<b>分公司</b>	<b>320103000251405</b>	<b>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b>
9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民丰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4000092091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0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宜兴营业部	营业部	320282000181263	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1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票务经营部	营业部	320200000154050	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2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车站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0000155567	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3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梅村营业厅	营业部	320213000132504	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4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新城营业部	营业部	320213000130584	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5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藕塘营业部	营业部	320213000130584	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被吊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6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友谊饭店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0000154025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7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	营业部	320200000154033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8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通惠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0000154068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9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禅寺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0000191691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0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黄巷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4000080700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1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惠山政和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6000250806	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2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玉祁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6000180488	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3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石塘湾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6000222442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4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阳山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6000187602	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5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锡能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2000046881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6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春潮营业部	营业部	320213000152774	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7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洛城营业部	营业部	320206000224942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调整，为精简分支机构数量、优化分支机构地域分布结构、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水平、提升单个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于报告期内主动对上述分支机构进行了注销。

上述分支机构中，部分分公司、营业部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调整，决定关闭上述分公司/营业部，但由于内部管理疏忽及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政策不熟悉，导致上述分公司及营业部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也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最终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该事项并未导致公司被处以罚金，也未导致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中旅有限及其负责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此外，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均发生于报告期以前，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年度检验工作。目前，该等分公司及营业部已全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分公司及营业部不规范行为的不良影响。

2016 年 2 月 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申（投）诉记录。

## （二）子公司

### 1、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202001360073836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朱林生
注册地	无锡市车站广场 88 号
经营范围	提供住宿；中餐、西餐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美容美发；足浴；健身房服务；代客购买船、机票服务；百货、工艺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桌球、棋牌、乒乓；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百货零售；卷烟（含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 ①1997年9月，中旅大酒店设立

1997年6月19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无锡中旅大酒店申报注册登记的报告》（锡侨字[1997]第7号），申请市政府对无锡中旅大酒店给予特许注册登记。

1997年8月14日，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市体改委关于无锡市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的审核意见书》（锡体改宏发[1997]22号），同意由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共同出资创立无锡市中旅大酒店，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以货币出资1,029万元，持股比例为49%；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1,071万元，持股比例为51%。

1997年7月18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7年8月5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7）第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1997年8月5日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1997年9月1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人员分工作出决定；1997年9月11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1997年9月15日，中旅大酒店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60073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旅大酒店设立时住所为车站路5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北英；经营范围为“筹建无锡中旅大酒店”。

中旅大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	1,029.00	1,029.00	49.00	货币
2	中旅集团	1,071.00	1,071.00	5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②200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6日，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将中旅大厦、华侨饭店等七家饭店的资产授权经营的通知》（[98]中旅集资字第100号），将其持有的中旅大酒店的股权划转给中旅饭店管理公司。1999年6月16日，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中旅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饭店资产划转的通知》（[99]中旅集财字第139号），载明根据[98]中旅集资字第100号文件的精神，将北京中旅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饭店的资产划转给中旅饭店管理公司，由中旅饭店管理公司按1998年度财务决算数字划转，并办理相应的产权变动手续。1999年10月20日，中旅大酒店向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申请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2001年7月12日，中旅饭店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旅饭店总公司。

2002年1月18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划转至中旅饭店总公司；同意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变更为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5月2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8日，中旅大酒店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旅大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1,029.00	1,029.00	49.00	货币



2	中旅饭店总公司	1,071.00	1,071.00	5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③201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51号），同意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的重组方案。

2007年12月29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向中旅大酒店下发《关于集团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通知》（港中旅集团公司通字[2007]11号），内容如下：“自2008年1月1日起，将中旅饭店总公司所持无锡中旅大酒店51%股权划转给中国中旅（集团）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划转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相关金额为准。”

2009年12月29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旅大酒店原股东之一中旅饭店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旅（集团）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22日，中旅大酒店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旅大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1,029.00	1,029.00	49.00	货币
2	中旅集团	1,071.00	1,071.00	5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④201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9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将无锡中旅大酒店的产权划转给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决定将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所持有无锡中旅大酒店51%的股权及债权划转给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划转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截止2010年7月31日的相关长期投资金额为准。



2011年1月5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0日，中旅大酒店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1,029.00	1,029.00	49.00	货币
2	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	1,071.00	1,071.00	5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⑤201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转让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港中旅集团批[2012]14号），同意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在国资委指定下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旅大酒店51%股权及26,654,262.68元债权；同意以人民币373.24万元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旅大酒店51%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本次挂牌价格，同时同意转让上述债权。

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12年11月13日，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与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为G312SH1006373-X），约定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旅大酒店51%股权及26,654,262.68元债权以人民币30,386,662.68元转让给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3919），确认本次产权交易，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2年11月25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旅大酒店51%的股权，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意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同时将对大酒店的全部26,654,262.68元债权在本次股权交易中一并转让给股权受让方；同意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旅大酒店51%的股权及全部26,654,262.68元债权。

2012年11月28日，中旅大酒店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5日，中旅大酒店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1,029.00	1,029.00	49.00	货币
2	梁河投资	1,071.00	1,071.00	5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⑥2015年10月29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中旅大酒店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梁河投资向中旅有限转让其持有的51%股权。

2015年10月23日，中旅有限与梁河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梁河投资将其持有的中旅大酒店51%股权转让给中旅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72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中旅大酒店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定价；中旅有限同时承继中旅大酒店对梁河投资11,167,044.68元的债务；由此实现中旅有限对中旅大酒店100%控股。

2015年10月29日，中旅大酒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2,100.00	2,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3) 财务数据

中旅大酒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2,358,815.72	32,356,415.33
净资产	-15,018,353.57	-14,912,176.45
营业收入	456,692.23	6,720,458.11
净利润	-106,177.12	-284,734.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中旅大酒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酒店住宿业务	429,683.90	5,674,553.61	4,617,735.80
房屋租赁业务	27,008.33	1,045,904.50	1,561,359.00
营业收入小计	456,692.23	6,720,458.11	6,179,094.80
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51,400.38	616,804.50	1,233,609.00

2016年1月中旅大酒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51,400.38	11.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275.00	4.66
冯剑桥	5,400.00	1.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400.00	0.96
朱大庆	3,213.00	0.70
小计	85,688.38	18.75

2015年度中旅大酒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16,804.50	9.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300.00	3.8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5,000.00	1.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2,800.00	0.79
徐仁华	16,000.00	0.24
小计	1,045,904.50	15.57

2014年度中旅大酒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33,609.00	19.9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300.00	4.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2,800.00	0.85
徐仁华	16,000.00	0.26
申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0.24

小计	1,572,709.00	25.44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旅大酒店内部交易主要为中旅大酒店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内部交易均已实现，且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处理。

## 2、无锡中旅导游翻译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旅导游翻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0596972483Y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	20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苏镇
注册地	无锡市车站广场88号三楼311-313室
经营范围	翻译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 ①2012年6月，翻译公司设立

2012年5月30日，中旅有限签署《无锡中旅导游翻译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2）2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30日止，翻译公司已收到中旅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2年6月1日，翻译公司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02000096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无锡市车站广场88号3楼311-31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苏镇；经营范围为“翻译、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翻译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2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	-------	--------

②2013年10月，翻译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0日，中旅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决定增加翻译公司注册资本至205万元，全部由中旅有限出资。同日，中旅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8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东林内验(2013)356号《验资报告》，验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2日，翻译公司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翻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205.00	20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5.00	205.00	100.00	

(3) 财务数据

翻译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048,688.54	1,943,911.97
净资产	1,818,471.89	1,730,254.53
营业收入	264,454.37	1,522,412.63
净利润	88,217.36	-71,315.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翻译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服务收入	264,454.37	1,522,412.63	992,425.00
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264,454.37	1,522,412.63	992,425.00

报告期内，翻译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公司，为翻译公司向公司导游员工提供诸如语言、沟通、技能等培训，内部交易均已实现，且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处理。

### 3、无锡中体旅行社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体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11553764705J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持股 60%；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白琳
注册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500 号无锡新体育中心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代客订房、代办票务（不含铁路客票）；商务、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 (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 ①2010年4月，中体旅行社设立

2010年3月18日，中旅有限与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无锡中体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中体旅行社，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旅有限出资60%，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

2010年2月8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东林内验(2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8日止，中体旅行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4月2日，中体旅行社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110001604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无锡市太湖西大道1500号无锡新体育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白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代客订房、代办票务（不含铁路客票）；商务、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中体旅行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旅有限	18.00	18.00	60.00	货币
2	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2.00	40.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②中体旅行社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的情形。

### (3) 财务数据

中体旅行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171,058.25	1,302,498.35
净资产	706,102.56	668,630.24
营业收入	506,578.00	3,013,909.80
净利润	37,472.32	102,595.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中体旅行社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旅行社业务	506,578.00	3,013,909.80	2,841,637.40
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	—	—

2016年1月中体旅行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0.00	18.75
无锡市天健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5,926.50	16.96
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	32,550.00	6.43
无锡人民体育场	32,550.00	6.43
宜兴市体育局	32,550.00	6.43
小计	278,536.50	55.00

2015年度中体旅行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4,556.00	20.72
无锡市安协安全培训中心	182,125.00	6.0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146,250.00	4.85
无锡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05,800.00	3.51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82,242.00	2.73
小计	1,140,973.00	37.85

2014 年度中体旅行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9,638.00	27.79
无锡市安协安全培训中心	300,610.00	10.58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0,490.00	7.06
上海岳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5,665.00	4.07
无锡市三溢轴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3.73
小计	1,512,403.00	53.2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体旅行社内部交易主要为中体旅行社向公司采购旅游产品，内部交易均已实现，且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处理。

#### 4、上海新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2000094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苏镇持股 10%；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
法定代表人	胡达善
注册地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国航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书（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2007年10月30日，新苏咨询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吊销工商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出具编号为20000003201512160003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工商注销登记。

### (3) 财务数据

新苏咨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 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必要性

主体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收购的必要性
中旅大酒店	收购	(1) 理顺股权控制关系，规范关联交易； (2) 为母公司提供经营场所； (3) 为母公司提供宣传推介、品牌展示推广，与母公司实现业务联动，相互拓展客户来源； (4) 自有房产区位优势明显，易于强化公司业务的口碑效应。
翻译公司	设立	(1) 为母公司提供导游培训工作，提升导游人员的专业技能； (2) 按照公司规划，将在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后，逐步提供对外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
中体旅行社	设立	利用公司在旅游行业的资源和经验，结合无锡市体育中心的体育赛事资源，未来着重发展体育旅游业务。

### ②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方式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上述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第一，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中旅大酒店、翻译公司100%股权，拥有中体旅行社6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实施审计监督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第二，决策机制方面：公司通过行使股东职权、设置董事会和管理层来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内部治理、人事管理、业务管控、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报送及披露管理方面对子公司资产、财务、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内部控制层面上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第四，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中旅大酒店和翻译公司的唯一股东及中体旅行社的绝对控股股东，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执行了控制政策和程序，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并充分执行相关制度。公司重视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正。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胡达善	董事长	1950年01月	2015.12.08-2018.12.07
刘苏镇	董事	1960年07月	2015.12.08-2018.12.07
毛兴华	董事	1967年01月	2015.12.08-2018.12.07
詹凡	董事	1963年10月	2015.12.08-2018.12.07
胡星远	董事	1978年06月	2015.12.08-2018.12.0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达善：**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苏镇：**董事、经理，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79年1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历任导游员、接待员；1986年2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无锡市旅游局，任组织人事科科长；1988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及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调、培训、航票代理部门科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经理，任期三年。

**毛兴华：**董事、副经理，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翻译。1989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接待部翻译导游、出境部经理、公民旅游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三年。

**詹凡：**董事，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国家旅游局财务外汇管理司；1991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康辉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担任资产部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承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2016年3月起任芒果网港中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芒果网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胡星远：**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唐建平	监事会主席	1963年05月	2015.12.08-2018.12.07
李伦	监事	1970年07月	2015.12.08-2018.12.07
仲益鹏	监事	1972年08月	2015.12.08-2018.12.0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唐建平：**监事会主席，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伦：**监事，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航空票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仲益鹏：**监事，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旅行社销售经理、航票金城湾分部经理、车站营业部经理、火车票务部经理、中旅驻市民中心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刘苏镇	经理	1960年07月	2015.12.08-2018.12.07
毛兴华	副经理	1967年01月	2015.12.08-2018.12.07
王维列	副经理	1965年12月	2015.12.08-2018.12.07
白琳	副经理	1964年06月	2015.12.08-2018.12.07
朱林生	财务负责人	1965年06月	2015.12.08-2018.12.07
邵满亮	董事会秘书	1979年02月	2015.12.08-2018.12.0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苏镇：**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毛兴华：**副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维列：**副经理，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亚太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

**白琳：**副经理，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中国旅行社；199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外联部经理、欧美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体旅行社执行董事一职。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

**朱林生：**财务负责人，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86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锡山市糖烟酒公司，历任财务人员、财务部经理、公司副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锡山市商业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邵满亮：**董事会秘书，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导游。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苏冶金旅游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科员、旅游部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网管、总经理秘书、市场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世博项目部副经理、公民旅游总部网络总监、公民旅游运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四）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达善：**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苏镇：**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毛兴华：**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40.45	15,165.00	14,76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27.20	5,560.58	74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498.96	5,533.83	726.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22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0	2.21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0%	57.84%	84.96%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0.77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0.77
<b>项目</b>	<b>2016年1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794.20	66,152.01	82,069.83
净利润(万元)	-33.37	561.86	50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4.87	557.75	49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7	312.13	34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7	308.02	336.69
毛利率(%)	10.18	6.93	5.30
净资产收益率(%)	-0.63	32.96	7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63	18.20	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0.48	26.4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25	-3,130.80	1,13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2.50	1.1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注：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由于历史经营不善，出现巨额亏损情况，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62.74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的累计亏损事项导致其资不抵债，致使公司 2014 年末合并后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仅为 0.75 元/股，低于 1.00 元/股。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梁垂万、刘惠子、陈丽
<b>(二) 律师事务所</b>	<b>江苏柯兰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高鸣
住所	无锡市北塘区青石路柯兰公寓 16 楼
电话	0510-82603311
传真	0510-82603355
经办人	卞晓东、李小鹏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郑珮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	0519-88155676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石玉、周雷刚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本次挂牌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

信程旅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和酒店住宿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

公司通过集中化的资源采购，整合航票、地接等上游资源，进行专业化的分工，由旅行社的水平竞争参与者蜕变成为位于行业垂直分工顶端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并打造成江苏省领先的旅游产品综合批发商。公司多次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并获得“江苏省五星级旅行社”、“江苏省诚信旅游示范单位”等荣誉，已发展成为江苏省最大的旅行社企业之一，也是一家历史悠久、结构优化、机制灵活、发展全面、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知名品牌旅行社。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L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为夯实市场基础、取得长足发展，公司深耕无锡区域市场，同时大力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构建全方位的旅游综合产业链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中旅大酒店和翻译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即中体旅行社，有63家持续经营的分支机构，包括3家分公司，即江阴分公司、宜兴阳羨分公司和上海分

公司，和60家无锡及周边地区的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信程旅游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2	中旅大酒店	提供住宿；中餐、西餐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美容美发；足浴；健身房服务；代客购买船、机票服务；百货、工艺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桌球、棋牌、乒乓；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百货零售；卷烟（含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3	翻译公司	翻译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人才培养服务
4	中体旅行社	经营许可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代客订房、代办票务（不含铁路客票）；商务、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体育旅游服务，旅游零售服务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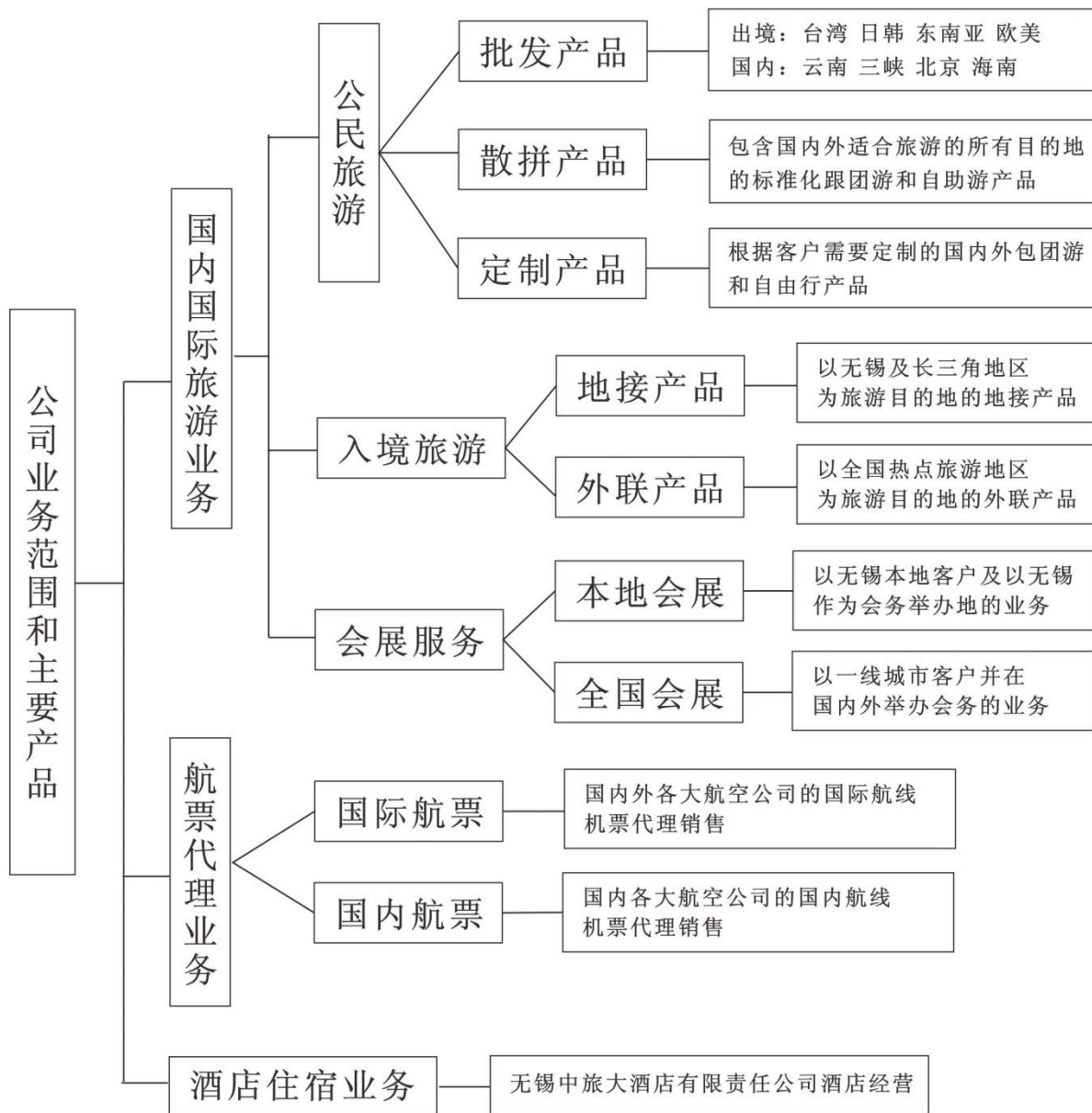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和服务按照业务类别可分为以下三类：

（1）国内、国际旅游业务：包括公民旅游产品及服务，即出境旅游产品及服务（包括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的台湾游）、国内旅游产品及服务，入境旅游产品及服务和会展旅游服务。

（2）航票代理业务：国内、国际航线机票代理销售业务。

（3）酒店住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旅大酒店运营。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 2、国内、国际旅游业务

公司旅游业务主要由信程旅游经营。主要旅游产品可分为出境旅游产品及服务（包括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的台湾游）、国内旅游产品及服务（包括无锡本地相关地接产品）、入境旅游产品及服务和会展旅游服务。主要旅游线路产品如下：

### （1）出境游产品：

区域	线路产品名称
台湾	【自组】台湾“三生有幸”赏花尝美食 环岛常规八日游

	【自组】台湾真优质“三生有幸 美食美景”环岛八日游
	【自组】台湾六天五星超赞VIP 高端之旅
	【自组】外婆的澎湖湾+台湾本岛环岛四飞八日游
	台湾澎湖三晚四天自由行
	台北三晚四天自由行
	台北周末两晚三天自由行
	台湾西线常规六日游
	台湾亲子欢乐趴趴行 6 日游
	乐游台湾天天精彩-台湾超赞亲子 8 日半自由行
	台湾六福村+陶艺环岛欢乐八日游
港澳	【自组】香港海洋公园、迪士尼公园四日游
	香港四天自由行
	【自组】香港、澳门双飞五日游
	澳门三天自由行
韩国 朝鲜	【自组】韩国首尔一地双飞五日游（两天自由活动）
	【自组】韩国首尔、济州三飞五日玩美之旅
	【自组】韩国首尔、济州三飞五日半自助游
	韩国首尔、南怡岛五日半自由行
	韩国首尔、济州超值半自由行五日游
	韩国首尔、济州四晚五日特色半自由行之旅
	韩国首尔四晚五日自由行
	韩国首尔三晚四日自由行
	韩国济州三晚四日自由行
	韩国济州双飞四/五日游
	朝鲜平壤、开城、妙香山、南浦双飞五日游
	朝鲜平壤、开城三八线，妙香山四日精华之旅
	日本
【自组】日本本州“名汤雅宿”六日游	
【自组】日本本州“精装-秘境双温泉”六日	
【自组】日本本州“纯玩半自由行”三飞六日游	

	【自组】日本长崎熊本福冈温泉 4 日休闲游
	【自组】日本本州/北海道“极上双拼”四飞七日游
	【新印象-九州】舌尖上北九州美食温泉四日之旅
	日本北海道“尊享 温泉玩雪”享自由五天
	【新印象-冲绳】追樱之旅+招福狮 DIY 半自助纯玩游
	日本本州欢乐 “享自由” 6 日之旅
	日本本州酷炫樱花赏樱六日游
	日本本州大阪京都箱根东京“两天 FREE”六日游
	【新印象】松阪牛+湖上富士山+东京半自助六日游
	【新印象】海陆空纵览日本本州+九州双古都七日游
	日本新九州浪漫温泉乐活四日游
	【新魅力】日本乐活本州富士山南线、私人温泉六日游
泰国 新马	【自组】 泰国曼谷+芭提雅泰安心五晚六日游
	【自组】 泰国曼谷+芭提雅+女神岛五晚六日游
	【自组】 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十日实惠游
	泰国曼谷、芭提雅、普吉清新之旅六晚八日游
	泰国“泰惊喜”曼谷+芭提雅五晚七日游
	泰国曼谷+苏梅岛 5 晚 6 日半自由行
	泰国曼谷+华欣 5 晚 6 日半自由行
	映象沙美-曼谷+芭提雅+沙美岛五晚六日游
	清迈一地轻享之旅四晚六日游
	清城之恋—清迈四晚六日游
	清迈+清莱 4 晚 5 天清新之旅
	清迈+素可泰+南邦+清莱四晚六天深度全景游
	新加坡、马来西亚五日游
	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九晚十天新品游
	槟城小资美食之旅五晚六日游
	鲜活兰卡威五日半自由行
越南 柬埔寨 老挝	越南芽庄五晚六天亲子之旅
	芽庄四晚五天亲子自由行

	老挝疯狂派对双飞八日之旅
	老挝万象、万荣、琅勃拉邦三飞八日游
	柬埔寨吴哥、西哈努克、金边、南越胡志明八日游
	“穿越历史 柬越寻踪”越南、柬埔寨六晚七日游
	探秘吴哥至尊五晚六日游
	纯净美奈胡志明五日游
	南北越全景六日游（胡志明/美托/河内/下龙）
	柬埔寨吴哥+美奈+胡志明 7 天 6 晚休闲游
	柬埔寨吴哥+富国岛 7 天 6 晚半自助游
	柬埔寨+泰国 8 天 7 晚精华游
	南北越+泰国 8 天 7 晚精华游
	越南+柬埔寨+泰国三国无双 8 晚 9 天
	越南胡志明+芽庄 6 天 5 晚半自助游
	越南胡志明+岷港 4 晚 5 天
海岛 度假	醉梦巴厘岛四晚六日游
	巴厘岛全新独家双岛四晚六天半自助游
	巴厘岛金银岛+蓝梦岛+贝妮岛六天四晚三岛游
	巴厘岛蓝梦岛+海底漫步五晚七天（2 天自由活动）
	巴厘岛新发现五天四晚超值半自助之旅
	巴厘岛至尊蓝梦四晚五天
	醉美长滩岛五晚六日游
	长滩岛四晚六天半自助游
	菲律宾宿雾、薄荷岛五日游
	我行我宿--宿雾 4 晚 5 天半自由行
	沙巴一地自由行五晚七天
	沙巴、文莱五晚六日休闲游
	巴厘岛+新加坡五晚六天星星之旅
	普吉清新希尔顿五晚七日游
	钻石威斯汀-普吉岛五晚六天游
	普吉爱之旅四晚六日游

	塞班天宁两岛五日精选游
	塞班一地五晚六日游
	纯净斯米兰-普吉岛五晚六日游
	毛里求斯五晚七日游
	帕劳三晚五日自由行
	马尔代夫五/六日游
	日本冲绳 5 日随心半自由行
	美国关岛三晚五日游
	塞舌尔八日游
南亚	魅醉斯里兰卡 7 日璀璨之旅
	魅醉斯里兰卡 7 日休闲品质之旅
	斯里兰卡文化古迹茶园雅拉 6 晚 8 天生态之旅
	魅醉克久拉霍古文明 8 日之旅
	魅醉尼泊尔佛教圣朝 10 日之旅
	魅醉尼泊尔 7 晚 9 日深度游
	印度金三角、恒河、克久拉霍、孟买 9 日文化探秘之旅
	好摄之徒之印度洒红节暨尼泊尔 10 日高山峻景之旅
	印度金三角尼泊尔喜马拉雅 10 日高山峻景之旅
	印度金三角原始村落 6 日精华之旅
	印度、恒河、克久拉霍、孟买、纳西克小壶节 11 日摄影之旅
欧洲	尼泊尔 9 日心灵 SPA 全境探险游
	尼泊尔+不丹 9 日纯净天堂之旅
	【自组】法瑞意德+金色列车+少女峰十一天
	【自组】东西欧全景十五天
	【自组】德法瑞意+金色山口列车+悬崖步道十一天
	【自组】东欧四国+潘多夫购物村十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奥地利）
	【自组】英国一地+科兹沃尔德乡村+庄园游览+自由伦敦十天
	【自组】欧洲十国 +库肯霍夫花园十二天
【自组】希腊双岛+梅黛奥拉十天	
【自组】西班牙+葡萄牙十一天	

	【自组】俄罗斯+北欧4国+双峡湾十三天（丹麦，挪威，瑞典，芬兰）
	【自组】北欧四国+双峡湾10天（芬兰、瑞典、挪威、丹麦）
	【自组】俄罗斯+北欧4国+双峡湾十二天（双邮轮）
	【自组】法瑞意德+冰川飞渡+金色山口列车+大运河游船十一天
	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十四日游
	西班牙+葡萄牙10日游
	法瑞意+奥捷十三天
	法意瑞+德典藏十二日游
	希腊一地九日游
	瑞士+希腊十一日游
	意大利一地十一日游
	英国一地+科兹沃尔德乡村+庄园游览+自由伦敦十日游
	瑞士+法国深度十一日游
	清新瑞士全景九日游（观光火车、温泉、雪山、瀑布）
	俄罗斯+北欧四国+峡湾十二日超值之旅
	德国大城小镇十一日深度游
	奥地利 匈牙利 捷克 德国 斯洛伐克十一天
	法国一地十一天
	德国、奥地利、瑞士十一日深度游
	奥地利一地十日游
	英国、爱尔兰【庄园酒店】十三日游
	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十四日游
	北欧4国+冰岛十二日游（瑞典、芬兰、挪威、丹麦）
	北欧四国+大西洋之路十二日游（瑞典、芬兰、挪威、丹麦）
	北极邮轮“海达路德号”14日圆梦之旅
澳新	【自组】澳大利亚、新西兰十一天游
	【自组】澳大利亚、凯恩斯、墨尔本十天游
	【自组】澳大利亚八天游
	澳大利亚、新西兰十二日直升机之旅
	澳大利亚、凯恩斯、新西兰南北岛十六天深度游



	澳趣妙新十二日大堡礁心动之旅
	澳大利亚、新西兰、凯恩斯、墨尔本十二天游
	澳大利亚、凯恩斯、墨尔本十日绿岛+大洋路之旅
	新西兰南北岛、冰川、魔戒、高山火车十一天
	新西兰、玛塔玛塔九日探索之旅
	新西兰南北岛十一天翱翔之旅
	澳大利亚、凯恩斯、墨尔本+新西兰南北岛魔戒全景十五日游
	澳新十二日美食体验纯玩之旅
	印象南极-澳新凯海陆空全景十二天
	纯净新西兰冰川+魔戒之旅十一天
	澳大利亚、凯恩斯、墨尔本+新西兰南北岛冰川、高山火车十七日游
	新西兰玛塔玛塔+罗托鲁瓦步道十日休闲之旅
	情迷大堡礁-澳大利亚凯恩斯东海岸全览十天
	万千风情全览 澳新凯墨南北岛升级（含观鲸）十四日游
	澳新美洲杯帆船体验（含观鲸）升级十一天
中东 非洲	阿联酋、迪拜五日中东风情之旅
	阿联酋五天（凯越全系）“5555”自由天堂之旅
	阿联酋六天（利兹卡尔顿+河滨+帆船）“557”自由天堂之旅
	阿联酋六天（达玛克庭院花园+皇家玫瑰）“555”自由天堂之旅
	阿联酋六天（棕榈岛亚特兰蒂斯+帆船+酋长皇宫）“678”至尊奢华之旅
	阿联酋六天（利兹卡尔顿+河滨）“555”自由天堂之旅
	阿联酋七天（阿提哈德塔+河滨）“5555”奢华酷炫之旅
	突尼斯、迪拜 10 天北非沙漠玫瑰之旅
	新.南非（太阳城+酒庄）、阿联酋 10 天尊享之旅
	新.南非（太阳城+花园大道）十天彩虹之旅
	新.南非（太阳城+酒庄）、阿联酋 10 天尊享之旅
	土耳其十二天（布尔萨）全景浪漫之旅
	土耳其十天蓝色浪漫之旅
	土耳其、阿联酋 12 天精品浪漫之旅
	土耳其、伊朗 13 天帝国文明之旅

	土耳其、塞浦路斯 12 天地中海浪漫之旅
	埃及（卢克索+红海 2N）、阿联酋十天阿拉伯风情之旅
	埃及（卢克索+红海 2N）九天神秘之旅
	埃及（卢克索+红海）、土耳其、阿联酋十二天中东揽胜之旅
	埃及（卢克索+红海+阿斯旺）九天神秘之旅
	全新埃及八天游轮之旅
	全新埃及八天全景之旅
	以色列、约旦（佩特拉+死海+红海）、土耳其十二天魅力文化之旅
	伊朗曼妙时光古波斯探秘 11 日文化游
	毛里求斯、阿联酋 10 天奢华度假之旅
	肯尼亚（三大国家公园+两大湖泊）10 天动物迁徙之旅
	肯尼亚（四大国家公园+两大湖泊）12 天深度摄影之旅
	肯尼亚（两大国家公园+两大湖泊）、阿联酋（迪拜+阿布扎比）11 天
	肯尼亚（三大国家公园+两大湖泊）、阿联酋（迪拜+阿布扎比）12 天
	肯尼亚（马赛两晚+树顶公园）、南非（太阳城）13 天
	肯尼亚（三大国家公园+纳瓦沙湖）、坦桑尼亚（两大国家公园+马亚拉湖）13 天
北美	【自组】美国东西海岸十天全景超值游
	【自组】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夏威夷十四天
	【自组】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黄石十四天
	【自组】美国西海岸、黄石公园十二天
	【自组】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夏威夷、黄石十八天
	北美芝加哥+密歇根九天纯玩游
	美国西部+墨西哥十天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十四天
	美国西雅图+阿拉斯加九天
	美国东西海岸、加拿大十六天
	美国西海岸深度十天“四城”游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十六天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国家公园十八天
	美国东西海岸、黄石、夏威夷十六天

	美国东西海岸十四天
	美国东海岸大瀑布、佛罗里达州十二天
	美国西海岸深度九天
	纯玩加拿大东西海岸、落基山脉深度十四天
	暑期遍访美国顶尖名校游学 14 天
	夏威夷 6 天 4 晚半自助
	阿拉斯加游轮行-冰河湾国家公园+温哥华+西雅图 14 日游
南美 南极	巴西、阿根廷 12 天深度游
	巴西、迪拜 12 天深度游
	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 16 天经典全景游
	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21 天深度品质游
	墨西哥、古巴 11 日浪漫加勒比游
	厄瓜多尔一地 12 天深度全景游
	秘鲁、厄瓜多尔 13 天深度行程
	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古巴 15 天深度探索之旅
	加勒比五国 18 天深度探索之旅
	南极探险游轮“普朗克号” 18 日经典之旅
	南极探险游轮“海钻石号”+阿根廷伊瓜苏 28 日摄影之旅
邮轮	皇家加勒比“海洋量子号” 广岛-东京-神户九天
	皇家加勒比“海洋量子号” 釜山-长崎六天
	皇家加勒比“海洋水手号” 济州福冈五天
	皇家加勒比“海洋量子号” 上海-冲绳-上海五天
	皇家加勒比“海洋量子号” 长崎-釜山六天
	歌诗达“赛琳娜” 济州-长崎五天
	歌诗达“大西洋” 济州-福冈五天
	歌诗达“赛琳娜号” 济州、福冈五天
	歌诗达“大西洋号” 济州-福冈五天

(2) 国内游产品

区域	线路产品名称
----	--------

江苏	南京中山陵、阅江楼、玄武湖、雨花台、夫子庙帝王古都二日游
	扬州瘦西湖、大明寺、东关街、春江花月夜、镇江南山深度纯玩二日游
	溱湖湿地、桃园、望海楼、船游凤城河水天堂超值二日游
	连云港东西连岛、大沙湾浴场、云龙涧、在海一方经典二日游
	兴化千垛菜花 荷塘聆风节 醉美花海一日游
	南京中山陵、玄武湖、夫子庙一日游
	溧阳天目湖 水世界 清凉一夏一日游
	新天目湖山水园轻松惬意一日游
	常州中华恐龙园狂欢经典一日游
	常州淹城野生动物园精彩一日游
	常州 环球动漫嬉戏谷 奇幻世界狂欢纯玩一日游
	苏州乐园欢乐世界狂欢一日游
	扬州瘦西湖、东关街经典休闲一日游
	常州 梦幻淹城、春秋乐园、百灵水世界、穿越时空一日游
上海	上海玛雅海滩水公园 激情狂欢一日游
	上海欢乐谷、激情狂欢一日游
	上海长风海洋世界、城隍庙精彩一日游
	上海野生动物园精彩一日游
浙江	江南六大古镇之一南浔古镇、天下难寻浪漫寻梦一日游
	嘉兴西塘浪漫水乡风情一日游
	安吉 helloKitty 主题乐园欢乐梦幻一日游
	柯岩·鉴湖·鲁镇魅力水乡风情一日游
	象山中国渔村、石浦渔港、溪口老街、激情皮筏漂流经典二日游
	象山松兰山海滨 、宁海湾捕鱼、 岩头古村 、激情皮筏漂流独家捕鱼尊贵二日游
	象山松兰山海滨 、石浦古城、 溪口老街、 激情皮筏漂流 五星尊贵二日游
	象山海滨 、渔港古城、 溪口老街、 福泉龙潭 、激情皮筏漂流特色尊贵三日游
	普陀山全景朝圣祈福经典二日游
	朱家尖、普陀山景点二日游
	嵊泗列岛 基湖沙滩 渔家乐魅力风情经典二日游
嵊泗列岛 基湖沙滩 渔家乐 环岛探奇游 大悲山景区 浪漫三日游	

杭州西湖、锦绣风水洞、非诚勿扰西溪湿地、灵隐飞来峰浪漫杭州二日游
杭州西湖、龙门古镇、画舫游富春江、新沙岛阳光沙滩超值特价二日游
杭州西湖、灵峰飞来峰、西溪湿地、烟雨乌镇、水乡西塘新春深度三日游
安吉竹海美丽乡村高家堂、龙王山、高家堂、浙北大峡谷激情皮筏漂流二日游
安吉竹博园（缤纷水世界）、九龙峡、浙北大峡谷、黄浦江源漂流二日游
安吉 Hello Kitty 主题乐园、九龙峡、浙北大峡谷 乐园半自助二日游
临安龙井峡皮筏漂流、太湖源、琴湖飞瀑、浙西大龙湾经典超值二日游
大明山、神龙川清凉世界、亲子活动假期农家二日游
大明山、凉源峡激情皮筏漂流、青山湖水上森林优雅超值二日游
大明山、浙西大峡谷、太湖源小九寨沟、琴湖飞瀑、白水涧深度山水农家三日游
桐庐大溪峡闯滩漂流、一指峡谷、富春桃源、九霄碧云洞精彩二日游
桐庐船游富春江小三峡、瑶林仙境、天目溪漂流、大奇山森林公园休闲二日游
桐庐芦茨湾、雪水岭、红灯笼外婆家、深奥古镇、荻浦花海、新沙岛三日游
浙西大峡谷、白水涧、双溪漂流、风情小镇经典二日游
浙西大峡谷、柳溪江漂流、太湖源、小九寨沟放飞心情二日游
绍兴柯岩、七盘仙谷、海上花田、仙谷漂流品质二日游
诸暨西源峡谷奇幻漂流、五泄飞瀑、海上花田清凉戏水二日游
磐安夹溪·十八涡、水下孔、龙穿峡、天烛仙境乡村风情农家三日游
奉化溪口 雪窦山 东钱湖 小普陀 魅力超值二日游
天台山 国清寺 琼台仙谷 龙穿峡大瀑布 山水神秀二日游
蛇蟠岛、海盜村、野人岛、龙穿峡大瀑布、东屏古城海岛风情特价三日游
大神仙居 龙穿峡大瀑布 黄岩谜窟 浙江最美山景三日游
神奇丽水 缙云仙都鼎湖峰 长城影视城 醉意山水深度三日游
富阳富春桃源、黄公望隐居地、龙门古镇二日游
横店影视城快乐二日游
千岛湖中心湖、瑶林仙境、天目溪漂流、经典超值半自助二日游
千岛湖【钓鱼岛】巨网捕鱼、荻浦花海、激情皮筏漂流 心灵体验二日游
千岛湖【湖景度假】、大明山、激情皮筏漂流 精品休闲三日游
雁荡山大龙湫、灵岩、灵峰日景 夜景全景品质二日游
雁荡山四绝、龙穿峡大瀑布、激情皮筏漂流全景超值三日游

	魅力烟雨乌镇、秀丽水乡西塘、月河古镇江南水乡深度二日游
	德清莫干山、塘栖古镇、仙山谷激浪漂流亲水品质二日游
	莫干山 塘栖古镇 非诚勿扰 西溪湿地 天然氧吧二日游
安徽	黄山、古徽州（观日出）三日游
	黄山、世遗西递、九华大佛三日游
	黄山、徽商大宅院、激情皮筏漂流三日游
	黄山 尊贵度假 潜口民宅 徽州大峡谷尊贵度假三日游
	天柱山品质三日游
	九华山二日游
	安徽天堂寨、大别山石窟品质三日游
	新安江山画廊、冰雪九龙谷、徽商大宅院、激情皮筏漂流二日游
	天然氧吧—牯牛降、徽商大宅院、激情漂流二日游
	石台牯牛降、仙寓山大山村、慈云禅寺、秋浦渔村三日游
	道教圣地齐云山、徽商大宅院、激情漂流二日游
江西	三清山、水墨婺源、颜公河皮筏漂流经典三日游
	好色婺源.瑶湾花海踏春赏花二日游
	三清山、龙虎山三日游
	庐山、三叠泉、温泉四日游
	庐山+景德镇、观三叠泉瀑布、拜大佛、逛瓷窑三日游
	井冈山双卧四日游
山东	青岛、大连、威海、烟台一高一飞五星海景五日游
	日照万平口海滨、灯塔、李家台赶海、海边渔家休闲度假二日游
	青岛、日照、凤凰岛三日游
	青岛、日照海滨、凤凰岛、金沙滩、极地海洋世界经典品质三日游
	青岛、日照海滨、海洋万米黄金海岸超值特价三日游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魅力帆船、浪漫沙滩五星超值三日游
	青岛、日照五星亲子三日游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东方熊牧场、魅力帆船至尊三日游
青岛、烟台鲸鲨馆、威海刘公岛、定远舰万米黄金海岸海滨全景半岛超值四日游	

	曲阜三孔、泰山三日游
	枣庄、台儿庄古城二日游
北京 河北	【自组】“优游”北京单飞五日（纯玩无自费）。
	【自组】“畅游”北京飞卧五日游（特别安排参观寿康宫）
	【自组】“精游”北京单飞五日游（3晚挂三+1晚古客栈住宿）
	【乐道北京】舒心 双高/单飞单高五日游
	【巨划算】北京夕阳红品质高飞五日游
	【至尊】北京VIP至尊纯玩一飞一高五日游
	【超幸福】北京夕阳红尊贵纯玩一飞一高5日游
	【京视绝俗】北京挂五纯玩无自费五日游（全程挂牌五星住宿、纯玩无自费）
	北戴河承德坝上双高六日游
	游学北京、驰骋草原、避暑承德、戏水北戴河亲子6日游
	北戴河、承德、内蒙坝上草原、木兰围场纯玩六日游
云南	昆明、大理、丽江度假双飞六日尊享游
	昆明、大理、丽江、版纳四飞环游八日游
	昆明、建水、元阳、弥勒双飞六日传世美景之旅
	昆明、大理、丽江双飞经典心享六日超值游
	昆明、大理、丽江、版纳环飞深度品味八日游
	丽江、大理、香格里拉双飞五日游
	昆明、抚仙湖、版纳、中缅边境三飞六日游
	昆明、大理、丽江、泸沽湖三飞经典八日游
	昆明、丽江、香格里拉、版纳环飞精华八日游
	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三飞六日游
	昆明、芒市、瑞丽、腾冲四飞六日深度游
	昆明、大理、丽江双飞纯玩六日游
	昆明、瑞丽、缅甸（边境）、腾冲四飞六日游
海南	【三亚一地】海南双飞海天盛筵五日游（无锡/上海飞三亚）
	【三亚一地】海南双飞纯海蜜月五日游（无锡/上海飞三亚）
	【情迷小月湾】三亚双飞五日游（2晚希尔顿欢朋+1晚温泉酒店+1晚小月湾）
	【南海渔歌】三亚双飞五日游（2晚挂四+1晚五星标准温泉房+1晚海景房）

	【零自费】海南海口龙沐湾海景双飞五日游
	【零自费】海南三亚零听海双飞五日游
	【海湾渔歌】海南三亚双飞五日游（古镇渔村，碧海银滩，渔歌唱晚，琼州帆影）
	【半自由行】唯美 2+2-唐拉雅秀版 海南三亚双飞五日游（2天行程+2天自由活动）
	【爱在岛中】无锡三亚双飞五天（2晚大东海海景房+2晚分界洲海景房）
福建	厦门鼓浪屿双飞四日半自助游（3天自由活动+1天跟团）
	厦门、鼓浪屿、永定土楼、集美双飞全景经典四日游
	厦门鼓浪屿 南普陀 东航往返双飞四日游
	厦门鼓浪屿-永定土楼-曾厝垵双动五日半自助游
	厦门-鼓浪屿-集美-曾厝垵双动四日游
	厦门四星自由行双飞四日游
	厦门-鼓浪屿-曾厝垵休闲双飞三日游
	中国云顶福州三坊七巷双动三日游
	福州三坊七巷、永泰云顶、厦门鼓浪屿、永定高北土楼双动一飞六日游
	厦门鼓浪屿永定（高北）土楼双动五日半自助游
	武夷山天游峰，九曲溪漂流双高三日游
	厦门鼓浪屿、永定（高北）土楼、武夷山天游峰、九曲溪漂流一动三高六日游
	春节后厦门鼓浪屿 南普陀 东航往返双飞四日游.特价来袭厦门鼓浪屿双飞四日
	厦门鼓浪屿、登台湾金门岛双飞四日游
厦门鼓浪屿、武夷山九曲单飞单高单卧六日游	
厦门鼓浪屿、醉美中国云顶经典双飞单动 4 日游	
三峡 湖北	长江三峡世纪天子游船飞去动返（下水）四日游
	长江三峡世纪辉煌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神女二号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世纪辉煌游船飞去动返（下水）四日游
	长江三峡神女一号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长江二号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世纪传奇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世纪神话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蓝鲸号游船双动六日游（上水）



	长江三峡世纪天子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蓝鲸号游船动去飞返（上水）五日游
	长江三峡观光游+三峡大坝+白帝城或小三峡双动四日游
	两坝一峡+三峡人家+清江画廊+世外桃源双动五日游
	秘境恩施、船进神农架、醉美大九湖、三峡大瀑布双动五日游
	船进神农架、醉美清江画廊、三峡大瀑布双动五日游
	两坝一峡、三峡大坝、清江画廊、三峡大瀑布双动四日游
	车进神农架、三峡人家、三峡大瀑布双动五日游
重庆 四川	重庆、武隆、大足双动五日游
	重庆、武隆、黑山谷双飞五日游
	海螺沟、木格措跑马山双飞六日游
	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宽窄巷子、农科村 双飞六日游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双飞五日游
	九寨沟、金川赏梨花、峨眉、乐山采茶深度体验之旅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峨眉全山、乐山双飞七日游
	九寨沟、牟尼沟/黄龙、都江堰、武侯祠、锦里双飞六日主题游
	成都、峨眉山、乐山、青城山、都江堰双飞五日游
	成都、九寨沟、都江堰、熊猫基地双飞六日游
	成都、九寨沟、都江堰、熊猫乐园、保利漫花庄园双飞六日游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峨眉山、乐山青城山都江堰双飞八日游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双飞七日游
	成都、九寨沟、黄龙、都江堰半自助双飞七日游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四飞五日游	
成都、九寨沟、牟尼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四飞七天游	
湖南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 袁家界 杨家界 凤凰古城-欢乐四星+五星双飞五日游
	长沙、张家界、宝峰湖、芙蓉古镇、天门山+玻璃栈道、凤凰双飞五日游
	长沙、张家界、宝峰湖、芙蓉古镇、天门山+玻璃栈道、凤凰一高一飞五日游
	长沙、张家界、宝峰湖、芙蓉古镇、天门山+玻璃栈道、凤凰双高六日游
	长沙、张家界、天门山玻璃栈道、红石林、凤凰双飞五日游
	长沙、张家界、天门山玻璃栈道、黄龙洞、凤凰、德夯双高六日游

	长沙、张家界、天门山玻璃栈道、黄龙洞、凤凰、德夯双飞五日游
	长沙、韶山、张家界、天门山玻璃栈道、红石林、凤凰双高六日游
	长沙、张家界、天门山玻璃栈道、红石林、凤凰双高五日游
	张家界、天门山玻璃栈道、黄龙洞、凤凰、芙蓉镇双飞五日游
	长沙韶山、张家界、边城茶垌古镇、墨戎苗寨、凤凰、酉阳桃花源、伏羲洞六日游
	长沙、韶山、黄龙洞、张家界、袁家界、天子山、天门山、凤凰双飞全景5日游
	张家界、袁家界、天子山、黄龙洞、天门山、芙蓉镇、凤凰、韶山一动一飞五日游
	张家界、凤凰古城、天门山、远方之家自由行双飞五日游
	张家界、天子山、袁家界、金鞭溪、天门山、凤凰古城、墨戎苗寨双动六日游
广西	桂林阳朔美食之旅高铁五日游（无购物店，全程无自费）
	桂林阳朔古东瀑布精华高铁五日游
	桂林阳朔经典常规高铁五日游
	桂林阳朔山水·乡味特惠双卧七日游
	桂林阳朔外事环保至尊双卧七日游
	桂林阳朔美食之旅双卧七日游
	桂林阳朔古东瀑布精华双卧七日游
	桂林阳朔山水·乡味双飞五日游
	桂林阳朔外事环保至尊五日游
	桂林龙脊梯田、大漓江、南溪山、叠彩山、遇龙河风光、阳朔西街风情双飞五日游
	桂林大漓江、叠彩山、芦笛岩、大观园、阳朔西街经典双飞四日游
	桂林漓江、世外桃源、、遇龙河漂流、阳朔、全景至尊游双飞五日游
	南宁、越南、东兴、河内、下龙湾、天堂岛双飞六日游
	通灵大峡谷、德天跨国瀑布、北海银滩、涠洲岛双飞六日游
	通灵大峡谷、德天跨国瀑布、北海银滩双飞五日游
	德天、通灵大峡谷、巴马长寿乡、水波天窗、百魔洞、北海银滩双飞七日游
	通灵大峡谷、德天瀑布、巴马长寿乡、水波天窗、百魔洞双飞六日游
	德天、通灵大峡谷、巴马、水波天窗、百魔洞、北海银滩、涠洲岛双飞八日游
	桂林阳朔、漓江印象、遇龙河漂流、银子岩、古东双飞四/五日游
	芒街、海上桂林-下龙湾、吉婆岛、双飞六日游
贵州	贵阳、黄果树、荔波、千户苗寨双高六日游

	贵阳、黄果树、荔波、千户苗寨双飞五日游
	贵阳、黄果树、荔波、千户苗寨、梵净山、镇远双高或双飞或高飞六日游
	贵阳、黄果树、织金洞、百里杜鹃、西江苗寨、荔波小七孔双飞六日游
	贵阳、黄果树、荔波、千户苗寨、马岭河、万峰林双高七日游
	凤凰、梵净山、镇远古镇、千户苗寨双高五日游
	黄果树、西江千户苗寨、荔波大小七孔、多彩贵州风表演双飞六日游
	遵义会议会址、赤水大瀑布、四洞沟、佛光岩竹海双飞五日游
	凤凰古城、黄果树、荔波、千户苗寨、梵净山、镇远双高或高飞七日游
	镇远、西江千户苗寨、荔波、小七孔双高铁四日游
	黄果树、下司古镇、西江千户苗寨、荔波小七孔小车河湿地公园双飞5日游
	黄果树、兴义马岭河、贞丰双乳峰、西江千户苗寨双飞6日游
	黄果树、兴义马岭河、贞丰双乳峰双飞5日游
	黄果树、肇兴侗寨、岜沙、西江苗寨、青岩古镇双飞双动6日游
河南	开封、少林寺、龙门石窟、碧水丹崖云台山双动四日舒适游
	古都开封、云台山、少林寺、龙门石窟双动品质四日游
	云台山红石峡、峰林峡、皇城相府、玉山·圆融寺、河南博物院双动五日游
	古都开封、云台山、少林寺、龙门石窟卧去动返四日游
	开封、云台山、洛阳牡丹、西安兵马俑、一动一高一卧纯玩赏花六日游
山西	<b>【最美夕阳红】</b> 壶口瀑布-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乔家大院双卧七日游
	<b>【走西口】</b> 山西内蒙双飞七日品质游
	<b>【唐风晋韵】</b> 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乔家大院双飞五日四星品质游
	<b>【上下五千年】</b> 陕西、山西双飞七日小康游
	<b>【山西好风光】</b> 五台山-平遥古城-乔家大院双飞四日挂三小康游
	<b>【祈福五台山】</b> 五台山祈福双飞三日挂三小康游（含显通寺）
	<b>【晋善晋美】</b> 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乔家大院双飞四日挂三小康游
	<b>【尊享山西】</b> 山西太原、五台山、大同、平遥古城、乔家大院双卧七日游
	<b>【尊享山西】</b> 山西太原、五台山、大同、平遥古城、乔家大院双飞五日游
<b>【祈福山西】</b> 山西太原、五台山、佛母洞、朝台双飞四日游	
陕西	西安、兵马俑、华山、法门寺全景纯玩双飞五日游
	西安、兵马俑、华山、法门寺全景纯玩飞卧六日游

	西安、兵马俑、法门寺纯玩双卧五日游
	西安、兵马俑、华山纯玩双卧五日游
	延安、壶口、兵马俑、华山法门寺纯玩双卧八日游
	延安、壶口、兵马俑、华山法门寺纯玩双飞七日游
	延安、壶口、兵马俑、华山纯玩飞卧七日游
西北	兰州、张掖丹霞、敦煌、鸣沙山月牙泉、嘉峪关、雅丹地质公园双飞动卧六日游
	兰州、张掖丹霞、敦煌、鸣沙山月牙泉、嘉峪关、青海湖、塔尔寺双飞双动六日游
	银川、宁夏沙坡头、华夏西部影视城、水洞沟遗址全域 5A 级景区精华三日游
	兰州-青海湖-茶卡盐湖-敦煌-嘉峪关-张掖-祁连双卧 11 日游
	甘肃 青海 黑马河 茶卡盐湖 德令哈 大柴旦 敦煌大环线双飞 9 日游
	青海湖•祁连•张掖•嘉峪关•敦煌 7 日游（小环游）
	甘肃+青海--敦煌莫高窟、鸣沙山、嘉峪关、青海湖、塔尔寺 2 卧 1 动 9 日游
	甘肃+青海+宁夏--敦煌莫高窟、鸣沙山、嘉峪关、青海湖、塔尔寺、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影视城 3 卧 1 动 11 日游
	甘肃+青海+宁夏+陕西--敦煌莫高窟、鸣沙山、嘉峪关、青海湖、塔尔寺、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影视城、华清池、兵马俑 4 卧 1 动 12 日游
	青海+宁夏+陕西--青海湖、塔尔寺、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影视城、华清池、兵马俑 4 卧 9 日游
	丝绸之路—天山天池、吐鲁番、敦煌、青海湖、塔尔寺、通湖草原、沙坡头、华清池、兵马俑 5 卧 12 日游
西宁、塔尔寺、青海湖、黑马河、茶卡盐湖、门源、张掖七彩丹霞、嘉峪关城楼、敦煌、莫高窟鸣沙山双飞一卧 7 日游	
新疆	新疆奎屯大峡谷、大西沟、杏花沟、鄯善沙漠双飞 7 日游(踏春赏花)
	新疆-吐鲁番-天山天池-可可托海-喀纳斯双飞八日游
	新疆-吐鲁番-天池-喀纳斯-禾木-五彩滩纯玩四飞六日游
	新疆-天池-伊宁赛里木湖-那拉提-巴音布鲁克-罗布人村寨纯玩双飞双卧七日游
	新疆-吐鲁番-罗布人村寨-巴音布鲁克-那拉提-伊宁-赛里木湖-霍尔果斯口岸-魔鬼城-喀纳斯-禾木-可可托海-天山天池纯玩双飞十二日游
	新疆+甘肃--天山天池、吐鲁番、敦煌、嘉峪关、张掖、塔尔寺 3 卧 1 动 11 日游
	新疆天山天池、吐鲁番、敦煌、嘉峪关、张掖、青海湖、塔尔寺 3 卧 1 动 12 日游
	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天山天池、吐鲁番、敦煌、嘉峪关、张掖、青海湖、塔尔寺、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影视城 4 卧 1 动 14 日游
	新疆+甘肃+青海+宁夏+陕西--天山天池、吐鲁番、敦煌、嘉峪关、张掖、青海湖、塔尔寺、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影视城、华清池、兵马俑 5 卧 1 动 15 日游
	新疆天山天池•吐鲁番•喀纳斯双飞 8 日游

	河南·陕西·青海·甘肃·新疆五省联线 16 日游【夕阳红】
西藏	成都、林芝、拉萨、日喀则、纳木错四飞 9 日游
	西宁（青海湖）、拉萨、林芝、羊卓雍湖飞去飞返九日游
	拉萨、林芝（大峡谷、巴松错、鲁朗林海、桃花沟）、羊卓雍湖卧去飞返九日游
	拉萨、林芝（巴松错、大峡谷、鲁朗林海）-羊卓雍湖双卧十一日游
	西宁（青海湖）拉萨、纳木错、日喀则、林芝、飞去飞返十日游
	西宁（青海湖）—拉萨—纳木错—林芝（大峡谷、南伊沟）飞去飞返八日游
	拉萨—纳木错—日喀则（萨迦寺）—林芝（大峡谷、南伊沟）卧去飞返十日游
	拉萨—纳木错—林芝（巴松措、大峡谷、南伊沟）卧去飞返八日游
	拉萨—林芝—波密卧去飞返十日游
	拉萨—纳木错—日喀则（萨迦寺）—林芝（大峡谷、南伊沟）四飞八日游
	拉萨—纳木错—林芝（大峡谷、南伊沟）四飞六日游
	拉萨.林芝.桃花沟.日喀则.羊卓雍措.藏民家访双卧 12 天
	拉萨.林芝.桃花沟.雅鲁藏布大峡谷.羊卓雍措.日喀则 卧飞 10 日游
	拉萨.林芝.桃花沟.雅鲁藏布大峡谷.羊卓雍措.日喀则 双卧 12 日游
	拉萨、林芝、雅鲁藏布大峡谷、南迦巴瓦峰、羊卓雍错卧飞 9 日游
	拉萨.林芝.雅鲁藏布大峡谷.羊湖.纳木错.藏墓基地.藏民家访卧飞 10 日游
	拉萨、林芝、纳木错、日喀则、藏民家访、尼洋阁经典双卧 13 日游
东北内蒙	大连、香洲温泉度假区、发现王国、老虎滩双飞四日深度纯玩游
	莫日格勒草原、巴尔虎蒙古部落、额尔古纳、根河湿地、满洲里双飞五日游
	呼伦贝尔草原、额尔古纳、根河湿地、满洲里亲子六日游
	莫日格勒草原、巴尔虎蒙古部落、阿尔山森林公园、满洲里进出双飞六日游
	吉林、长白山西坡、北坡、镜泊湖双飞六日游
	吉林、长白山、镜泊湖、威虎山、哈尔滨双飞六日游
	沈阳、长春、吉林、长白山、镜泊湖、牡丹江、哈尔滨双卧九日游
	<b>【东北三省全景+内蒙+漠河北极村】</b> 沈阳、长春、吉林、长白山、镜泊湖、牡丹江、哈尔滨、五大连池、齐齐哈尔、扎龙湿地、呼伦贝尔草原、满洲里、穿越大兴安岭、漠河、北极村 五卧 17 日游
	<b>【东北三省全景+内蒙】</b> 沈阳、长春、吉林、长白山、镜泊湖、牡丹江、哈尔滨、五大连池、齐齐哈尔、扎龙湿地、呼伦贝尔草原、满洲里四卧 13 日游
	<b>【东北三省全景】</b> 沈阳、长春、吉林、长白山、镜泊湖、牡丹江、哈尔滨、五大连池、齐齐哈尔、扎龙湿地 双卧 11 日游

	【东北三省全景+内蒙+伊春】呼伦贝尔草原、满洲里、哈尔滨、伊春、五营、汤旺河、五大连池、牡丹江、镜泊湖、长白山、长春、沈阳 四卧 14 日游
	【东北三省全景+伊春】哈尔滨、伊春、五营、汤旺河、五大连池、牡丹江、镜泊湖、长白山、长春、沈阳 双卧 12 日游
	东北专列-呼伦贝尔草原、中俄边境、海拉尔、满洲里、国门、敦化、长白山、山海关、北戴河、哈尔滨旅游专列 11 日游
	东北专列-俄罗斯海参崴、山海关、北戴河、哈尔滨、牡丹江、绥芬河、镜泊湖跨国专列 11 日游
无锡	无锡一日游（三国城水浒城自由行）
	无锡一日游（三国城+水浒城+鼋头渚）
	无锡一日游（三国城+水浒城+太湖游船）
	无锡一日游（灵山大佛自由行）
	无锡一日游（灵山大佛+鼋头渚）
	无锡一日游（灵山大佛+太湖游船）
	无锡一日游（灵山大佛+三国城+水浒城）

出境游和国内游产品按提供服务的类型又可分为：

①批发产品，即公司自主研发，事先整合各项旅游资源形成旅游路线发团计划，然后向营业分支机构和同业旅行社发布产品信息，并委派公司导游/领队提供全程旅游服务，最后形成旅游团队的产品，也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主推产品。

②散拼产品，即公司向同业旅行社采购的旅游产品，由散客自主选择参团路线与时间，最后共同参团出行，公司无需委派导游/领队。

③定制产品，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需求针对性地设计旅游路线产品、单独报价并提供服务的专项旅游产品。

### （3）入境游产品

区域	线路产品名称
入境游	无锡寄畅园、鼋头渚、三国水浒城一日游
	无锡灵山大佛、鼋头渚一日游
	无锡鼋头渚、薛家花园、苏州留园、网师园二日游
	无锡、扬州、镇江、南京三日游
	上海、杭州、苏州、无锡、南京五日游
	上海、杭州、苏州、无锡、镇江、扬州、南京七日游



上海、杭州、苏州、无锡、镇江、扬州、南京、黄山、千岛湖十日游
--------------------------------

上海、杭州、苏州、无锡、南京、北京、西安十五日游
--------------------------

#### (4) 会展旅游服务

会展旅游服务是针对高端企业客户量身定制的企业会务旅游或企业奖励旅游的非常规性产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会展旅游服务团队，会展旅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地区总部设在华东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多次成为雅培、强生、贝尔、西门子等知名企业的会务及奖励旅游的优选供应商。会展旅游业务一直维持着稳定的营收和利润，同时也为公司的多元化旅游业务发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公司注重上述旅游服务产品的研发，为迎合客户不断变化的旅行消费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和服务的升级，公司产品研发调动了销售、导游、领队、客服、计调、采购和管理人员全方位参与，以使研发出的产品更契合客户需求，具有更好的市场竞争力。

### 3、航票代理业务

公司航票代理业务主要由信程旅游经营。公司是国际航协成员单位，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航空公司，以及英国维珍航空、德国汉莎航空、英国航空、阿联酋航空、美国联合航空、美国达美航空、美国航空、日本航空、日本全日空航空、韩国大韩航空等国外航空公司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大型航空机票代理机构，优异的销售业绩为公司争取到高性价比的机票价格奠定了基础。

### 4、酒店住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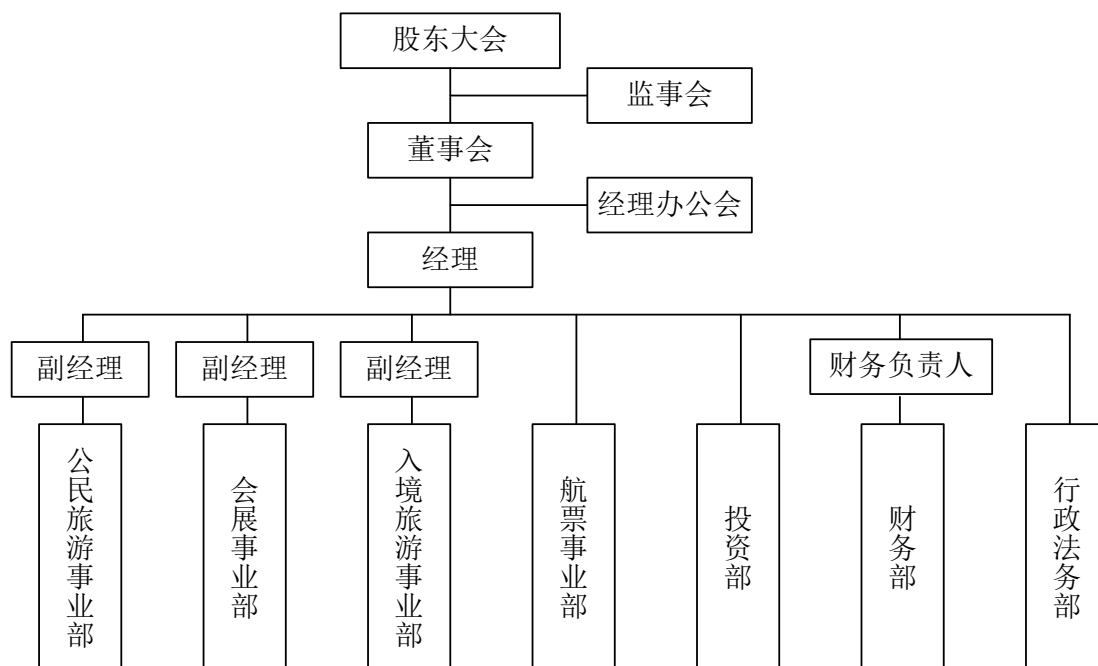
子公司中旅大酒店为酒店住宿业务的经营主体，除了维护酒店业务的正常运转外，中旅大酒店还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诸如品牌展示、营业场地提供、上游酒店资源提供等不可忽视的产业链协同作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的部门包括：公民旅游事业部、会展事业部、入境旅游事业部、航票事业部、财务部、投资部和行政法务部。



##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公民旅游事业部	公民旅游事业部是公司旅游业务量最大的一个重点部门，主要负责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目前部门员工共 83 人，具体下设台湾部、日韩部、东南亚部、欧洲部、美洲部、澳新部、出境管控部、国内管控部、周边管控部、国内项目部、云南部、北京部、湖北部、运营部、证照部、网点管理部、广告策划部、旗舰店、同业中心、营销部、商务部、国内团队部等。部门设置有管理、计调、运营、销售等岗位。
会展事业部	会展事务部主要提供会展旅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期间酒店住宿预订，会场预订及布置、餐饮预订、交通预订等。目前部门人数 8 人，岗位设置有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等。
入境旅游事业部	入境旅游事业部下设亚太市场部和欧美市场部两大部门，亚太市场部主要负责港澳台市场的入境外联和地接，欧美市场部主要负责欧美和大洋洲市场入境外联和地接，目前部门人数 25 人，主要设有管理、计调、外联、导游等岗位。
航票事业部	航票事业部主要负责向航空公司订购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旅游系列团机票、自由行机票以及响应其他机票需求，进行机票的批发和零售活动，承接政府因公团组、大型会展机票服务，根据季节进行航班包机、切位销售，按照美国运通模式进行公司差旅管理，以及根据自身特色产品优势或者利用旅游销售尾单进行在线销售。部门目前人数 61 人，下设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国内机票分预定会展部门、国内在线预订、国内团体部；国际机票批发分亚太综合业务部、欧洲综合业务部、美洲综合业务部，线下销售分商务一部（会展为主）、商务二部（企业客户为主）、商务三部（商务散客为主），国际在线部、国际出票组、新区航票部（TMC 为主）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工作，监督公司财产的构建、保管、使用，定期进行财产盘点清查。
投资部	负责公司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投资项目的管理，公司资本性融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股权事务管理。
行政法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管理，负责公司旅游投诉、法律事务及诉讼处理。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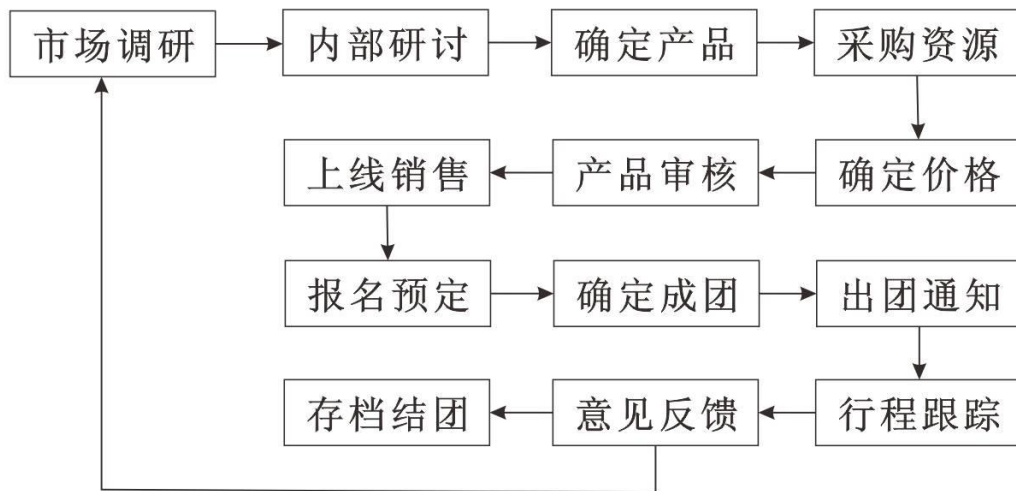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和入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作用及分工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与合作		战略地位
		对内业务	对外业务	
信程旅游	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	—	(1) 深耕旅行社业务； (2) 兼营机票代理业务，与旅行社业务形成联动效应
中旅大酒店	酒店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将自有房产租赁给母公司	酒店住宿业务；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	(1) 为母公司提供经营场所； (2) 为母公司提供宣传推介、品牌展示推广，与母公司实现业务联动，相互拓展客户来源； (3) 自有房产区位优势明显，易于强化公司业务的口碑效应
翻译公司	旅游人才培养服务	向母公司提供旅游人才培养	—	(1) 通过培训提升母公司导游、领队的素质，提升其专业技能； (2) 未来经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后，对外开展人力资源派遣服务
中体旅行社	体育旅游服务、旅游零售服务	向母公司采购旅游产品及服务	实现旅游产品的对外销售	未来着重推广体育旅游服务，拓展细分领域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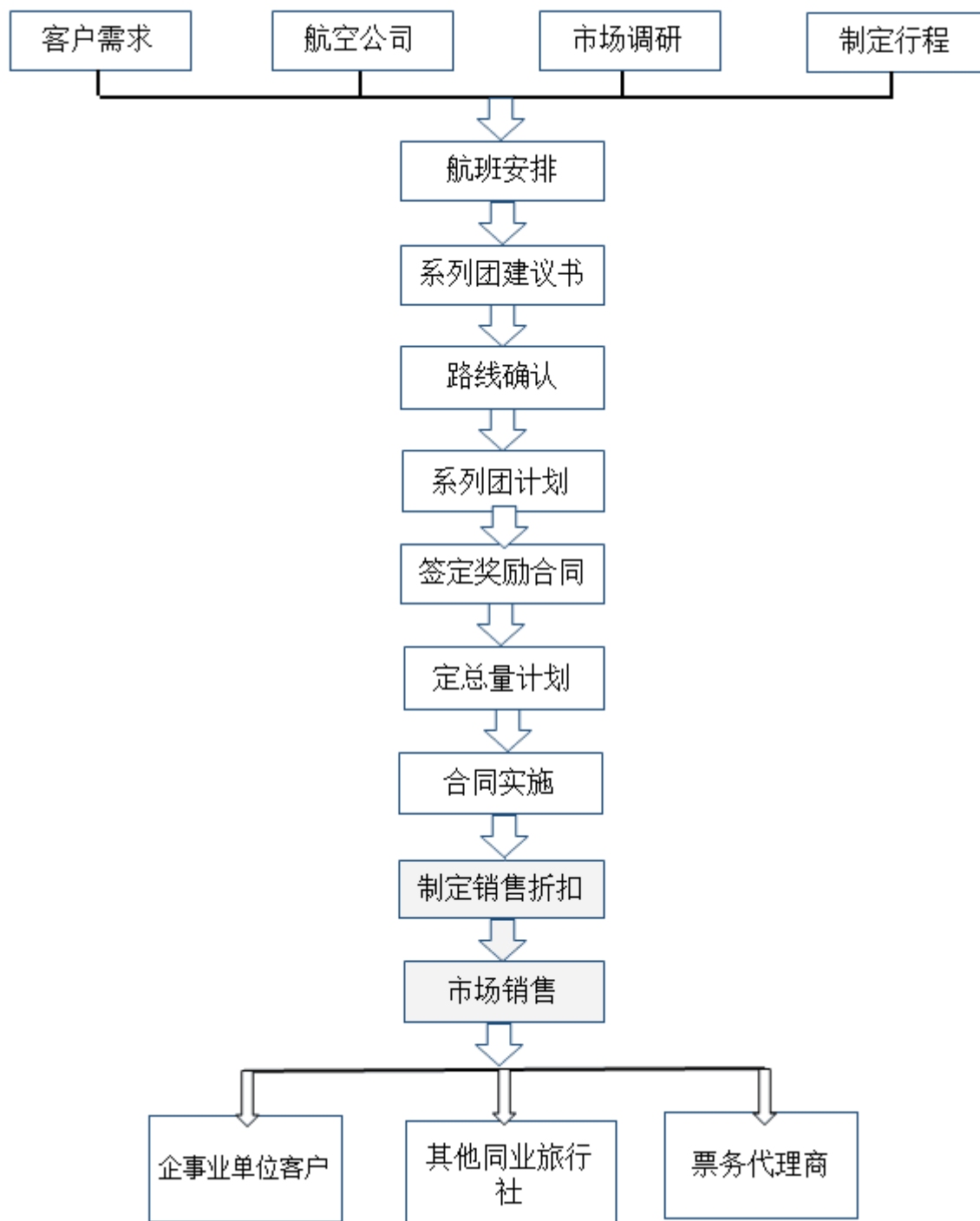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各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但业务明确、战略地位清晰，可与母公司业务形成联动效应。

### 1、公司业务流程图：

#### (1) 旅游业务主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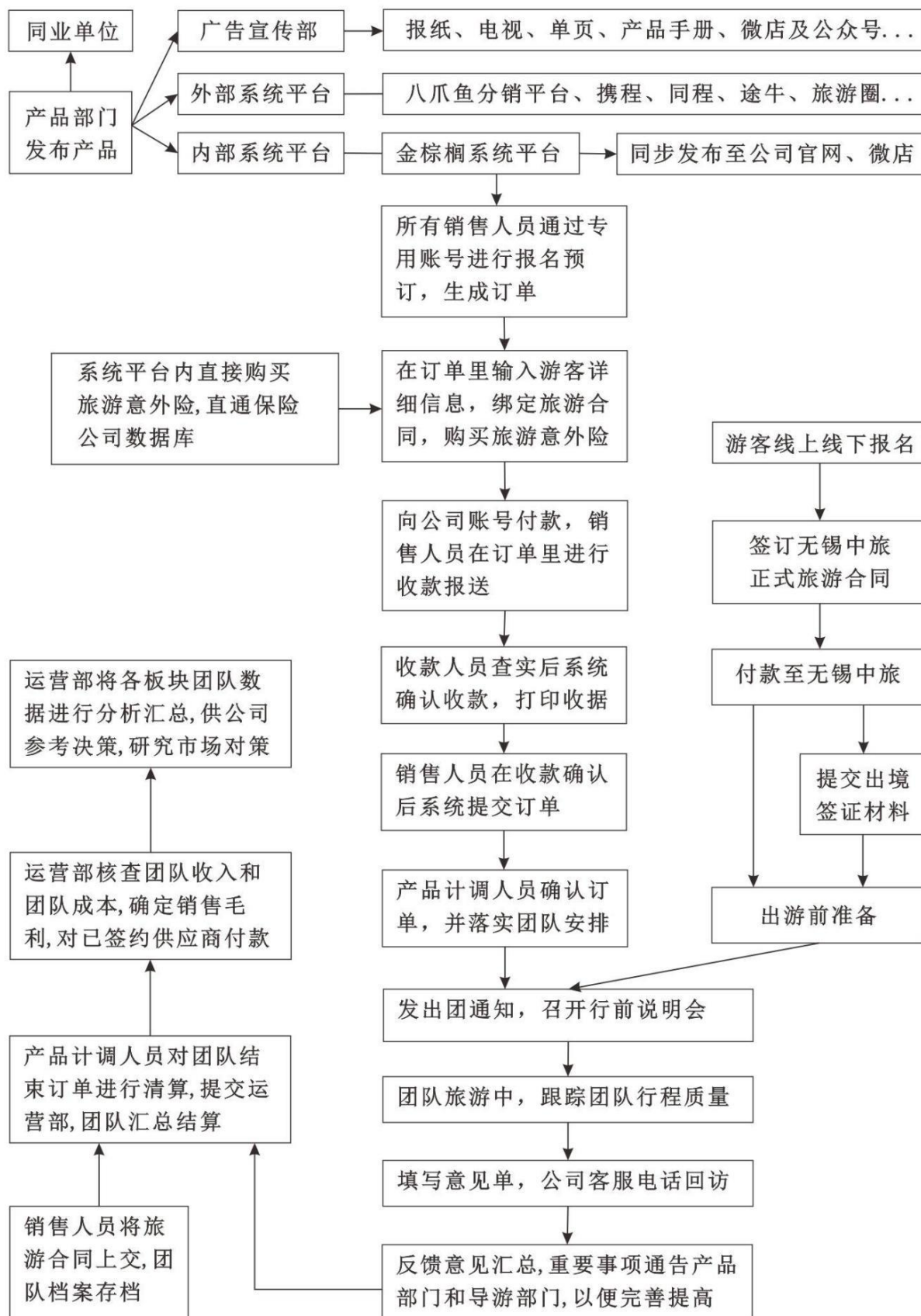
(2) 机票业务主要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服务的采购、产品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除了提供旅游和航票代理等服务，公司还通过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经营酒店住宿业务。

##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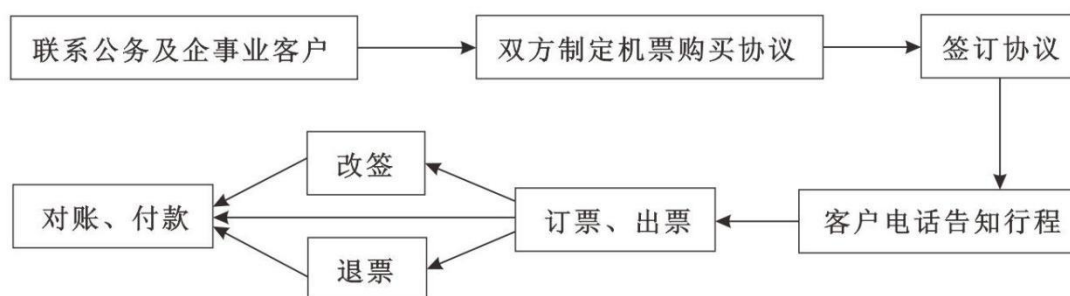
(1) 公司旅游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旅游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旅游业务的销售渠道为直销和分销并存，公司直销渠道主要由分布在无锡市区、江阴及宜兴等县级市的营业部、分公司、呼叫中心及相关营销人员等构成，旅游产品通过公司自有的营业机构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分销渠道主要由区域内的同业旅行社、八爪鱼等B2B交易平台、以及携程、途牛、同程等OTA产品供应商等构成，实行多种形式多层次分销。

公司整合各种供应商资源，了解并贴合消费者需求等因素进行产品发布销售。对于直销渠道的销售，公司使用“苏旅公民旅游业务管理系统”这一信息化平台，实行产品发布、产品审核、产品销售和业务考核的综合管理功能。旅游产品经审核后在公司“苏旅公民旅游业务管理系统”上发布和销售，销售人员招来游客后在该系统上进行报名和确认，并签订合同、支付团款，产品计调人员根据该系统上的订单情况予以确认或取消，计调人员确认后发出出团通知给客户，通知旅游者出游计划，召开出发前的产品说明会。导游和领队在行程结束后回公司进行确认和报账，由运营和财务部门汇总结算。运营部门还将分析汇总每次出游后团队的收入成本、客户反馈、供应商表现等信息，作为公司战略制定和新产品研发的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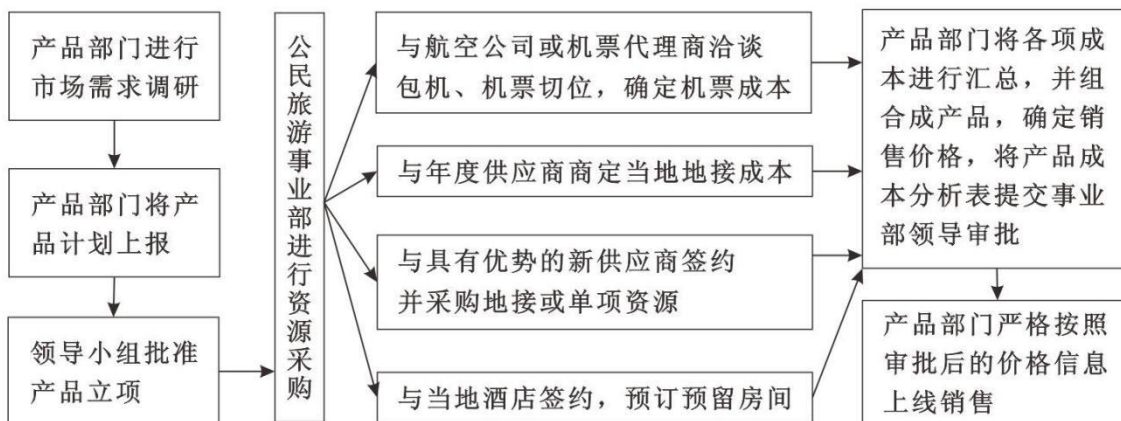
(2) 公司航票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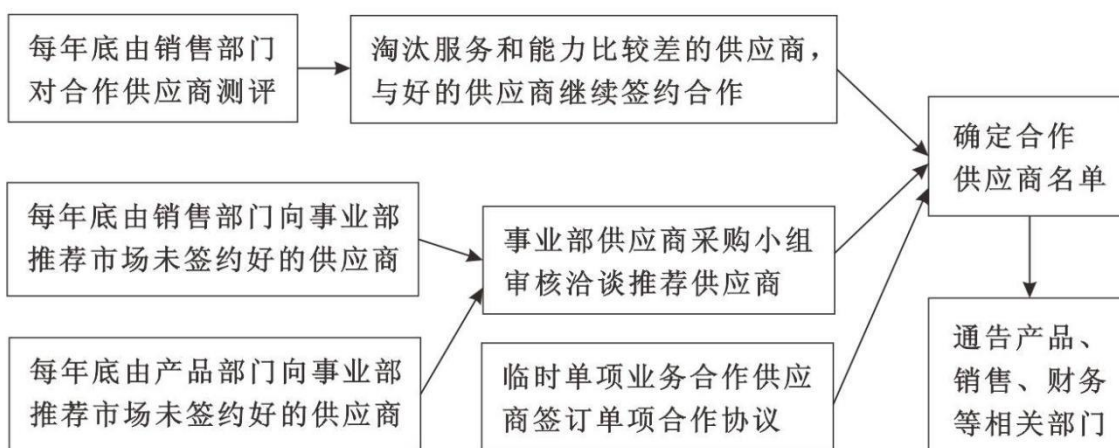
公司航票代理业务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提前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并面对市场进行预售。客户预定机票并付款至公司后，公司按约定期限向航空公司付讫机票款。

### 3、采购流程

(1)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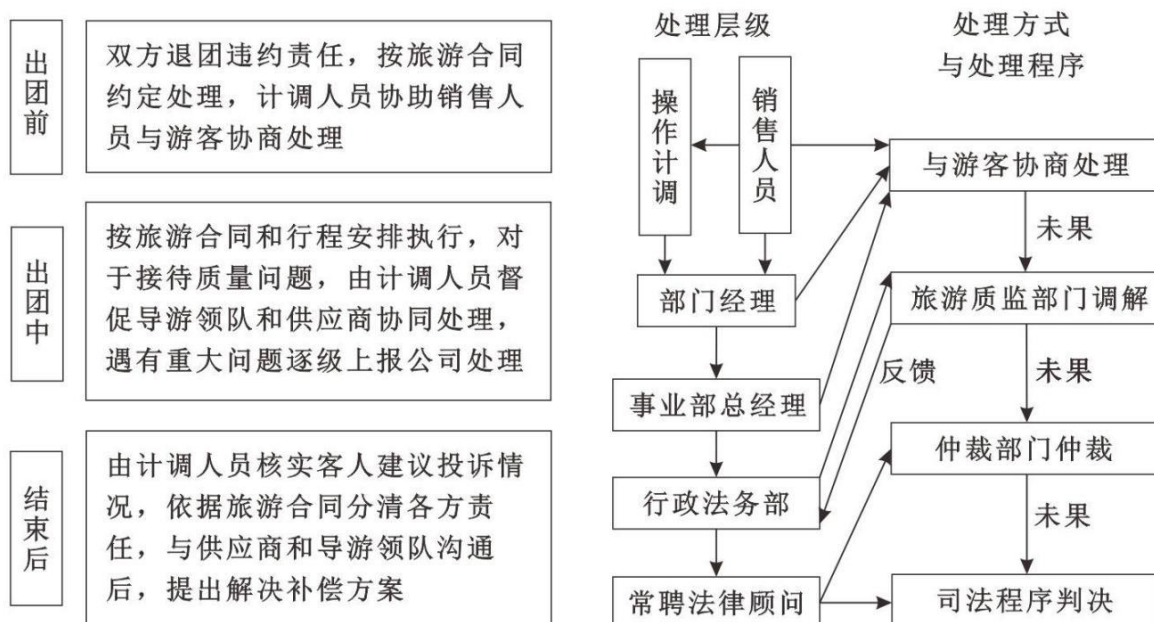
(2) 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



#### 4、服务保障流程

公司的服务保障流程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资格

根据2016年2月6日实施的《旅行社条例》，新申请设立旅行社可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应当向其主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信程旅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JS-CJ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年1月27日	--
2	中体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JS02114	江苏省旅游局	2010年3月5日	--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

由于信程旅游及其部分分公司、中体旅行社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故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数额仅为全额的50%，各个主体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务范围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信程旅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70.00
2	中体旅行社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00
3	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4	有限公司宜兴解放路分公司 (已注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7.50
5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7.50
6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已注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7	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8	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已注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7.50
9	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已注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其中，公司已经注销的分支机构，包括有限公司宜兴解放路分公司、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还未至当地旅游管理部门申请退还交存的质量保证金，因此，上述分公司交存的质量保证金还未退回公司。

信程旅游及其分公司、中体旅行社已经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信程旅游及其分公司、中体旅行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质量保证金足额存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根据《旅行社条例》第



三十八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按照《旅游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交付保险费。2014年公司保险单号为：AWUXBD857713E000081C，保险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2015年保险单号为：AWUXBD857714E000208X，保险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2016年保险单号为：AWUXBD857715E000541X，保险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公司已按照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中均提示旅游者投保意外险，并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险或航空意外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 2、航票代理业务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航票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旅有限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客运）	HD2002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6月10日	2018年6月9日
2	中旅有限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客运）	HD5078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5日

##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旅有限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38033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8月2日	2015年7月8日
2	中旅有限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59595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15年7月3日	2018年7月8日

上述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代理品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中国人寿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协议》和《保险业务单证管理协议》。合同约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分公司委托公司代理销售其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等旅游相关意外险种。

公司与“苏旅公民旅游业务管理系统”的提供商上海棕榈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平台使用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以使用该系统的保险平台接口，在该系统的保险平台上购买保险供应商的保险品种。

公司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在核准范围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在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擅自变更保险条款等违反《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 4、中旅大酒店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旅大酒店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特旅字第3202050105号	无锡市公安局	2015年3月16日	--
2	中旅大酒店	卫生许可证	锡卫公证字(2012)第320201-043号	无锡市卫生局	2015年5月6日	--
3	中旅大酒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0320201000009号	无锡市卫生局	2015年5月6日	--
4	中旅大酒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1091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6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7日

#### 5、翻译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翻译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200201312060117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6日	2016年12月5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址	取得方式	用地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1	锡崇国用(2002)字第311号	中旅有限	车站路88号	出让	综合楼	2045年6月27日	348.20
2	锡崇国用(2015)第008418号	中旅有限	崇宁路99-2F58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3年5月12日	26.60

3	锡新国用(2015)第021708号	中旅有限	长江路5-10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2年11月14日	40.10
4	苏国用(2010)第03014582号	中旅有限	干将东路666号422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214)	2044年9月22日	37.49
5	锡崇国用(2011)第43号	中旅大酒店	车站广场88号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2045年6月27日	2,578.70

上述第1-4项土地使用证载使用权人为中旅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上述第5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1		中旅有限	6589114	39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上述商标权人均记载为中旅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被受理的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法域	申请人	商标类别	受理日期
1		中国	中旅有限	39	2015年7月16日
2		中国	中旅有限	39	2016年3月22日
3	<b>信程</b>	中国	中旅有限	39	2016年3月22日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苏 ICP 备 11086269 号-5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www.wxcts.cc	信程旅游	2019年1月20日
2	苏 ICP 备 11086269 号-3	新西兰旅游网	www.nznznz.cn	信程旅游	2016年8月19日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3	苏 ICP 备 11086269 号-2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	www.wxcts.com	信程旅游	2020年9月22日
4	苏 ICP 备 11086269 号-4	新西兰旅游网	www.ctsnz.co.nz	信程旅游	2017年6月5日

### (三) 导游人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67名在职导游，其中97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

#### 1、公司导游的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	杨进	D-3205-001128	092396	粤语	特级	男
2	邵满亮	D-3205-004974	30001387	普通话	高级	男
3	沈峰	D-3205-000856	30001388	普通话	高级	男
4	唐竹山	D-3205-335845	30001390	普通话	高级	男
5	王丽丽	D-3205-000796	30002105	普通话	高级	女
6	梅家庆	D-3205-003074	30002138	普通话	高级	男
7	陈佶	D-3205-000109	20002416	普通话	中级	女
8	陆志东	D-3205-000075	20004541	普通话	中级	男
9	于素芹	D-3205-003633	20008908	普通话	中级	女
10	商云杰	D-3205-005077	20008910	普通话	中级	女
11	刘静	D-3201-220700	137582	普通话	中级	女
12	魏一丹	D-3205-001840	138249	普通话	中级	女
13	宋志刚	D-3205-000236	138340	普通话	中级	男
14	陈霞	D-3205-001650	466688	普通话	中级	女
15	刘成	D-3205-000658	576728	普通话	中级	男
16	张敏	D-3205-000707	576729	普通话	中级	女
17	赵叶锋	D-3205-001055	576732	普通话	中级	男
18	林献	D-3205-005335	20008908	日语	中级	女
19	邵鹰	D-3205-000240	138336	日语	中级	男
20	项颖婷	D-3205-001881	20004548	英语	中级	女
21	王若愚	D-3205-000252	138324	英语	中级	男
22	李燕荣	D-3205-000730	466739	英语	中级	女
23	陈昀	D-3205-000577	576730	英语	中级	男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24	朱雪霖	D-3205-001108	115111	普通话	初级	女
25	周晓	D-3205-000350	116299	普通话	初级	男
26	蔡芸	D-3205-000391	116340	普通话	初级	女
27	沈玉君	D-3205-000478	116427	普通话	初级	女
28	陈荣	D-3205-000493	116442	普通话	初级	男
29	华迎红	D-3205-000499	116448	普通话	初级	女
30	庞雁鸣	D-3205-000501	116450	普通话	初级	女
31	陈烨	D-3205-001053	116505	普通话	初级	女
32	张妮花	D-3205-001070	116522	普通话	初级	女
33	杨明秀	D-3205-000806	116757	普通话	初级	女
34	查建敏	D-3205-000826	116777	普通话	初级	女
35	陆晓峰	D-3205-000835	116786	普通话	初级	女
36	于海峰	D-3205-000860	116812	普通话	初级	女
37	郝一弢	D-3205-000971	116923	普通话	初级	男
38	何新洪	D-3205-001032	116984	普通话	初级	男
39	杨春华	D-3205-000189	117140	普通话	初级	男
40	缪新均	D-3205-000133	117175	普通话	初级	男
41	黄峰	D-3205-000141	117186	普通话	初级	男
42	朱凌红	D-3205-000595	117295	普通话	初级	女
43	陆丽娜	D-3205-000674	117374	普通话	初级	女
44	江宾	D-3205-000733	117434	普通话	初级	男
45	张戎政	D-3205-001345	117761	普通话	初级	男
46	孙路遥	D-3205-001303	117803	普通话	初级	女
47	刘俊	D-3205-001153	117954	普通话	初级	男
48	高琦云	D-3205-001834	118363	普通话	初级	女
49	仲益鹏	D-3205-001709	118399	普通话	初级	男
50	季燕华	D-3205-001860	197404	普通话	初级	女
51	韩晓华	D-3205-002148	227442	普通话	初级	女
52	徐丽君	D-3205-002120	227470	普通话	初级	女
53	秦滢怡	D-3205-001978	227615	普通话	初级	女
54	沈觉	D-3205-002484	228805	普通话	初级	女
55	殷明月	D-3205-002745	228940	普通话	初级	女
56	周怡	D-3205-002641	229044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57	姜秀兰	D-3205-002537	229148	普通话	初级	女
58	王丽洁	D-3205-000810	341121	普通话	初级	女
59	高婷雯	D-3205-335095	374836	普通话	初级	女
60	杨苗苗	D-3201-241344	375770	普通话	初级	女
61	袁艳	D-3205-003382	416169	普通话	初级	女
62	袁超	D-3205-002441	416445	普通话	初级	男
63	陆燕	D-3205-003203	416456	普通话	初级	女
64	周晓岚	D-3205-003836	416531	普通话	初级	女
65	黄颐	D-3205-002124	416549	普通话	初级	女
66	叶科	D-3210-001536	429238	普通话	初级	女
67	羊益	D-3210-001780	429519	普通话	初级	男
68	马俊	D-3205-003840	486225	普通话	初级	男
69	张玉婷	D-3205-004283	486454	普通话	初级	女
70	曹洁	D-3205-004494	486710	普通话	初级	女
71	张诚	D-3205-004461	486785	普通话	初级	男
72	邓涛	D-3205-004374	486875	普通话	初级	男
73	曹议心	D-3205-004372	486877	普通话	初级	女
74	顾晓旦	D-3205-004207	486981	普通话	初级	女
75	张雅宁	D-3205-004165	487023	普通话	初级	女
76	王亚芳	D-3205-004163	487025	普通话	初级	女
77	葛华宇	D-3205-004101	487087	普通话	初级	女
78	吴强	D-3205-004704	611219	普通话	初级	男
79	王静莹	D-3205-004571	611353	普通话	初级	女
80	智阳	D-3205-005185	617654	普通话	初级	女
81	魏祥华	D-3205-003625	617906	普通话	初级	女
82	张姻	D-3205-002016	617926	普通话	初级	女
83	成晶晶	D-3205-005080	618173	普通话	初级	女
84	张漓	D-3205-005051	618202	普通话	初级	女
85	施昌威	D-3205-005020	618234	普通话	初级	男
86	过兆晶	D-3205-004517	619589	普通话	初级	男
87	李锡平	D-3205-006163	691360	普通话	初级	女
88	过蓓	D-3205-005664	749441	普通话	初级	女
89	薛娴芳	D-3205-006105	750760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90	王远婷	D-3205-006009	750855	普通话	初级	女
91	盛鑫	D-3205-005917	750947	普通话	初级	男
92	耿联	D-3205-006297	777477	普通话	初级	男
93	周仲杰	D-3205-006289	777528	普通话	初级	男
94	许梦秋	D-3205-006583	778723	普通话	初级	女
95	徐焯	D-3205-006584	778724	普通话	初级	女
96	娄维维	D-3205-006597	778742	普通话	初级	女
97	尹悦帆	D-3205-006598	778743	普通话	初级	女
98	胡钟山	D-3205-000208	778779	普通话	初级	男
99	陶金	D-3205-006525	804221	普通话	初级	女
100	许丽梦	D-3205-006535	804231	普通话	初级	女
101	高雅琳	D-3205-006537	804234	普通话	初级	女
102	陈淦阳	D-3205-006764	839771	普通话	初级	男
103	朱为舟	D-3205-000704	840231	普通话	初级	男
104	俞春旭	D-3205-335956	01009219	普通话	初级	女
105	袁伟杰	D-3205-334601	10043043	普通话	初级	男
106	刘娜	D-3205-334487	10043157	普通话	初级	女
107	陈辰	D-3205-334411	10043235	普通话	初级	男
108	练玲	D-3205-334388	10043257	普通话	初级	女
109	包逸	D-3205-335086	10043411	普通话	初级	男
110	徐天润	D-3205-335105	10043734	普通话	初级	男
111	王文杰	D-3205-001998	10043787	普通话	初级	女
112	林柔静	D-3205-006590	10043788	普通话	初级	女
113	王翔	D-3205-006000	10043796	普通话	初级	男
114	许菁	D-3205-334854	10044468	普通话	初级	女
115	孙萍	D-3205-334853	10044469	普通话	初级	女
116	陶玲琳	D-3205-334851	10044471	普通话	初级	女
117	胡科	D-3205-334850	10044472	普通话	初级	男
118	孙雪晴	D-3205-334844	10044514	普通话	初级	女
119	黄莹	D-3205-334846	10044542	普通话	初级	女
120	张梦玲	D-3205-334665	10045022	普通话	初级	女
121	钱垚	D-3205-334705	10045062	普通话	初级	女
122	徐南	D-3205-334741	10045200	普通话	初级	男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23	陈珊珊	D-3212-001152	10045789	普通话	初级	女
124	石磊	D-3205-335864	10099339	普通话	初级	男
125	张云	D-3205-335862	10099341	普通话	初级	女
126	陆文婷	D-3205-335555	10173007	普通话	初级	女
127	钱晓霞	D-3205-334506	10043138	普通话	初级	女
128	顾倚萌	D-3205-335508	10173344	普通话	初级	女
129	陶婷婷	D-3205-006750	10174517	普通话	初级	女
130	顾冬芳	D-3205-335824	10174595	普通话	初级	女
131	韩凌云	D-3205-000801	10194218	普通话	初级	女
132	姚玲艳	D-3205-335106	10210206	普通话	初级	女
133	刘显碧	D-3205-336463	10210212	普通话	初级	女
134	王佳	D-3205-336835	10234950	普通话	初级	女
135	徐磊	D-3205-336465	10248202	普通话	初级	男
136	张静	D-3205-002455	10264089	普通话	初级	女
137	朱方方	D-3205-000451	116400	粤语	初级	男
138	董瑞锡	D-3205-000528	116477	粤语	初级	男
139	朱为	D-3205-000538	116487	粤语	初级	男
140	顾岚	D-3205-000542	116491	粤语	初级	女
141	朱旭东	D-3205-000546	116495	粤语	初级	男
142	白琳	D-3205-001062	116514	粤语	初级	女
143	常晓峰	D-3205-000555	117255	粤语	初级	男
144	陈剑秋	D-3205-000630	117330	粤语	初级	男
145	杨云	D-3205-000633	117333	粤语	初级	女
146	麻勇	D-3205-000634	117334	粤语	初级	男
147	刘敏	D-3205-000455	116404	闽南语	初级	女
148	王晓红	D-3205-000708	117409	闽南话	初级	女
149	杨红	D-3205-000420	116369	印尼语	初级	女
150	钟素兰	D-3205-335110	10043670	日语	初级	女
151	王晨逸	D-3205-000774	117475	英语	初级	女
152	顾斌	D-3205-001722	118255	英语	初级	男
153	卢铭	D-3205-001418	227492	英语	初级	女
154	高敏	D-3205-002377	227710	英语	初级	女
155	陈阳	D-3205-336440	374787	英语	初级	男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56	单雪婷	D-3205-336439	374788	英语	初级	女
157	白薇	D-3205-006281	778762	英语	初级	女
158	华锦浩	D-3205-005284	778802	英语	初级	男
159	杨羽茜	D-3205-006940	840254	英语	初级	女
160	左友	D-3205-006506	10043645	英语等贰种	初级	女
161	冯磊	D-3205-334852	10044470	英语	初级	女
162	贾娟	D-3205-335360	10099333	英语	初级	女
163	吴茗	D-3205-335863	10099340	英语	初级	女
164	冯梦圆	D-3205-335103	10174514	英语	初级	女
165	刘梦莹	D-3205-335806	10174459	英语	初级	女
166	叶炜	D-3205-336466	10248203	英语	初级	男
167	任灵妍	D-3205-334709	10264056	英语	初级	女

## 2、公司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的导游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有效期
1	查建敏	苏-000030	2016年9月30日
2	陈昀	苏-000295	2019年4月20日
3	刘成	苏-000298	2017年6月1日
4	朱凌红	苏-000299	2017年6月1日
5	刘敏	苏-000300	2017年6月1日
6	魏一丹	苏-000301	2016年9月30日
7	王丽丽	苏-000303	2017年6月1日
8	张敏	苏-000305	2017年6月1日
9	陆俐含	苏-000306	2019年4月20日
10	项颖婷	苏-000307	2017年6月1日
11	陈剑秋	苏-000309	2017年6月1日
12	杨进	苏-000311	2017年6月1日
13	杨云	苏-000312	2017年6月1日
14	邵鹰	苏-000316	2017年6月1日
15	王丽洁	苏-000345	2017年6月1日
16	陈佶	苏-000347	2017年4月20日
17	陆晓峰	苏-000448	2019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有效期
18	唐竹山	苏-000530	2019年4月20日
19	朱为	苏-000734	2019年4月20日
20	孙路遥	苏-000737	2016年9月30日
21	张妮花	苏-000738	2018年12月1日
22	季燕华	苏-000741	2019年4月20日
23	黄峰	苏-000743	2019年4月20日
24	陈烨	苏-000744	2019年4月20日
25	王亚芳	苏-000749	2019年4月20日
26	于海峰	苏-000932	2019年4月20日
27	沈锋	苏-000933	2019年4月20日
28	郝一弢	苏-001144	2019年4月20日
29	王晓红	苏-001147	2016年9月30日
30	朱旭东	苏-001149	2019年4月20日
31	朱为舟	苏-001155	2019年4月20日
32	江斌	苏-001156	2019年4月20日
33	常晓峰	苏-001157	2019年4月20日
34	王若愚	苏-001158	2019年4月20日
35	白琳	苏-001159	2019年4月20日
36	杨红	苏-001160	2019年4月20日
37	何新洪	苏-001162	2019年4月20日
38	张戎政	苏-001507	2016年9月30日
39	秦滢怡	苏-001514	2016年9月30日
40	韩晓华	苏-001516	2017年6月1日
41	张姻	苏-001517	2016年9月30日
42	庞雁鸣	苏-001518	2016年9月30日
43	袁超	苏-001519	2016年9月30日
44	杨明秀	苏-001521	2016年9月30日
45	蔡芸	苏-001522	2016年9月30日
46	陈荣	苏-001659	2016年9月30日
47	宋志刚	苏-001668	2016年9月30日
48	高敏	苏-002046	2019年4月20日
49	赵叶锋	苏-002059	2019年4月20日
50	胡钟山	苏-002066	2019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有效期
51	卢铭	苏-002431	2016年9月30日
52	韩凌云	苏-002432	2016年9月30日
53	黄颐	苏-002434	2016年9月30日
54	冯磊	苏-002595	2017年6月1日
55	陆志东	苏-002924	2016年9月30日
56	刘静	苏-002974	2016年9月30日
57	邵满亮	苏-003193	2017年6月1日
58	沈觉	苏-003194	2017年6月1日
59	杨春华	苏-003196	2017年6月1日
60	高琦云	苏-003197	2017年6月1日
61	顾晓旦	苏-003655	2016年9月30日
62	吴强	苏-003656	2016年9月30日
63	白薇	苏-003657	2016年9月30日
64	陆燕	苏-003658	2016年9月30日
65	张雅宁	苏-003659	2016年9月30日
66	王静莹	苏-003663	2016年9月30日
67	马俊	苏-003666	2018年12月1日
68	盛鑫	苏-004026	2017年7月1日
69	陶玲琳	苏-004030	2018年12月1日
70	袁艳	苏-004033	2017年7月1日
71	王远婷	苏-004034	2017年7月1日
72	过蓓	苏-004036	2017年7月1日
73	黄莹	苏-004037	2017年7月1日
74	朱雪霖	苏-004038	2017年7月1日
75	于素芹	苏-004039	2017年7月1日
76	李锡平	苏-004040	2017年7月1日
77	商云杰	苏-004043	2018年12月1日
78	葛华宇	苏-004044	2018年12月1日
79	林献	苏-004045	2017年7月1日
80	吴茗	苏-004079	2018年12月1日
81	钟素兰	苏-004502	2018年12月1日
82	姚玲艳	苏-004509	2018年12月1日
83	薛娴芳	苏-004528	2018年12月1日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有效期
84	耿联	苏-005070	2016年12月1日
85	杨羽茜	苏-005084	2016年12月1日
86	施昌威	苏-005090	2016年12月1日
87	张漓	苏-005091	2016年12月1日
88	尹悦帆	苏-005096	2016年12月1日
89	刘梦莹	苏-005198	2016年12月1日
90	华锦浩	苏-005199	2016年12月1日
91	左友	苏-005200	2016年12月1日
92	顾倚萌	苏-005633	2018年1月1日
93	叶科	苏-005666	2018年1月1日
94	任灵妍	苏-006098	2019年1月31日
95	陈阳	苏-006111	2019年1月31日
96	单雪婷	苏-006118	2019年1月31日
97	贾娟	苏-006124	2019年1月31日

公司存在个人导游员挂靠公司旅行社的情况，挂靠的个人导游员均属于公司离职或退休人员，由于相应员工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时未及时处理相关证书迁移手续，造成了资质依旧挂靠于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对挂靠情况进行清理：对于离职人员，公司在办理离职手续后及时将其导游证迁移至当地的导游服务中心或其他旅行社；对于退休人员，公司在其退休后不再安排其导游证的到期年检工作，届时导游证将自动失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名挂靠导游，均系公司退休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IC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	孙小金	D-3205-000270	138306	英语	中级	男
2	寿光丽	D-3205-000516	116465	普通话	初级	女
3	卢红	D-3205-001302	117804	普通话	初级	女
4	张纪康	D-3205-001891	199913	普通话	初级	男

上述4名退休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说明，因从公司退休，已不再从事导游相关工作，承诺不接受导游证年审。

《旅游法》第四十条规定：“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员挂靠其他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

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亦按照《旅游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导游人员管理办法》，该办法对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固定资产

信程旅游主要从事综合性旅游服务，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比较明显，固定资产以房屋、车辆和办公设备为主，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经营酒店住宿业务，主要固定资产为自行建造的宾馆用房及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相关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中旅有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32362号	车站路88号	1,922.03	文体娱乐
2	中旅有限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39627号	崇宁路99-2F58	95.00	商业
3	中旅有限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9164号	长江路5-101	193.80	商业
4	中旅有限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54829号	干将东路666号422室	174.02	非居住
5	中旅大酒店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43688号	车站广场88号	14,233.87	文体娱乐

上述第1-4项房屋产权证明记载的所有权人为中旅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该房产产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事宜。上述第5项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441,303.97	24,911,450.75	30,529,853.22	55.07
机器设备	10,071,333.15	9,519,358.73	551,974.42	5.48
运输设备	4,491,438.70	4,287,830.92	203,607.78	4.53

办公设备	8,118,043.79	7,773,202.31	344,841.48	4.25
<b>合计</b>	<b>78,122,119.61</b>	<b>46,491,842.71</b>	<b>31,630,276.90</b>	<b>40.49</b>

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分支机构主要从事招徕游客等业务，相关的租赁营业场所面积较小，租金总额较低，公司对单一租赁营业场所不存在依赖，房屋租赁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下属各分公司、营业部所租赁营业场所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租赁营业场所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分公司、营业部需要另行租赁其他营业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成本及费用。”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1月31日，信程旅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09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型	人数	占比	岗位类型分布
管理/行政人员	42	10%	
营销人员	75	18%	
旅游服务人员	187	46%	
财务人员	18	4%	
采购/研发	87	21%	
<b>总计</b>	<b>409</b>	<b>100%</b>	

(2)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年龄结构分布
45 岁以上	98	24%	
30-45 岁	165	40%	
30 岁以下	146	36%	
<b>总计</b>	<b>409</b>	<b>100%</b>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分布
本科及以上	93	23%	
大专	236	58%	
大专以下	80	19%	
<b>总计</b>	<b>409</b>	<b>100%</b>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409人，主要为销售、采购/研发和旅游服务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域名；股份公司和中旅大酒店的办公经营场所为公司自有的中旅大酒店大楼，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由租赁取得，因此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为自有房屋。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及服务、航票代理业务和酒店住宿业务，其业务发展需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旅游服务人员和办公经营场所等支持。综上，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登记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信程旅游	社险苏字号 320202216052	2015.年 12 月 25 日	五年
2	中旅大酒店	社险苏字号 32020215001184	2012 年 3 月 30 日	五年
3	翻译公司	社险苏字号 320202178185221	2012 年 8 月 23 日	五年
4	中体旅行社	社险苏字号 3202111734378716	2016 年 4 月 8 日	五年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09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其余都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在册人数	缴费人数	未购买人数	未购买原因
1	基本养老保险	409	405	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409	405	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3	失业保险	409	405	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4	工伤保险	409	405	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5	生育保险	409	405	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6	住房公积金	409	368	41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37 人主动放弃购买

2016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信程旅游于 2000 年 1 月参加社会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为相关员工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

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正常。

2016年3月10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中旅大酒店于1997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为相关员工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正常。

2016年3月10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证明翻译公司于2012年8月参加社会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为相关员工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正常。

2016年3月10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中体旅行社于2011年1月参加社会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为相关员工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正常。

2016年2月2日，无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信程旅游自2001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2016年2月5日，无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中旅大酒店自2001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2016年7月12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公交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中旅大酒店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未受过消防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1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旅大酒店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2月2日，无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翻译公司自2012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2016年2月2日，无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中体旅行社自2013年4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该中心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星远承诺如下：“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 （七）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人员有3人，分别为胡达善先生、刘苏镇先生及毛兴华先生，三位均系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

#### 1、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业务人员”。

####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	直接持股（%）
1	胡达善	16.34
2	刘苏镇	4.00
3	毛兴华	3.60
	合计	23.94

其中，胡达善直接持有信程旅游16.34%的股份，并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信程旅游4.80%的股份；刘苏镇直接持有信程旅游4.00%的股份，并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信程旅游1.20%的股份；毛兴华直接持有信程旅游3.60%的股份，并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信程旅游1.20%的股份。

####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4、核心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旅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13,969.18	99.90	661,090,983.65	99.94	820,370,572.3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8,027.75	0.10	429,100.00	0.06	327,750.00	0.04
<b>营业收入合计</b>	<b>27,941,996.93</b>	<b>100.00</b>	<b>661,520,083.65</b>	<b>100.00</b>	<b>820,698,322.3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旅游业务、机票代理业务和酒店住宿业务，三大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行社业务	26,066,296.34	93.38	639,644,264.54	96.76	806,024,610.14	98.25
机票代理业务	1,417,988.94	5.08	15,772,165.50	2.38	9,728,226.43	1.19
酒店住宿业务	429,683.90	1.54	5,674,553.61	0.86	4,617,735.80	0.56
<b>合 计</b>	<b>27,913,969.18</b>	<b>100.00</b>	<b>661,090,983.65</b>	<b>100.00</b>	<b>820,370,572.37</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旅行社业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持续超过93%，机票代理业务和酒店住宿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较低。

其中旅游业务相关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1、按旅游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境旅游	4,454,447.68	17.09	263,806,979.46	41.24	266,752,122.36	33.09
国内旅游	19,739,636.55	75.73	319,870,722.73	50.01	481,806,020.71	59.78
入境旅游	1,872,212.11	7.18	55,966,562.35	8.75	57,466,467.07	7.13
合 计	<b>26,066,296.34</b>	<b>100.00</b>	<b>639,644,264.54</b>	<b>100.00</b>	<b>806,024,610.14</b>	<b>100.00</b>

公司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旅游产品收入是旅游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占比超过50%；同时随着行业内出境游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出境旅游产品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入境旅游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不足10%。

## 2、按营销渠道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渠道	15,711,949.76	60.28	442,185,373.13	69.13	646,530,432.52	80.21
直销渠道	10,354,346.58	39.72	197,458,891.41	30.87	159,494,177.62	19.79
合 计	<b>26,066,296.34</b>	<b>100.00</b>	<b>639,644,264.54</b>	<b>100.00</b>	<b>806,024,610.14</b>	<b>100.00</b>

公司直销渠道主要由分布在无锡市区、江阴及宜兴等县级市的营业部、分公司、呼叫中心及其营销人员构成，公司通过这些自有渠道将旅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分销渠道主要通过八爪鱼等B2B交易平台、区域内的同业旅行社代理销售以及携程、途牛、同程等OTA产品供应商等多种形式实行多层次分销。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分销渠道实现的收入占旅游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营销渠道以分销为主。

## 3、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24,194,084.23	92.82	583,677,702.19	91.25	748,558,143.07	92.87
其中：华东地区	24,194,084.23	92.82	583,677,702.19	91.25	748,558,143.07	92.87
境外收入	1,872,212.11	7.18	55,966,562.35	8.75	57,466,467.07	7.13
合计	<b>26,066,296.34</b>	<b>100</b>	<b>639,644,264.54</b>	<b>100</b>	<b>806,024,610.14</b>	<b>100</b>

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以境内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超过91%。由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于无锡及周边地区，专注于华东地区旅游市场，境内收入全部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市场的收入为入境旅游收入，其收入占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出境游、国内游业务的终端消费者主要来源于以无锡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由于旅游组团的地域属性，公司营业部只分布在无锡市及周边地区，公司旅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来自以无锡及其周边城市。消费群体包括旅游者个人，以及组织出游的企业或单位。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546,855.50	27.01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65,140.00	2.02
3	江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427,298.10	1.53
4	南京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1,050.00	1.22
5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259,139.00	0.93
	<b>合计</b>	<b>9,139,482.60</b>	<b>32.71</b>
2015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71,568,935.11	25.94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482,173.00	1.43
3	张家港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6,663,599.00	1.01
4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22,949.00	0.73
5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210,133.00	0.64
	<b>合计</b>	<b>196,747,789.11</b>	<b>29.75</b>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61,357,222.22	31.85
2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646,429.08	2.39
3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374,224.00	0.78
4	张家港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5,403,315.00	0.66
5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0,261.00	0.44
合计		<b>296,381,451.30</b>	<b>36.1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成本	6,549,212.33	26.10	194,498,059.63	31.59	260,523,811.46	33.52
地接综合成本	18,407,992.66	73.34	418,598,592.59	67.99	514,576,019.85	66.21
旅行社业务成本小计	24,957,204.99	99.44	613,096,652.22	99.58	775,099,831.31	99.73
酒店住宿业务成本	141,659.00	0.56	2,580,893.53	0.42	2,111,931.59	0.27
合 计	<b>25,098,863.99</b>	<b>100.00</b>	<b>615,677,545.75</b>	<b>100.00</b>	<b>777,211,762.90</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为旅行团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大交通成本（包括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地接等综合成本（包括住宿、餐饮、门票、导游、签证等）。

2016年1月，交通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2016年1月出境游规模较小，导致出行交通成本发生较小。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808,725.00	27.13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49,551.00	11.35
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107,347.00	8.40
4	上海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48,437.00	3.38
5	日本周游株式会社上海支社	717,090.00	2.86
合计		<b>13,331,150.00</b>	<b>53.12</b>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90,487,068.00	30.94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826,377.00	6.31
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603,892.00	2.70
4	日本周游株式会社上海支社	16,387,930.00	2.66
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366,408.00	2.66
合计		<b>278,671,675.00</b>	<b>45.27</b>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75,444,729.86	35.44
2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7,206.00	2.92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712,963.00	2.02
4	台湾知见旅行社有限公司	15,488,666.00	1.99
5	日本周游株式会社上海支社	12,327,593.00	1.59
合计		<b>341,701,157.96</b>	<b>43.9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该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销售的旅游产品通常包括批发模式和散拼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在批发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旅游线路产品，通过整合旅游产品中涉及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项旅游资源要素，进行集约式采购，形成旅游线路发团计划，然后向其他同业旅行社和旅游电商平台发布产品信息，并委派公司导游提供全程

旅游服务；此时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其他同业旅行社或旅游电商平台，供应商主要为交通、住宿、景点等服务提供商。

在散拼模式下，公司向其他同业旅行社或旅游电商平台采购其他同业旅行社发布的旅游线路产品，公司招徕客户后委托其他同业旅行社进行旅游服务；此时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个人或团体游客，供应商为其他同业旅行社或旅游电商平台。

因此，旅游行业的上述业务模式会导致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合，重合的情形主要出现在其他同业旅行社和旅游电商平台。而公司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与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旗下运营的“八爪鱼在线旅游”平台作为公司批发模式下的重要 B2B 销售平台及散拼模式下的重要 B2B 采购平台，使得八爪鱼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

根据公司与八爪鱼的合作协议，公司向八爪鱼销售自主研发的旅游线路产品，由八爪鱼通过其电商平台进行发布和进一步销售；同时，公司从八爪鱼在线平台上购买其发布的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旅游产品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由于八爪鱼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深耕华东区域旅行社及旅游产品资源，其 B2B 平台上聚集了大量的旅游产品供应商和分销商，上线了超万条全线旅游产品；而公司深耕无锡及周边地区，通过加强与八爪鱼 B2B 平台的合作可以发挥良好的业务协同作用。因此，八爪鱼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也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金额150万以上）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与客户就提供旅游服务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年或2年，到期后重新签订。公司就每个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作为该年度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当年（期）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年1月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7,546,855.50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171,568,935.11	履行完毕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9,482,173.00	正在履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当年(期)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司			
	3	张家港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6,663,599.00	履行完毕
	4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团队(散客)旅游接待	4,822,949.00	正在履行
	5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4,210,133.00	履行完毕
	6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3,775,772.00	履行完毕
	7	江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984,426.00	正在履行
	8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接待旅游团队、商务会议、散客等业务	2,943,345.00	履行完毕
	9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409,790.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1,550,556.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无锡八爪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61,357,222.20	履行完毕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6,374,224.0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5,403,315.00	履行完毕
	4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团队(散客)旅游接待	3,600,261.00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855,062.00	履行完毕
	6	江苏易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132,975.00	履行完毕
	7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1,902,342.00	履行完毕
	8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1,863,906.00	履行完毕
	9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1,621,047.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服务	1,536,247.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金额500万以上)

公司与供应商就提供旅游服务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大部分为1年或2年,到期后重新签订。公司就每个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作为该年度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当年(期)实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年1月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采购机票	46,970,767.00	正在履行
	2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分销旅游产品	6,808,725.00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采购机票	734,780,103.20	正在履行
	2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分销旅游产品	275,444,729.86	履行完毕
	3	日本周游株式会社上海支社	接待游客赴日本旅游	16,387,93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待游客赴欧洲、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海岛、邮轮、日本、韩国区域旅游	15,397,42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接待游客赴欧洲旅游	6,828,745.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待游客赴海岛、东南亚、日本区域旅游	6,485,955.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采购机票	1,186,560,938.37	正在履行
	2	无锡八爪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销旅游产品	190,487,068.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待游客赴欧洲、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邮轮、海岛、越南、韩国区域旅游	22,727,206.00	履行完毕
	4	台湾知见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待游客赴台湾旅游	15,488,666.00	履行完毕
	5	日本周游株式会社上海支社	接待游客赴日本旅游	12,327,593.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接待游客赴欧洲旅游	5,629,215.00	履行完毕

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惯例。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合同管理制度，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核后签订，根据公司相关合同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由专人负责合同保管、归档工作。

上述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部分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中旅有限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由信程旅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000	2013年4月19日 - 2014年1月19日	流动资金周转	中旅有限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胡达善、陆波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陶凯、陶根祥、陶慧琴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陶志敏、陈洁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3年5月7日 - 2014年5月6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3年10月29日 - 2014年4月28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4年4月23日 - 2014年10月22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4年5月5日 - 2014年11月4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4年9月22日 - 2015年3月21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4年10月9日 - 2015年4月8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00	2015年3月17日 - 2016年3月16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00	2015年4月7日 - 2016年4月6日	支付机票款	中旅大酒店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胡达善、陆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1	陶凯、陶根祥、陶慧琴	有限公司	3,545,990	2012年8月16日 - 2017年8月16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陶志敏、陈洁	有限公司	1,449,140	2012年8月16日 - 2017年8月16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3	胡达善、陆波	有限公司	1,806,480	2012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旅有限	有限公司	13,930,150	2012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旅大酒店	有限公司	180,001,200	2006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胡达善、陆波	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年5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7	胡达善、陆波	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旅有限	梁河投资	16,814,800	2014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有限公司	28,780,0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中旅有限梁 青路营业分 点、友谊饭店 营业部、新区 营业部	4,650,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有限公司	28,78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中旅有限新 区营业部	1,65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中旅有限梁 青路营业分 点、友谊饭店 营业部	3,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撤销

注：梁河投资已于2016年3月9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梁河投资已经核准注销，上述表中所列第8项抵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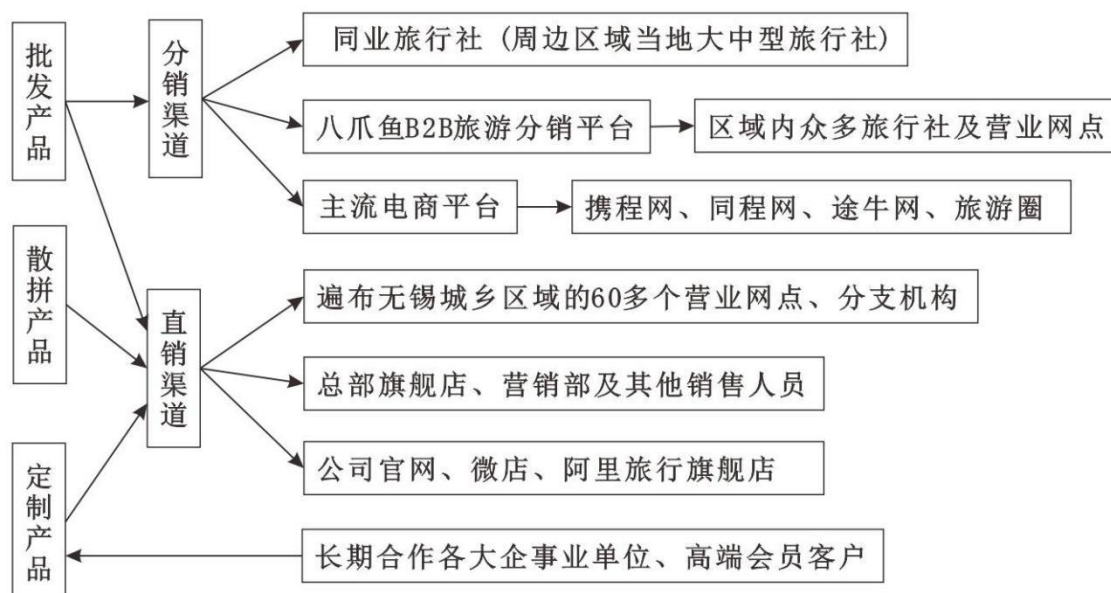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了成熟、高效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通过旗下营业部等直销渠道及同业分销、八爪鱼系统、OTA平台等分销渠道将旅游和机票代理的产品和服务销售给最终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状态。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和服务保障模式如下：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多维的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根据提供服务的方式，公司销售采取批发、散拼和定制三种方式，形成公司多层次的产品线：

（1）批发模式，即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模式，通过对旅游产品涉及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项旅游资源事先整合，进行集约式采购，形成旅游路线发团计划，然后向营业分支机构和同业旅行社发布产品信息，并委派公司导游提供全程旅游服务，最后形成旅游团队的产品，批发产品也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主推产品。

（2）散拼模式，即公司代理同业旅行社的旅游产品的模式，通过对同业旅行社供应商的资质、实力、信誉及产品的竞争力进行筛选优化，确定公司年度合作的对象，签订产品供应协议，明确代理销售佣金形式，由散客自主选择参团路线与时间，最后共同参团出行。公司无需委派导游。此模式使公司产品供应更加丰富，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3）定制模式，即公司接受旅游者委托，根据其需求针对性地设计旅游路线产品、单独报价并提供服务的专项旅游产品。会展旅游服务属于企业客户的高端定制产品。

根据销售渠道，公司销售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

（1）直销渠道主要由分布在无锡市区、江阴及宜兴等县级市的多家营业部、分公司、总部旗舰店、营销部门及营销人员、公司官网和直属销售平台等组成，旅游产品通过这些公司自有渠道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依靠“苏旅公民旅游业务管理系统”



这一信息化平台，实行产品发布、产品审核、产品销售和业务考核等综合管理功能，极大地方便了公司管理旅游销售业务。

(2) 公司分销渠道主要通过八爪鱼等B2B交易平台、区域内的同业旅行社代理销售合作以及携程、途牛、同程等OTA产品供应商等多种形式实行多层次分销。

## (二) 采购模式

### 1、公司旅游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旅游产品包括自主研发的批发产品和定制服务产品、向同业旅行社采购的散拼产品，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对于自主研发的批发产品和定制产品，公司整合旅游产品中的食宿、交通、景点、购物、娱乐等要素，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标准、行程特点等要求，对包括机票、邮轮、酒店、景区门票、餐饮及其他单项要素进行有目的的集中采购，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直接与上述酒店、餐厅、景区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签订合作协议，实行分项直采，控制成本并保证产品组合的质量。

对于同业旅行社采购的散拼产品，通过对产品供应商的资质、实力、信誉及产品的竞争力进行筛选优化，最终确定公司年度合作的对象，签订旅游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代理销售佣金形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利益，同时使公司产品供应更加丰富，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三十七条规定：“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信程旅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与日本周游株式会社、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台湾知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同业旅行社供应商签署了一系列的包括年度框架协议、旅游服务确认书等旅游委托代理协议，该等协议中明确了接待旅游

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同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旅游结束后公司按协议约定方式向同业旅行社供应商支付费用，该费用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 2、公司机票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国际航协采购机票，同时也向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机票。公司在发展中积累了一批有质量的供应商，已经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成为东方航空、深圳航空等航空公司的核心渠道之一。公司根据历年的销售数据和对未来的销售预测与各大航空公司签订全年总量销售协议，以确保旅游淡季能获得足够优惠的价格，旺季能获得足够的机位，同时公司将剩余机位销售给客户，以此降低旅游产品的成本，保证机位供给。

###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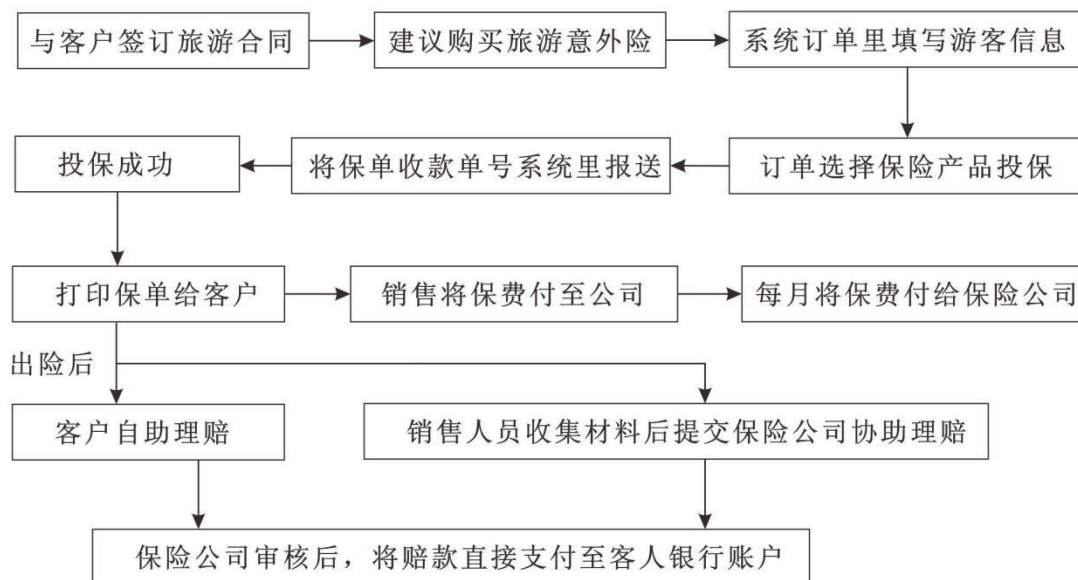
旅游服务结束后，业务部门根据导游/领队收集交回的客户意见单，和公司客服及时的电话回访，了解服务过程，收集和整理各方意见，及时跟踪处理，并汇总反馈至相关产品部门和导游。公司运营部门对公司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以供公司进行市场研究和产品决策参考。

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和操作人员，熟悉其负责的旅游路线的资源、环境、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在产品的设计时能够合理搭配规划线路、安排交通食宿，并根据旅游淡旺季、行业热点等，适时推出各类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 （四）服务保障模式

公司服务质量保障模式由旅游出团前、出团中和旅游结束后三个阶段服务保障提供和贯穿旅游活动始终的旅游意外险保障构成。出团前公司与客户在旅游合同中约定退团违约责任，安排计调人员协助销售人员协商处理；出团中的旅游服务质量，按旅游合同和约定的行程安排，由计调人员督促公司导游、领队，或同业旅行社供应商协同处理，遇到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公司处理；旅游结束后，由计调人员核实客户投诉和客户满意度情况，落实各方责任，与公司导游、领队或者同业供应商沟通处理方式，提出相关的解决方案或赔偿方案。

为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公司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中均提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险，并为旅游者办理意外险。公司旅游意外险保障模式如下图：



公司通过“苏旅公民旅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旅游意外险的在线购买，通过该系统提供的保险公司产品数据库，销售人员实现了在预定订单里直接购买旅游意外险的功能，并现场出具客户保单。目前公司长期合作的保险公司主要有两家：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无锡分公司，均通过该系统在生成订单同时购买保险。客户投保的保费为保险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司每月与保险公司核对后结算保费，公司获取保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佣金。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旅行社服务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旅行社服务行业属于“旅行社服务”，行业代码为“L72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 2、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行社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产业和旅行社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

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国家旅游局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和中国旅行社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是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是由中国境内的旅行社、各地区性旅行社协会等单位，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结成的全国旅行社行业的专业性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

### 3、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 (1) 行业监管法规

影响公司所处的旅行社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16年修改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2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委	2015年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对营销服务、出境旅游组团合同文本、组团社的履约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领队接待服务以及应急问题处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包括奖励旅游和同业合作两种新兴业态的服务作出了特别规定。
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4年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由旅行社在指定银行缴存或由银行担保提供的一定数额用于旅游服务质量赔偿支付和团队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垫付的资金。
4	《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

5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1年	为保障旅行社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6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2010年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即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09年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8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5年	导游资格证和导游证管理,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年审管理和登记考核制度
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2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10	《江苏省旅游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	详细规范了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时的义务,要求旅行社不得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向旅游者指定或者推荐不向社会其他公众开放经营的购物场所、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事先向旅游者明示约定的购物场所、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同时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上位法的规定的基础上,提高罚款的下限,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

## (2) 行业促进政策

旅行社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旅游局	2016年	人民法院要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有针对性地加强旅游景区等游客相对集中区域派出法庭建设和巡回审判工作。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审理旅游纠纷案件。建立人民法院与旅游主管部门解决旅游纠纷的沟通交流机制。
2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提出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弹性作息。
3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指出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基本建成。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年	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年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7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1年	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8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0年	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9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2010年	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旅游者。
10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	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 4、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

旅游业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只能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在最新一季出版的《世界旅游晴雨表（World Tourism Barometer）》中，发布了2015年的旅游数据，数据显示2015年旅游行业表现上佳。根据世界旅游晴雨表的最新统计，2015年国际旅游人数相比2014年增长了4.4%，达到11亿8400万人次。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信心指数（UNWTO Confidence Index）显示，

2016年的旅游形势整体积极，世界旅游组织预计2016年国际旅游人数仍将在全球范围内继续保持4%的增长速度。2015年是国际旅游人数连续增长的第六年，同时成为历史新高。按地区来看，2015年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增速均在5%；中东地区增速在3%；非洲地区，由于统计数据有限，预计出现了3%的下降，这主要受北非旅游形势不佳的影响（北非的游客人数占整个非洲地区总游客人数的三分之一）。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预计，到2020年，全球国际旅游消费收入将达到2万亿美元；另据世界旅游协会（IAT）预测，到2020年，国际旅游业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将分别以年均4.3%、6.7%的速度增长，高于同期世界财富年均3%的增长率；到2020年，旅游产业收入将增至16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GDP的10%；所提供工作岗位达3亿个，占全球就业总量的9.2%。

从旅游市场格局来看，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旅游业逐步实现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中国的三大旅游市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分别起步，按照入境旅游市场、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的先后顺序发展，并在1997年随着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开放，完成了三大市场并存的格局，逐步走向协调发展。目前，国内旅游居于主体地位。

根据国家旅游局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1993-2015年23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4.10亿人次增长到4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0.91%；国内旅游收入从864亿元增长到3419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20%；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从46.83亿美元增长到1,13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60%。

2015年全年国内游客40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5%，国内旅游收入34,195亿元，增长13.1%。入境游客13,382万人次，增长4.1%。其中，外国人2599万人次，下降1.4%；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0,783万人次，增长5.6%。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5,689万人次，增长2.3%。国际旅游收入1137亿美元，增长7.8%。国内居民出境12,786万人次，增长9.7%。其中因私出境12,172万人次，增长10.6%；赴港澳台出境8,588万人次，增长4.4%。<sup>1</sup>

2002年至2014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2002年的710.63亿元上升到2014年的4,029.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6%。

<sup>1</sup>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2月29日



## （1）2014年概况<sup>2</sup>

国家旅游局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工作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6,650家（按填报2014年第四季度组织接待数据的旅行社数量计算），同比增长2.29%。

全国旅行社资产合计为1,292.97亿元，同比增长24.35%，其中，负债848.12亿元，同比增长21.65%；所有者权益444.85亿元，同比增长29.84%。全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341,312人，同比增长0.39%，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43,393人，同比增长2.13%。

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4,029.59亿元，同比增长11.96%；营业成本3,823.04亿元，同比增长11.32%；营业利润26.35亿元，同比增长3.61%；利润总额33.22亿元，同比增长1.52%；营业税金及附加16.60亿元，同比增长11.28%；所得税7.56亿元，同比增长1.57%；旅游业务营业收入3,398.05亿元，同比增长6.54%；旅游业务利润170.32亿元，同比增长4.96%。

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13,116.66万人次、41,545.83万人天，接待14,457.77万人次、34,978.44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2.03%、1.72%、减少0.43%和增长3.40%。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营业收入1,783.68亿元，同比增长1.22%，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52.49%；国内旅游业务利润90.28亿元，同比增长2.57%，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53.01%。

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3,914.98万人次、2,0911.77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16.67%、24.74%。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营业收入1,331.33亿元，同比增长15.05%，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39.18%；出境旅游业务利润为64.03亿元，同比增长7.68%，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37.59%。

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1,410.04万人次、6,165.94万人天，接待2,002.56万人次、6,855.15万人天，分别同比减少2.59%、增长1.69%、减少2.18%和增长2.81%。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营业收入283.04亿元，同比增长4.77%，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8.33%；入境旅游业务利润为16.01亿元，同比增长8.17%，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9.40%。

<sup>2</sup>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国家旅游局关于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旅发〔2015〕219号），2015年10月8日。

## (2) 2015年概况<sup>3</sup>

按照国家旅游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截至2015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公报，完成第四季度报表填报的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6,342家。

2015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14,307.01万人次、44,677.81万人天，接待15,673.68万人次、39,234.80万人天，同比分别增长9.08%、7.54%、8.41%、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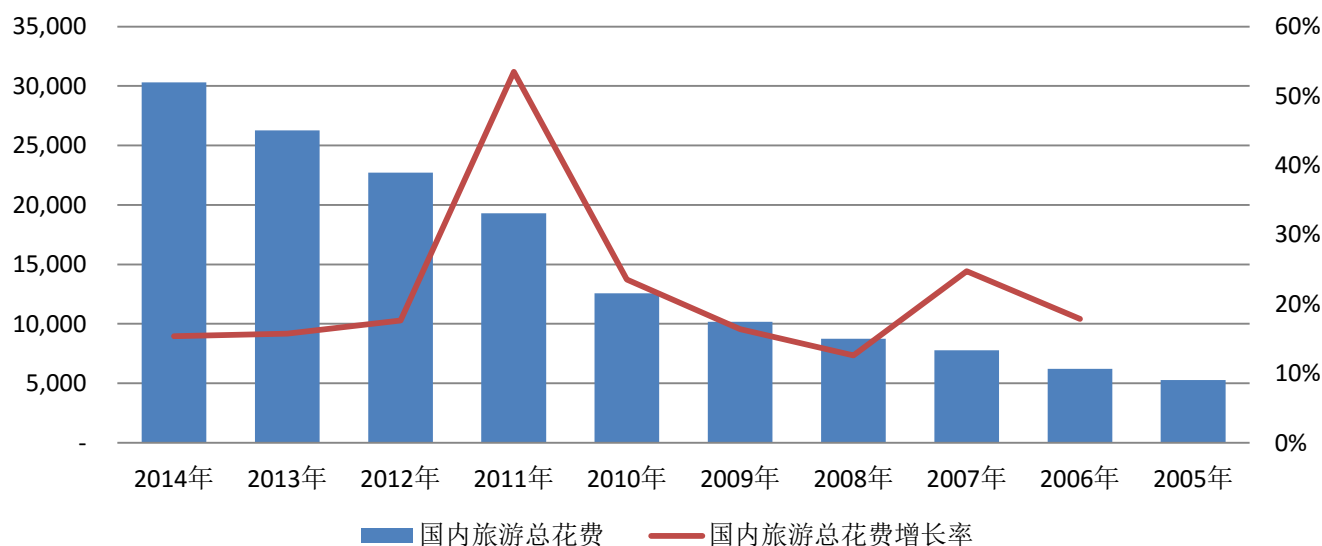
2015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4,874.80万人次、26,082.91万人天，同比分别增长24.52%、24.73%。

2015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1,426.81万人次、6,109.80万人天，接待1,994.66万人次、6,640.70万人天，同比分别增长1.19%、下降0.91%、下降0.39%、下降3.13%。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适度增长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国际旅游外汇收入及国内游客最近十几年总体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 2005-2014年国内旅游总花费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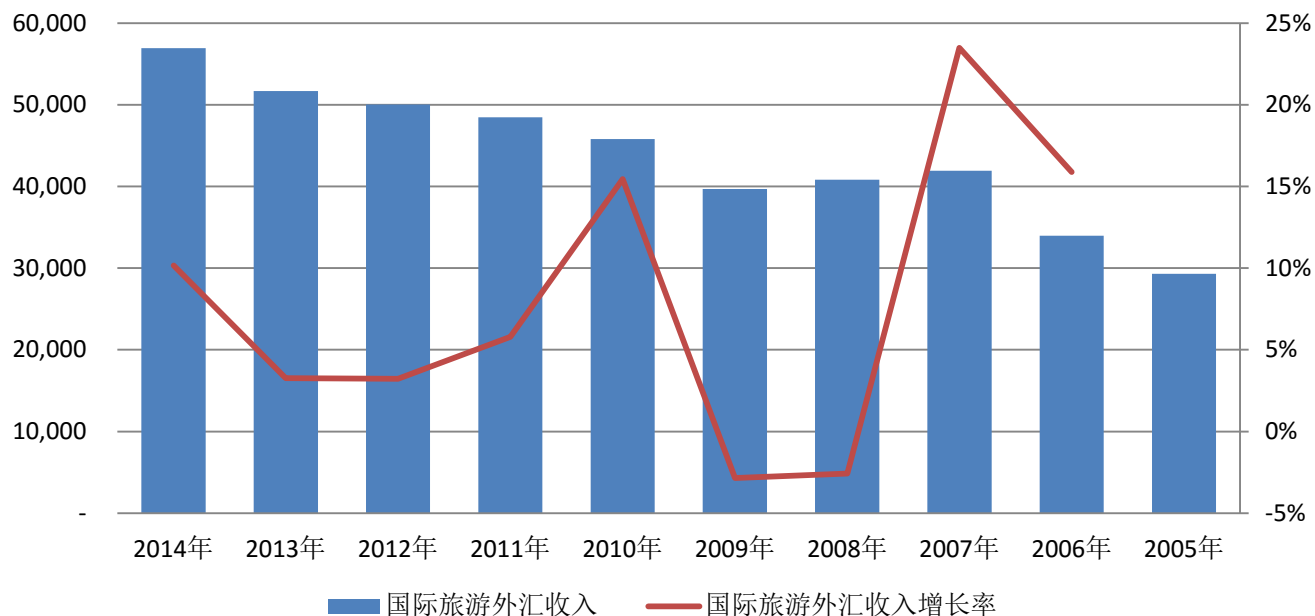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sup>3</sup>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国家旅游局关于2015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6年3月3日

### 2005-2014 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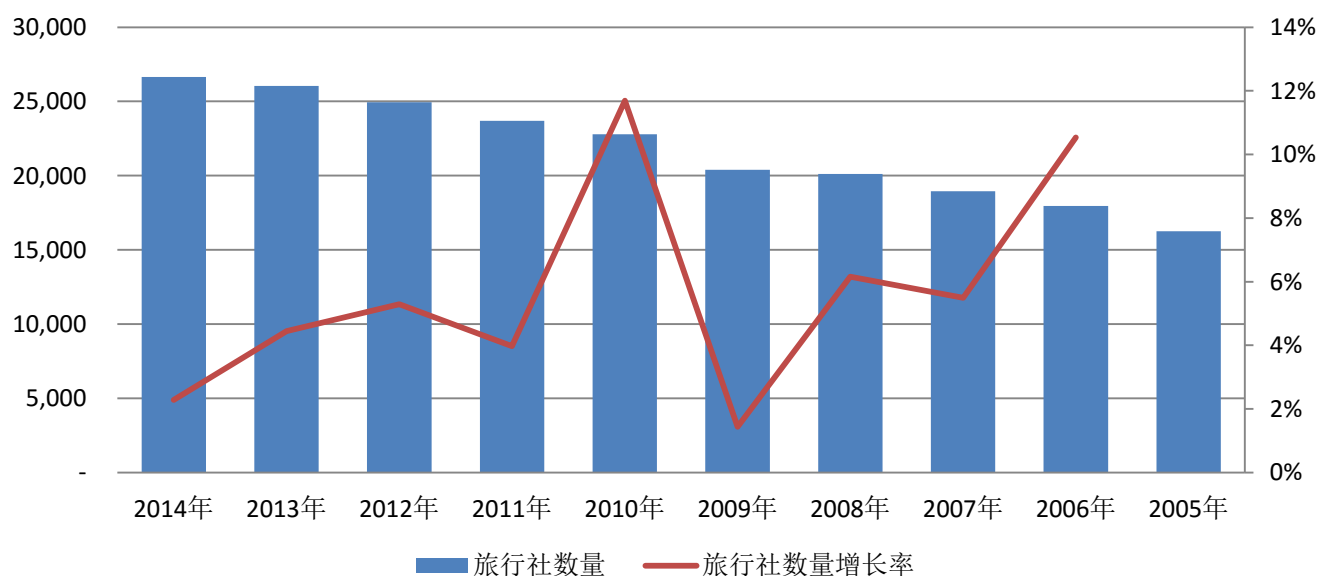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005-2014 年我国旅行社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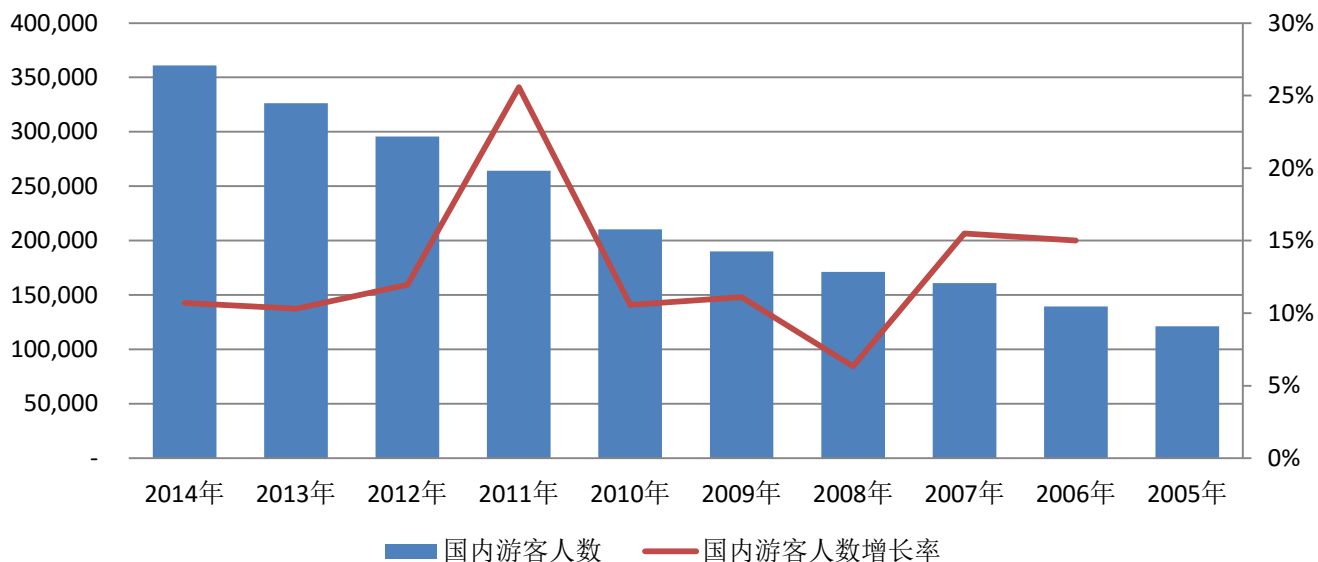
单位：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005-2014 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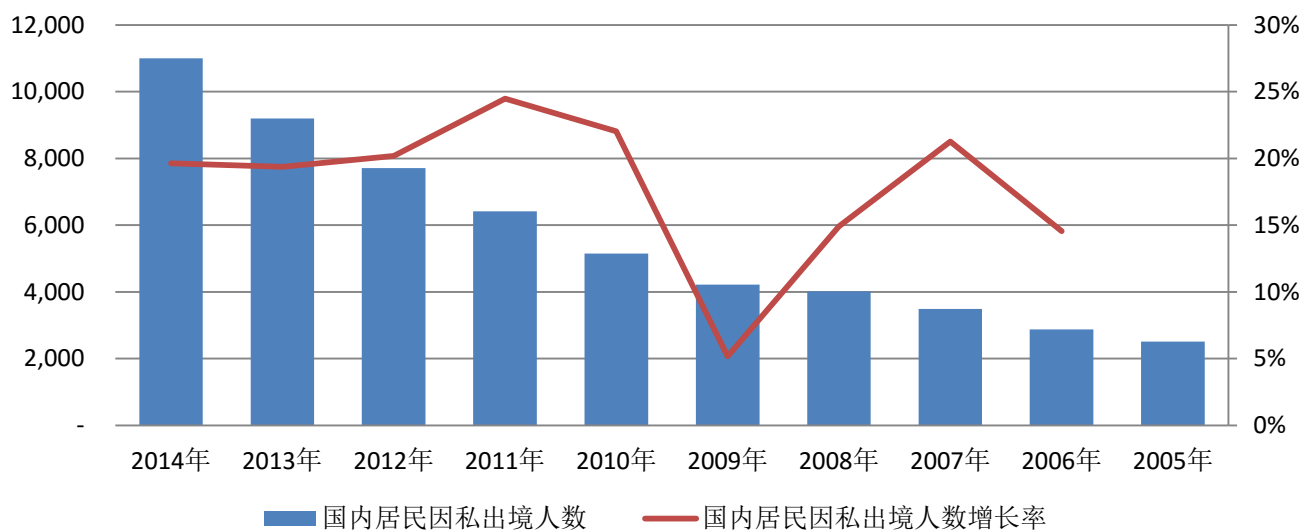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005-2014 年国内居民因私出境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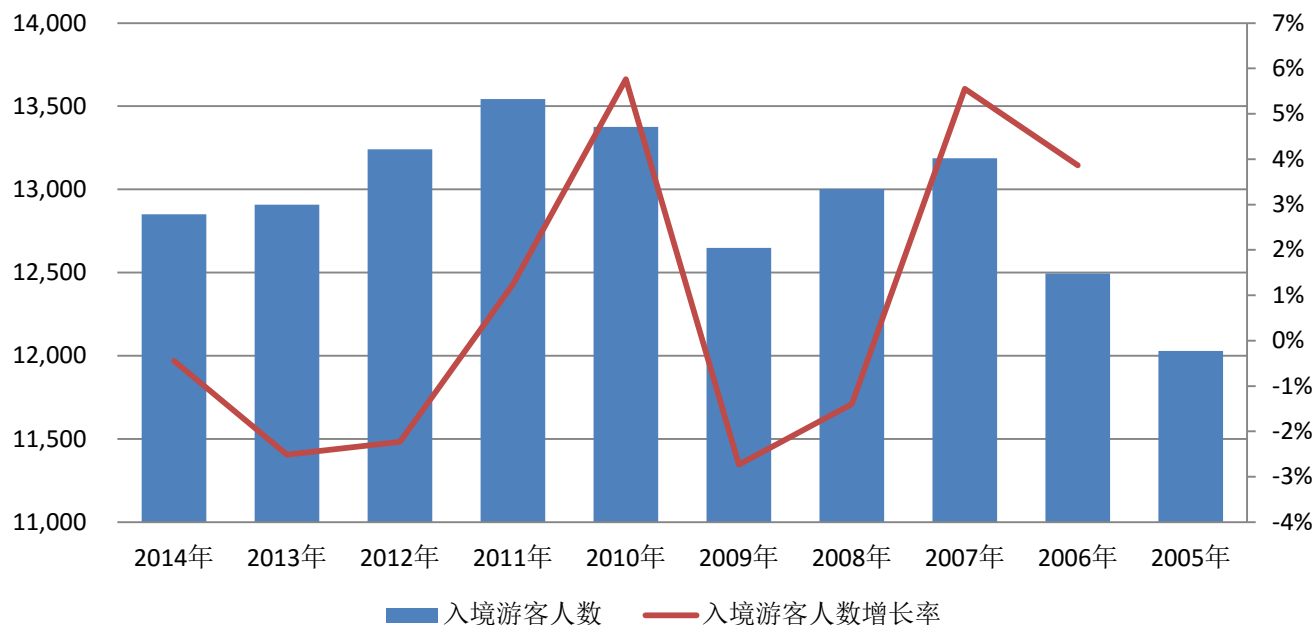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005-2014年入境游客人数

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我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次和出境旅游人次均可达到2亿人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我国出境旅游人数近几年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将成为世界出境旅游市场的大国。国内旅游将达到28亿人次，居民出游率2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中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活力和潜力广阔的国内旅游市场，且增长态势强劲，为引导和推动旅游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我国对旅游行业的发展也给予很大的政策扶持力度，因此整个旅游行业都将面临较好的政策时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到2020年前，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1,000个左右，建成10个邮轮始发港，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全国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

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1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全国建成6,000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形成10万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300万家农家乐，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20亿人次，受益农民5,000万人，每年通过乡村旅游带动20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扶持6,000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意见还特别提出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以及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弹性作息。

## 5、行业发展趋势

### （1）在线旅游迅猛发展，传统旅游业格局被改变

旅游业网络营销是利用互联网，对旅游市场进行更有效的细分和目标定位，对分销、渠道、产品的定价、服务、产品理念进行更为有效的规划和实施，创造满足旅游者与旅游产品销售者之间的交易。在线旅游拥有丰富信息源、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自主性强、反应及时、营运方式更合理等优势，可以有效地降低产品生产、营销、销售成本，节约顾客精力、时间和资金成本。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在线旅游的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整体趋势。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3,077.9亿元，同比增长38.9%。在线机票市场规模为1,930.7亿元；在线酒店市场规模为632.5亿元；在线度假市场规模为448.8亿元。在线旅游市场正在走向年轻化、社交化、移动化。智能手机普及急剧改变用户的旅行计划和预订行为，移动渠道成为新战场，各种旅游类APP也将持续吸引用户和投资者的关注。旅行社开发官方APP进行营销势必成为一种趋势。预计未来在线旅游还将维持高速发展态势。

### （2）高端旅游产品（如出境游、定制游等）成为重要的行业新增长点

旅行社行业薄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旅游产品缺少差异性，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因此加强产品创新性、开拓新兴旅游市场是旅行社行业提升利润空间的重要手段。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对旅游产品也提出了更个性化、更量身定制的要求。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52个国家和地区对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个人因私前往，实施免签、落地签证政策，多国放宽对华签证催热出境游市场。旅游企业将寻找各种方式创造旅游机会，提供更加个性化和独特性服务，高端定制的旅游服务是市场新的热点。近年来影视作品拍摄地的旅游产业持续升温，由此可见影视对旅游业

巨大的推动作用。

(3) 产业链格局洗牌，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和国际一体化是行业发展方向

旅行社的上游是交通、餐饮、酒店、景区和地接社等，下游消费者是其核心资源。旅行社行业同质化较严重，行业整体利润较薄，因此出现行业的大规模整合，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和国际一体化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横向产业链整合和国际化延伸有助于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纵向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打造品牌、增厚利润链。

## (二)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

### 1、行业进入壁垒

#### (1) 政策法律制度壁垒

我国对旅行社行业准入实行许可制度。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自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出境游经营资质。

#### (2) 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旅游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在会展旅游市场竞争中，公司品牌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业务能否顺利开展。

#### (3) 服务质量壁垒

随着中国公民旅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旅游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旅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同时，随着消费者的要求不断变化和提高，旅游市场专业化、细分化特点越来越明显。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 (4) 网络效应壁垒



能否掌握充分的机票、签证、酒店、境内外地接、旅游运输等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同时，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现在国内大型出境游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 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 （5）团队运作壁垒

旅行社业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较长的特点，游客出游后处于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面临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游客出游后面临的情况复杂，存在较大突发事件的风险，因此，能否从组团、发团、旅游行程、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为游客提供满意服务，进行有效的综合团队运作，成为旅行社发展的重要壁垒之一。

#### （6）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以培育核心竞争力。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和网络渠道的扩张，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成为旅行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7）资金壁垒

批零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是旅行社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在实施批零一体化的过程中，旅行社要建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完善的电子商务平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实体网络的布局。同时旅游业务通常给予公司客户一定的付款期限，旅行社需先行垫付资金且单笔金额较大，因此需要较多的周转资金。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的旅行社难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①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496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

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等。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连锁经营、最多全资子公司、最具规模的旅游批发商和包机批发商之一。在上海有五十个连锁店，在江浙地区有四百余个、全国有近两千个网络成员，在北京、广州、西安、沈阳和三亚等 30 余个国内大中城市设有全资子公司，每个全资子公司大都有二至十个连锁店，境外有美国、泰国、香港等多个境外全资子公司。使用春秋国旅自行研制开发的电脑系统销售春秋旅游产品，提供散客即时预订服务。

### ②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母公司的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营销渠道，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旅行社业务。

### ③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0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入境、国内、出境旅游业务。代理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的销售，代售火车票，代售公路客运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销售，百货销售。

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国际旅行社南京分社，在南京市内设有数十家营业门店，省内有数家分公司。据江苏省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该公司出境游市场占据江苏省出境游市场的份额稳居本地前列。

（2）近年来，在线旅游迅猛发展，OTA 企业大力抢占旅游行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积极寻求于 OTA 供应商合作的同时，业务也受到在线旅游发展的一定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 OTA 竞争对手包括：

### ①同程旅游网

同程旅游网由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旅游”）运营，同程旅游是国内领先的休闲旅游在线服务商，创立于 2004 年，总部设在中国苏州，员工 4000 余人，目前公司在中国景点门票预订市场和邮轮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积极布局境外游、国内游、周边游等业务板块。

同程旅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首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同程旅游以“休闲旅游第一名”为战略目标，以景点门票为入口，积极布局周边游、长线游、邮轮旅游等业务板块。根据同程旅游 2015 年年报，同程旅游网和相应手机客户端 2015 年服务人次突破 1 亿，同比增长 200%。

## ②途牛旅游网

途牛旅游网于 2006 年 10 月创立于南京，以“让旅游更简单”为使命，为消费者提供由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180 个城市出发的旅游产品预订服务，产品全面，价格透明，全年 365 天 24 小时 400 电话预订，并提供丰富的后续服务和保障。

目前，途牛旅游网提供 100 万余种旅游产品供消费者选择，涵盖跟团、自助、自驾、邮轮、酒店、签证、景区门票以及公司旅游等，已成功服务累计超过 1500 万人次出游。

途牛旅游网的产品包括跟团游（周边短线游、国内长线、出境游等）、自助游（海岛、港澳、三亚、丽江、九寨沟等既有国内外自助游套餐亦可单订某项产品或任意搭配组合）和旅游定制服务（定制个性化的旅游产品）。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企业经营形式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求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

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 （3）政策风险

2010年8月29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对接针对零负团费、低价操作的一项法规，切断了零负团费的利益链，禁止指定购物和安排自费项目，将使得旅行社面临转型升级的风险。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国家在过去几年中已经连续出台了《旅游法》、《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政策对旅游行业进行引导规范，但未来仍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旅行社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 （4）不可抗力风险

引起不可抗力的原因有两种：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等。旅游行业受到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出境游面临更多的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不但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更危及消费者出行安全，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敏感性特征

### （1）周期性

出境旅游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增长，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出境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 （2）区域性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一直以来，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旅游企业分布也较为密集。

### （3）季节性

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可分为旅游旺季和淡季。除了自然气候的季节性以外，旅游业还有根据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特征，例如节假日和周末旅游人数较平常会有大幅增加。

#### （4）敏感性

旅游业是高度敏感的产业，其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气候、交通等外部环境都将直接影响到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首批五星级旅行社、江苏省诚信旅游示范单位，经过数十年的传承发展，在无锡及周边地区形成了强有力的品牌和服务优势，是无锡及其周边地区消费者熟知的旅行社品牌，也是无锡及江苏旅游业公认的无锡旅游城市品牌。在游客心目中，公司品牌已经与品质旅游紧密联系在一起，无锡中旅的导游领队素质高、能力强，代表着一流的服务水平，多次承接无锡市重大接待活动。公司作为无锡的旅行社龙头企业，代表着行业的风向标，在无锡旅游业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与无锡各大媒体合作紧密，媒体美誉度和传播率较高。

#### 2、人才优势

公司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人才流动性较小，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和责任心较强，公司绝大多数管理人员和骨干都是从公司基层岗位努力工作逐步提升而来，公司现有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团队共事时间较长，公司百余名经理人员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团队具有较强的执行力、稳定性和协同性。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培训，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岗位管理和服务流程体系，有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成长途径。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业绩优良的管理、导游、领队、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3、模式优势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不断博采众长、创新突破，借鉴国内一流旅行社管理经验，依托上海棕榈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开发出一套非常实用、管理规范、流程清晰的“苏旅公民旅游业务管理系统”操作平台，并以该系统平台为依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了产品、销售、运营、财务等多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了一套严格、流畅、规范的旅游业务管理闭环，提高了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出系统平台的整体战斗力，并通过公司官网和微店等互联网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了营业网点 O2O 及 OTS 的销售模式，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撑下，保持业务规模的相对稳定和增长。公司所有的业务操作和收款、付款、统计均通过系统平台完成，充分提高了销售的实时性和销售效率，简化了的内部沟通流程，并因此严格控制了网点经营风险，在与电商企业无锡落地化的竞争中优势明显。

#### **4、专业运作优势**

通过数十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旅游资源控制、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运作优势。主要表现在公司已经掌握了大量的旅游资源，形成了具有全面和差异优势的产品线，培育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现有业务能够相互协作，树立了行业中的良好品牌形象，行业指标位居江苏省前茅。

#### **5、资源控制及成本优势**

凭借多年来在旅游市场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对远期销售的预测能力，公司对机票等旅游交通、境外地接、酒店、餐饮等上游资源实行集中采购，并通过对市场热点及走向的专业判断和准确把握，与航空公司等上游资源供应商签订机票、酒店等资源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既保证了在旅游旺季对资源的有效控制，又保证了在旅游淡季能取得最低的价格，形成了资源控制及成本优势。

#### **6、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专业的客服团队，开设了全省服务热线 96007 和全国服务热线 4008860077 作为 24 小时服务热线，便于游客随时进行咨询和反映问题，建立了质量回访跟踪制度，质访人员对每个旅行团和旅客都进行回访，根据游客反馈对“领队、导游、用餐、住宿、行程、车况”进行打分，从而监控全程的服务质量，通过网上和呼叫中心服务，实现了对线下实体营销的互补融合。公司对服务质量非常重视，客户的满意度比较高，客户的忠诚度和粘附性相对比较好，客户的基数也比较大。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

与同行业的上市企业相比公司总体规模偏小，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员工规模均处于行业偏低水平，公司目前的规模已经开始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扩大自身规模，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产业的转型。为此，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筹划资本结构，优化采购销售过程中资金流转流程，最大限度的降低筹资成本，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2、业务区域受限，全国品牌影响力较弱

公司虽然进入行业时间较长，但公司目前仅在华东布局，区域性劣势较明显，这导致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较弱。虽然公司在华东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但公司与全国知名的旅游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根据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抓住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旅游业务的市场地位，强化资源掌控和运用的综合能力，审慎安全经营。适应产业发展的潮流，在巩固传统旅游产品的同时，调整布局，加强中高端的自由行、定制及目的地旅游产品的开发，抓住机会、掌握信息资源、注重专业化的规模经营、注重品牌建设，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要素形成合力，在激烈的竞争中创新发展。对产业链上的各种碎片化的要素成本掌控到位，通过降低交易费用而获取盈利，同时努力提高服务水准，并拓展多种形式的销售渠道，取得更大的营业收入，实现规模经营而取得更好的边际利润。

公司力争利用三到五年时间，将公司建设成信誉、品牌、规模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旅游服务运营商。

### 2、公司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增强公司成长性，公司采取如下规划：

#### （1）推进对重要同业旅行社的战略合作与整合并购

公司批发产品以无锡苏南硕放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出发为主，客源市场覆盖无锡及其周边地区，为进一步做大批发产品业务，形成市场联动效应，公司将加大对周边市场



的市场推广力度,与当地主要旅行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销售公司的重点批发产品。目前,公司已与江阴、宜兴、张家港、靖江、常熟、常州、苏州、镇江、泰州、扬州、南通、南京等当地具有一定实力的旅行社初步建立起积极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合作关系,提高合作旅行社的数量,提升合作业务量,并加大力度拓展湖州、嘉兴等浙北市场、盐城、淮安等苏北市场以及上海市场,增加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重点分销旅行社的数量和区域分布范围。通过与各区域同业旅行社的合作了解,对于条件成熟的区域,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与部分区域重点旅行社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本关系,并吸收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市场运营团队,在以无锡为中心的长三角核心地区逐步实现以点突破、点面结合的稳健快速扩张。

### (2) 提升营业网点质量和数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

营业网点是公司直销业务的主力军,公司早期重点发展营业网点的数量,造成营业网点良莠不齐、部分区域网点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营业网点的业务和服务水平,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主动关闭了一些亏损、经营业绩差、市场效益弱的营业网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营业网点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考核和淘汰制度,公司的营业网点凝聚力和效益都得到了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更加谨慎地在空白区域及重点区域新设营业网点,提高增设营业网点的成功率。

同时,公司顺应旅游行业与移动互联相结合的发展趋势,依托技术公司基于微信开发出移动端微店,并实现PC端和移动端产品的系统对接,协助营销人员进行微信营销。公司销售人员在开展线下营销的同时,也大力开展线上移动端精准营销,有助于突破网点地理位置限制扩大客户的数量及分布区域,同时也有助于发掘客户群体众多的空白地带进行实体网点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联动协同发展。

### (3) 推进自有电商平台建设,大力拓展新兴业态产品

面对互联网的发展和旅游电商企业的冲击,顺应旅游行业定制游、境外游和自助游的高端化趋势,公司决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建设自有电商平台,以欧洲、日本、美国等地区的定制游、半自助游、境外游等新兴旅游产品为突破口,与境外供应商和平台进行对接,提供包括门票、接送、跟团、住宿等单项或多项丰富的境外参团或自助游产品。通过平台化的运作,公司不但可以发布自主研发产品,还能吸引一批有实力的同业供应商和旅游资源提供商进驻公司电商平台,最后依托的丰富营销渠道,将公司电商平台打

造成一个特色化、专业化的境外旅行平台。

目前该电商平台的基础建设和招商工作正在紧密推进,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正式上线,届时将成为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对于电商平台发布的特色产品,将充分利用自有渠道进行推广营销,服务既有中高端客户,满足长三角地区日益增长的境外自由行市场需求,逐步提升自有电商平台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4) 掌控旅游供给侧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

产品与服务是旅游市场的核心,而上游供给侧资源是旅游产品的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维护与国内外各大航空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获取更多的航线机票资源及价格优势;对于春节、暑期等出游高峰时段,根据市场需求与航空公司协商开通包机航线,确保机票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品牌和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为满足客户短途周边游需求,公司也将适时整体采购一些具有价格优势的景区门票、酒店住宿、用车资源,通过整合包装推出具有充分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周边游产品,形成公司维护老客户、增加新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的有效手段。

公司计划通过对出游人数巨大、出游次数频繁的周边游客户进行精准营销,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数据库,为进一步提升国内长线旅游及出境旅游业务奠定基础,目前该种营销模式已初见成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市场,扩大供给侧资源的采购范围,通过自身的品牌及规模优势增强对上游资源的影响力及议价能力,不断推出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规模。

### 3、子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

#### (1) 中旅大酒店

中旅大酒店是一家三星级商务经济型酒店,位于无锡人流量巨大的车站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在经营客房住宿业务的同时,中旅大酒店也已对外开展办公场地的租赁业务。中旅大酒店未来将继续致力于商务经济型酒店的经营发展,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酒店盈利能力。

#### (2) 翻译公司

翻译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定位是为母公司提供员工业务培训、旅游业务相关咨询和翻译服务，并利用自身培训优势引进培养旅游专业人才，为母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

随着国家旅游局逐步落实对导游自由执业的探索实行，翻译公司在继续为母公司做好旅游人才培训咨询的基础上，将顺应市场政策变化，积极向主管部门申请，争取成为社会导游的培训和管理服务机构，为更多的旅游企业提供旅游人才相关服务。

### （3）中体旅行社

中体旅行社目前主要市场定位是利用自身营销渠道，积极销售母公司开发的大众旅游产品，与母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同时，中体旅行社将进一步深耕体育旅游市场，充分发挥合作方体育赛事资源的优势，拓展体育旅游细分市场，挖掘民间体育社团、俱乐部的客户资源，设计开发骑行、跑步、高尔夫、户外拓展、潜水等多种产品，将体育运动与旅游活动规划完美结合，增加游客体验度，在特色旅游方面另辟蹊径并获得长足发展。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提供包括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等综合性旅游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推动供给侧改革等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性意见，以扶持行业的发展，即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为国家扶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旅游消费需求也将迎来大幅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 （二）公司经营活动稳健

#### 1、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070万元、66,1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30%、6.93%，净利率分别为0.61%、0.85%，实现净利润500.62万元、561.8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4年、2015年毛利率和净利率稳中有升，经营活动稳健，盈利能力稳定。公司注重旅游产品研发和创新，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打造精品线路及附加值高的线路、主动剥离部分毛利率低的

线路产品，带动公司旅行社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公司发挥其丰富的旅行社管理经验，通过自身系统平台增强旅行社的运作效率，同时积极通过产业链的整合降低采购成本，努力实现快速自身的快速发展。

## 2、公司收入来源稳定

公司多年来深耕无锡及周边区域市场，同时逐渐辐射华东地区，建立了包括3家子公司、60家营业部、3家分公司、呼叫中心及总部营销团队构成的庞大的直销渠道；同时，公司与区域内的同业旅行社、八爪鱼等B2B交易平台、以及携程、途牛、同程等OTA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多层次分销网络，为公司较大规模的主营业务收入提供了稳定、可持续的坚实基础。

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续签了相关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同时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获取订单能力有所增强，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续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5年11月20日
2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4年10月13日
3	张家港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6年1月3日
4	常州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团队（散客）旅游接待	2016年2月29日
5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6年1月12日
6	江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6年2月25日
7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接待旅游团队、商务会议、散客等业务	2016年2月18日
8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6年2月22日
9	南京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徕、组织游客	2016年1月3日

## 3、公司商业模式稳健可持续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无锡及其周边地区旅游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旅游社经营经验和旅游服务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销售、生产及服务保障模式，具备良好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成熟且稳健。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深耕无锡及周边市场，提升自有营业网点的质量和数量，积极推进与重要同业旅行社的战略合作与整合并购，扩大业务分布范围和深度，以提高旅行社业务收入规模；同时逐步开展电商平台建

设、高端产品开发等新型业务，丰富市场渠道和业务模式；通过自身的稳健发展形成对上游供给侧资源的影响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线路产品。公司对于未来的经营计划及举措有利于发挥现有商业模式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疑虑的事项

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12.08	创立大会 暨 2015 年 第一次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1)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 (5)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确定的议案》； (6)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组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暨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胡达善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詹凡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苏镇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毛兴华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胡星远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组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暨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伦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仲益鹏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02.29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 《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p>(4)《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p> <p>(5)《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的议案》；</p> <p>(7)《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拟申报挂牌的&lt;审计报告&gt;(编号:众会字(2016)第0185号)的议案》；</p> <p>(8)《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p>
--	--	--	---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达善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p>(1)《关于选举胡达善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刘苏镇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毛兴华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副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白琳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副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王维列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副经理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朱林生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邵满亮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胡达善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刘苏镇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议案》；</p> <p>(10)《关于聘任毛兴华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议案》；</p> <p>(11)《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p>

			的议案》； (13)《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6.0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5)《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主办券商的议案》； (7)《关于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拟申报挂牌的<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16)第0185号)的议案》； (8)《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年12月6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建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12.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唐建平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给股东权利的行使提供合适的保障。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九章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内容包括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同时，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分章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对象与工作内容进行了专项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实施、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作了专门规定。上述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八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广告管理制度》、《旅游合同管理规定》、《旅游投诉管理制度》、《公民旅游操作流程规定》、

《关于合同和发票管理的补充规定》、《安全用车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机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治理机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公司治理机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充分考虑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素。公司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程，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市场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健全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

### 1、公司治理结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是董事会决策的执行者，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公司按照分工协作、相互制约、权责对等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划分各部门和层级职能，明确界定各层级机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相应职责，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和有效运转的组织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其它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各层级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在内部控制中的相应职责。

### 2、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从制度层

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机构会不断制定新的政策，公司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内控制度与之相配套。

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机构会不断完善和出台新的管理法规、制度，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必须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规范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3) 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 (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旅游局质量管理处、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公交大队、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达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 3 件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结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状态
1	王洪祺	中旅有限	2015.12.17	旅游合同纠纷	16,345.30	结案
2	中旅有限	史慧忠	2016.1.27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纠纷	605,138.50	结案
3	中旅有限	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1.20	旅游代理合同纠纷	597,810.00	结案

上述案件中，王洪祺与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诉由为原告王洪祺在参加中旅有限提供的雁荡山、宁波、绍兴、西塘五日游过程中，因其乘坐无锡中旅公司安排的大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中旅有限安排的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洪祺请求法院判决中旅有限实际赔偿其医疗费等共计 18,725.30 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崇民初字第 1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旅有限赔偿王洪祺共计 16,345.30 元。该案件为因公司在旅行社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诉讼纠纷，不涉及违法违规开展经营活动，鉴于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依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对上述案件中因意外而产生的赔偿义务能够申请保险赔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分开的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及酒店住宿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情况，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逐渐得到规范。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中旅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2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84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等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



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目前企业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17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4401313M）。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公民旅游事业部、会展事业部、入境旅游事业部、航票事业部、投资部、财务部和行政法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达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了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控谷投资	合伙企业	无锡市车站路88号四楼406室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驰谷投资	合伙企业	无锡市车站路88号四楼417室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奋之投资	合伙企业	无锡市车站路88号四楼404室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旅游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3) 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清偿前期债务、关联方作为公司员工支取保证金以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防止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 **1、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2、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 3、重大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况。

##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购买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经股东会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2015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的规定。2016年2月29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对于资金及资源占用等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对于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无锡中旅信诚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达善	董事长	4,084,000	16.34
2	刘苏镇	董事、经理	1,000,000	4.00
3	毛兴华	董事、副经理	900,000	3.60
4	詹凡	董事	--	--
5	胡星远	董事	--	--
6	唐建平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00
7	李伦	监事	600,000	2.40
8	仲益鹏	监事	--	--
9	王维列	副经理	800,000	3.20
10	白琳	副经理	800,000	3.20
11	朱林生	财务负责人	600,000	2.40
12	邵满亮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80
合计			<b>9,234,000</b>	<b>36.94</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长胡达善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80%股份；公司董事、经理刘苏镇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0%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毛兴华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0%股份；公司董事胡星远通过奋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4%股份，通过驰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7%股份；公司监事仲益鹏通过驰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通过奋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林生通过控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0%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满亮通过控谷投资持有公司0.8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达善与董事胡星远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胡达善	董事长	控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中旅大酒店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刘苏镇	董事、经理	中旅大酒店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翻译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毛兴华	董事、副经理	中旅大酒店	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詹凡	董事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芒果网港中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中旅集团的母公司 港中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承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芒果网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5	胡星远	董事	驰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奋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6	唐建平	监事会主席	中旅大酒店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李伦	监事	--	--	--
8	仲益鹏	监事	--	--	--
9	王维列	副经理	--	--	--
10	白琳	副经理	中体旅行社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朱林生	财务负责人	中旅大酒店	董事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邵满亮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胡达善	董事长	控谷投资	1,800	2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刘苏镇	董事、经理	--	--	--	--	--
毛兴华	董事、副经理	梁河投资 (已注销)	1,000	12.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	否
詹凡	董事	--	--	--	--	--
胡星远	董事	驰谷投资	92.40	18.18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奋之投资	900	45.33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唐建平	监事会主席	--	--	--	--	--
李伦	监事	--	--	--	--	--
仲益鹏	监事	--	--	--	--	--
王维列	副经理	--	--	--	--	--
白琳	副经理	--	--	--	--	--
朱林生	财务负责人	梁河投资 (已注销)	1,000	12.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	否
邵满亮	董事会秘书	--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控谷投资、驰谷投资、奋之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



下：

梁河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30日，工商注册号为320200000199729，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林生，住所为无锡市车站路88号三楼东侧，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波	210.00	210.00	21.00
2	刘树青	120.00	120.00	12.00
3	毛兴华	120.00	120.00	12.00
4	朱林生	120.00	120.00	12.00
5	华金良	100.00	100.00	10.00
6	赵晓梅	80.00	80.00	8.00
7	徐衍	50.00	50.00	5.00
8	常晓峰	50.00	50.00	5.00
9	周琪 <sup>1</sup>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2016年3月9日，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2000195）公司注销[2016]第0309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梁河投资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目前，公司董事詹凡女士兼任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所任职公司与信程旅游经营同类型业务。詹凡女士由股东中旅集团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詹凡为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成为公司董事。该项议案对詹凡女士兼职情况及涉及的同业任职情况进行了介绍。鉴于旅游服务业务地域性较强，詹凡女士所任



职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确定性的竞争关系，股东大会经审议最终决定选任詹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詹凡女士已签署《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内容如下：“除公司外，本人未对其他公司或组织负有保密义务；本人未与其他公司或组织签订包括竞业限制条款的任何协议或约定，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组织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共 9 名董事。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为胡达善、詹凡、刘苏镇、王维列、白琳、赵方、贾翠来、华金良、李伦，其中胡达善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胡达善、詹凡、刘苏镇、毛兴华、胡星远等 5 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达善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更，系因为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完善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由张踏青、唐建平、董瑞锡担任。

2012 年 12 月 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建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伦、仲益鹏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建平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并完善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经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经理为胡达善。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苏镇担任经理，毛兴华、王维列、白琳为公司副经理，朱林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邵满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并强化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职工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综上，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胡达善、詹凡、刘苏镇、王维列、白琳、赵方、贾翠来、华金良、李伦	胡达善、詹凡、刘苏镇、毛兴华、胡星远
监事	张踏青、唐建平、董瑞锡	唐建平、李伦、仲益鹏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胡达善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刘苏镇
		毛兴华、王维列、白琳
		朱林生

	董事会秘书	--	邵满亮
--	-------	----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01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18名，其中财务总监1名、财务经理1名、其他财务人员16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基本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并日
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00.00	提供住宿；中餐、西餐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美容美发；足浴；健身房服务；代客购买船、机票服务；百货、工艺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桌球、棋牌、乒乓；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百货零售；卷烟（含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4.1.1
无锡中旅导游翻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5.00	翻译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2.6.1
无锡中体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代客订房、代办票务（不含铁路客票）；商务、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60%	2010.4.2

注：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旅大酒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的配偶陆波，其余股东均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控制，故对信程旅游收购中旅大酒店剩余51%股权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484,825.71	36,160,100.48	31,022,413.67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65,686.22	33,829,950.35	29,289,886.61
预付款项	26,022,443.91	26,108,400.56	35,052,18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54,676.36	17,300,163.49	12,030,048.0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327,632.20</b>	<b>113,398,614.88</b>	<b>107,394,537.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30,276.90	31,790,603.21	33,931,633.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02,152.26	4,816,882.79	4,993,64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2,222.22	1,222,361.11	1,081,11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231.31	421,582.89	266,78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076,882.69</b>	<b>38,251,430.00</b>	<b>40,273,173.91</b>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150,404,514.89</b>	<b>151,650,044.88</b>	<b>147,667,711.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46,472.22	10,031,036.41	14,172,222.06
预收款项	63,134,338.49	54,451,589.46	55,619,445.81
应付职工薪酬	846,467.19	1,645,344.82	1,422,697.58
应交税费	2,576,984.49	3,549,725.20	2,380,48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	1,2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28,221.62	13,166,590.07	45,885,680.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132,484.01</b>	<b>96,044,285.96</b>	<b>140,180,530.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5,132,484.01</b>	<b>96,044,285.96</b>	<b>140,180,530.5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6,602,802.02	56,602,802.02	23,046,84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9,16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13,212.17	-26,264,495.20	-29,275,2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9,589.85	55,338,306.82	7,260,766.58
少数股东权益	282,441.03	267,452.10	226,413.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272,030.88</b>	<b>55,605,758.92</b>	<b>7,487,180.5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0,404,514.89</b>	<b>151,650,044.88</b>	<b>147,667,711.1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941,996.93</b>	<b>661,520,083.65</b>	<b>820,698,322.37</b>
减：营业成本	25,098,863.99	615,677,545.75	777,211,76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74.74	2,710,678.30	2,609,958.84
销售费用	1,705,573.04	19,707,725.81	17,466,953.22
管理费用	1,544,033.39	18,243,813.12	17,315,524.65
财务费用	18,548.07	703,597.34	1,298,554.76
资产减值损失	-81,883.43	151,648.03	147,90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3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0,212.87</b>	<b>4,325,075.30</b>	<b>4,746,491.99</b>
加：营业外收入		3,621,414.19	2,146,16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0,000.00	1,947,39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176.96	16,05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932.2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0,212.87</b>	<b>7,782,312.53</b>	<b>6,876,603.88</b>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06,484.83	2,163,734.17	1,870,419.7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3,728.04</b>	<b>5,618,578.36</b>	<b>5,006,184.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716.97	5,577,540.24	4,970,972.47
少数股东损益	14,988.93	41,038.12	35,211.6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3,728.04</b>	<b>5,618,578.36</b>	<b>5,006,184.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716.97	5,577,540.24	4,970,97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8.93	41,038.12	35,211.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78,827.15	655,706,187.90	830,617,2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9.08	811,346.72	670,976.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643,016.23</b>	<b>656,517,534.62</b>	<b>831,288,186.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91,782.27	608,693,655.84	784,840,01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511.65	19,017,741.75	15,510,91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276.05	4,456,513.82	3,779,619.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905.03	55,657,617.42	15,762,44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95,475.00</b>	<b>687,825,528.83</b>	<b>819,892,994.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2,458.77</b>	<b>-31,307,994.21</b>	<b>11,395,191.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3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00	1,947,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0,000.00</b>	<b>2,346,220.65</b>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700.00	52,0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8,700.00</b>	<b>52,04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1,300.00</b>	<b>2,294,172.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00,000.00</b>	<b>4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11.67	2,883,733.09	3,748,944.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11.67</b>	<b>22,883,733.09</b>	<b>48,748,944.45</b>
<b>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811.67</b>	<b>34,116,266.91</b>	<b>-8,748,944.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3,270.44</b>	<b>4,829,572.70</b>	<b>4,940,419.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0,162.51	25,130,589.81	20,190,170.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246,892.07</b>	<b>29,960,162.51</b>	<b>25,130,589.81</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56,602,802.02						-26,264,495.20		267,452.10	55,605,7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56,602,802.02						-26,264,495.20		267,452.10	55,605,75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48,716.97		14,988.93	-333,72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716.97		14,988.93	-333,72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56,602,802.02</b>						<b>-26,613,212.17</b>		<b>282,441.03</b>	<b>55,272,030.88</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046,841.59				3,489,167.64		-29,275,242.65		226,413.98	7,487,18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046,841.59				3,489,167.64		-29,275,242.65		226,413.98	7,487,18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3,555,960.43				-3,489,167.64		3,010,747.45		41,038.12	48,118,57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7,540.24		41,038.12	5,618,578.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5,960.43				-3,489,167.64		-66,792.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55,960.43				-3,489,167.64		-66,792.7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56,602,802.02</b>						<b>-26,264,495.20</b>		<b>267,452.10</b>	<b>55,605,758.92</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046,841.59				3,489,167.64		-31,746,215.12		191,202.30	4,980,99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046,841.59				3,489,167.64		-31,746,215.12		191,202.30	4,980,99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470,972.47		35,211.68	2,506,18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0,972.47		35,211.68	5,006,18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3,046,841.59</b>				<b>3,489,167.64</b>		<b>-29,275,242.65</b>		<b>226,413.98</b>	<b>7,487,180.5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860,250.04	34,788,651.87	29,311,23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817,087.36	33,756,896.82	29,239,820.07
预付款项	25,670,805.33	25,747,628.44	34,612,61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977,450.20	63,425,421.13	43,970,814.7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325,592.93</b>	<b>157,718,598.26</b>	<b>137,134,490.4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0,000.00	2,230,000.00	2,2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5,539.71	5,644,096.66	6,642,025.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4,999.98	1,0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88.50	203,336.00	165,4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38,628.19</b>	<b>9,145,349.31</b>	<b>9,037,449.94</b>
<b>资产总计</b>	<b>165,464,221.12</b>	<b>166,863,947.57</b>	<b>146,171,940.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34,424.02	9,941,542.21	14,081,313.86
预收款项	62,841,437.69	54,363,905.06	55,235,483.67
应付职工薪酬	788,466.56	1,569,500.59	1,329,298.65
应交税费	2,305,459.53	3,201,480.36	2,097,659.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	1,2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098,623.32	14,238,468.75	30,751,16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468,411.12</b>	<b>96,514,896.97</b>	<b>124,194,923.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5,468,411.12</b>	<b>96,514,896.97</b>	<b>124,194,923.3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5,892,802.02	45,892,802.02	12,336,84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9,16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992.02	-543,751.42	-3,848,992.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995,810.00</b>	<b>70,349,050.60</b>	<b>21,977,017.1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5,464,221.12</b>	<b>166,863,947.57</b>	<b>146,171,940.4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352,373.30</b>	<b>654,837,846.78</b>	<b>815,020,244.87</b>
减：营业成本	25,032,621.36	613,302,115.43	774,981,27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37.99	2,326,000.96	2,226,605.72
销售费用	1,705,573.04	19,706,725.81	17,443,137.62
管理费用	1,052,794.28	14,164,306.98	14,217,000.44
财务费用	40,423.16	667,586.94	1,261,010.14
资产减值损失	-81,883.43	151,648.03	147,90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3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7,993.10</b>	<b>4,519,462.63</b>	<b>4,842,141.81</b>
加：营业外收入		3,621,414.19	2,144,29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0,000.00	1,947,390.0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3,004.23	16,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04.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7,993.10</b>	<b>8,127,872.59</b>	<b>6,970,384.69</b>
减：所得税费用	-104,752.50	2,255,839.10	1,905,077.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3,240.60</b>	<b>5,872,033.49</b>	<b>5,065,306.81</b>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3,240.60</b>	<b>5,872,033.49</b>	<b>5,065,306.8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1,598.82	649,449,191.42	824,339,68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6.58	805,698.70	664,896.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889,855.40</b>	<b>650,254,890.12</b>	<b>825,004,585.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2,916.44	608,576,896.79	784,070,86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274.71	16,651,457.04	13,273,20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222.20	4,064,514.40	2,880,02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027.88	51,930,287.92	14,184,158.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795,441.23</b>	<b>681,223,156.15</b>	<b>814,408,260.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5,585.83</b>	<b>-30,968,266.03</b>	<b>10,596,325.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3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00	1,947,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0,000.00</b>	<b>2,346,220.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700.00	52,0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8,700.00</b>	<b>52,04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1,300.00</b>	<b>2,294,172.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00,000.00</b>	<b>4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11.67	2,883,733.09	3,748,944.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11.67</b>	<b>22,883,733.09</b>	<b>48,748,944.45</b>
<b>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811.67</b>	<b>34,116,266.91</b>	<b>-8,748,944.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66,397.50</b>	<b>5,169,300.88</b>	<b>4,141,553.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8,713.90	23,619,413.02	19,477,859.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822,316.40</b>	<b>28,788,713.90</b>	<b>23,619,413.02</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45,892,802.02					-543,751.42	70,349,0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45,892,802.02					-543,751.42	70,349,0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240.60	-353,24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240.60	-353,24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45,892,802.02</b>					<b>-896,992.02</b>	<b>69,995,81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36,841.59				3,489,167.64	-3,848,992.12	21,977,01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336,841.59				3,489,167.64	-3,848,992.12	21,977,01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3,555,960.43				-3,489,167.64	3,305,240.70	48,372,03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2,033.49	5,872,0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5,960.43				-3,489,167.64	-66,792.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55,960.43				-3,489,167.64	-66,792.7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45,892,802.02</b>					<b>-543,751.42</b>	<b>70,349,050.6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36,841.59				3,489,167.64	-6,414,298.93	19,411,71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336,841.59				3,489,167.64	-6,414,298.93	19,411,71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5,306.81	2,565,3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5,306.81	5,065,30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2,336,841.59</b>				<b>3,489,167.64</b>	<b>-3,848,992.12</b>	<b>21,977,017.11</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虑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

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

## 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

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

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十）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500 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进行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30.00	30.00
1年—2年（含2年）	50.00	50.00
2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1、存货的类别**

存货为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

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

更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金融



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3.00-10.00	2.42-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10.00	18.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10.00	9.00-19.40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二十）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



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二）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为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六)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40.45	15,165.00	14,76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27.20	5,560.58	74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8.96	5,533.83	726.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22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21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0%	57.84%	84.96%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0.77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0.77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94.20	66,152.01	82,069.83
净利润（万元）	-33.37	561.86	50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7	557.75	49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7	312.13	34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7	308.02	336.69
毛利率（%）	10.18	6.93	5.30
净资产收益率（%）	-0.63	32.96	7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3	18.20	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0.48	26.4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25	-3,130.80	1,13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2.50	1.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941,996.93	661,520,083.65	820,698,322.37
营业利润（元）	-440,212.87	4,325,075.30	4,746,491.99
净利润（元）	-333,728.04	5,618,578.36	5,006,184.15
毛利率（%）	10.18	6.93	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32.96	72.4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8.20	49.09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5	0.5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3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2,069.83万元、66,152.01万元及2,794.20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0%、6.93%及10.18%，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客户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爪鱼在线”）于2015年调整了对合作伙伴的奖励政策，削弱了奖励力度，公司通过八爪鱼在线进行旅游产品销售可获取的增值收益减少，因此公司自主降低了对其销售力度，2015年对八爪鱼在线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约8,978.83万元；（2）2014年9月底，香港爆发“占中”事件，并且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降低了内地游客赴港旅游的意愿，台湾地区自2015年起缩减入台证配额，变相控制了大陆入台游客数量，香港“占中”事件及台湾地区缩减入台证配额导致公司港澳台旅游2015年较2014年锐减近5,000万元。公司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1月通常为春节前夕，游客出游安排减少，体现出一定的旅游淡季特征。

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有：（1）2015年度公司机票代理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升，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增加；（2）公司不断优化旅游线路产品，通过开发新产品、打造精品线路及附加值高的线路、主动剥离部分毛利率低的线路产品，带动公司旅行社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3）公司2015年度直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有所增加，促进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高。公司2016年1月综合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月为旅游淡季，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旅行社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收入占比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机票代理业务及酒店住宿业务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收入占比提高，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带动当期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营业利润分别为474.65万元、432.51万元及-44.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0.62万元、561.86万元及-33.37万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下降但维持正常运营活动所必须的期间费用并未随之减少，线路产品开发等持续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抵消了毛利率提升带来的主营业务毛利增加；而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拆迁补偿事宜当年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较2014年度增加130.26万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48%、32.96%及-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09%、18.20%及-0.63%。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50元/股、0.45元/股及-0.0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股、0.25元/股及-0.01元/股。201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增资扩股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使得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降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有所降低，但整体盈利能力稳定。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0	57.84	84.96
流动比率（倍）	1.18	1.18	0.77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0.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22	0.75

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6%、57.84%及57.70%，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本次增资使得公司股本增加1,500万元，净资产增加4,500万元；（2）2015年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及员工借款，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3）2015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00万元。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7、1.18及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77、1.18及1.18，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期末无存货，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由于公司2015年偿还关联方及员工借款使得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公司2015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向好。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5元/股、2.22元/股及2.21元/股，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低于1.00元/股，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因为历史经营亏损导致其资不抵债，致使公司合并后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剔除这一因素的影响，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81元/股。公司2015

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有所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0月进行了增资，形成资本溢价3000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一般，2015年较2014年有所改善。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0.48	26.46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26.46、20.48及0.78，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了19.40%，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并无明显变化，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较2014年度下降22.58%；2016年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小，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仅包含1个月的数据，且1月通常为旅游淡季收入规模较小，同时2016年1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略有增加。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期末无存货，故未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及业务发展特性，营运能力正常。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58.77	-31,307,994.21	11,395,1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300.00	2,294,17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67	34,116,266.91	-8,748,94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270.44	4,829,572.70	4,940,419.4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旅游线路产品提供旅游服务、提供租赁等业务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交通运输服务、采购地接旅游服



务、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往来款及各种付现成本所支出的现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9.52万元、-3,130.80万元及-165.25万元，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明显减少，主要原因为：（1）偿还关联方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原控股股东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668.13万元；（2）偿还员工借款1,757.00万元。前述偿还欠款导致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大额负数。公司清偿完关联方及员工借款后，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58.77	-31,307,994.21	11,395,191.23
净利润	-333,728.04	5,618,578.36	5,006,184.15
差异	-1,318,730.73	-36,926,572.57	6,389,007.08
1、资产减值准备	-81,883.43	151,648.03	147,906.66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326.31	2,020,797.59	2,061,802.09
3、无形资产摊销	14,730.53	176,766.36	176,766.36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38.89	1,043,750.01	926,666.66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6,067.78	-1,947,390.00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11.67	883,733.09	1,248,944.45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30.6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48.42	-154,802.27	-81,628.64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408.66	-866,390.85	-8,131,566.59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797.62	-37,096,006.75	12,086,336.74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均为较大金额正数，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项目所致，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调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同期净利润为较大额正数，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公司于2015年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及员工借款共计3,425.13万元，该事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但并未影响净利润。

公司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项目所致，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调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64,189.08	439,932.53	472,202.71
收到政府补助		237,532.00	32,886.00
收到其他款项		133,882.19	165,887.48
<b>合计</b>	<b>64,189.08</b>	<b>811,346.72</b>	<b>670,976.19</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关联方款项		16,681,259.92	
偿还员工款项		17,570,000.00	
支付的销售费用	634,185.11	11,016,372.31	8,972,397.92
支付的管理费用	833,452.78	6,018,892.10	4,815,011.76
支付其他款项	1,721,267.14	4,371,093.09	1,975,032.11
<b>合计</b>	<b>3,188,905.03</b>	<b>55,657,617.42</b>	<b>15,762,441.79</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34.62万元、325.00万元及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中旅阳山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014年收回其投资成本30.00万元及清算收益9.88万元；（2）公司因位于北塘区北大街道通惠东路246号房屋被拆迁，收到第一期拆迁补偿款扣除房屋余值后金额为194.74万元。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全部为房屋剩余拆迁补偿款325.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20万元、122.87万元及0.00万元。公司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是因为公司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产生了近120万元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89万元、3,411.63万元及-6.08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公司增资扩股所收到的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当年银行借款净减少500.00万元。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正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进行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净增加4,500.00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相符，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运营资金，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资金需求。

###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5.12.31			
	飞扬旅游 (834651.OC)	视野股份 (835495.OC)	平均	信程旅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5	26.77	42.71	57.84
流动比率(倍)	1.21	3.66	2.44	1.18
速动比率(倍)	1.21	3.66	2.44	1.18
毛利率(%)	12.36	10.17	11.27	6.93
净资产收益率(%)	64.06	8.16	36.11	32.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8.55	8.18	33.37	18.20

每股收益-基本（元）	0.62	0.25	0.44	0.45
每股收益-稀释（元）	0.62	0.25	0.44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5	33.93	39.79	20.48
存货周转率（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07	-0.36	-2.50
	<b>2014.12.31</b>			
<b>指标名称</b>	<b>飞扬旅游 (834651.OC)</b>	<b>视野股份 (835495.OC)</b>	<b>平均</b>	<b>信程旅游</b>
资产负债率（%）	71.71	88.90	80.31	84.96
流动比率（倍）	1.25	1.12	1.19	0.77
速动比率（倍）	1.25	1.12	1.19	0.77
毛利率（%）	10.83	7.20	9.02	5.30
净资产收益率（%）	71.95	41.84	56.90	72.48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65.18	41.84	53.51	49.09
每股收益-基本（元）	0.71	0.72	0.72	0.50
每股收益-稀释（元）	0.71	0.72	0.72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2	49.34	51.23	26.46
存货周转率（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34	-0.56	1.14

注：平均数据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的算术平均数。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旅行社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飞扬旅游（834651.OC）和视野股份（835495.OC）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同时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 月数据，故仅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指标进行比较。

就偿债能力而言，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26.77%-88.90%，公司在 57.84%-84.96%，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12-3.66，公司在 0.77-1.18；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12-3.66，公司在 0.77-1.1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具体偿债能力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就盈利能力而言,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从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7.20%-12.36%,公司在 5.30%-6.9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经营模式的不同,可比公司均以直客为主,公司大部分为同业销售,即旅游批发,旅游批发毛利率通常比直客销售毛利率低;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8.16%-71.95%,公司在 32.96%-72.4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稳定;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25-0.72,公司在 0.45-0.50,公司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具体盈利能力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盈利能力较可比公司强。

从营运能力而言,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33.93-53.12,公司在 20.48-26.46;从存货周转率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 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客户群体、结算周期等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存货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款周转率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为净流出,具体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部分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没有重大异常。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13,969.18	99.90	661,090,983.65	99.94	820,370,572.3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8,027.75	0.10	429,100.00	0.06	327,750.00	0.04
<b>营业收入合计</b>	<b>27,941,996.93</b>	<b>100.00</b>	<b>661,520,083.65</b>	<b>100.00</b>	<b>820,698,322.3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主要包括：（1）旅行社业务，其中包括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2）机票代理业务；（3）酒店住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旅行社业务。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收入于销售流程结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确认。实际执行中，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旅游活动的结束。旅游活动结束具体是指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已经离境（或离开本地）时；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到境外旅游，旅行团旅游结束已返回境内时；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旅游结束返回时。机票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提供完机票代理服务且与合作航空公司完成对账结算。酒店住宿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提供完住宿服务且与客户完成结算。

###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行社业务	26,066,296.34	93.38	639,644,264.54	96.76	806,024,610.14	98.25
机票代理业务	1,417,988.94	5.08	15,772,165.50	2.38	9,728,226.43	1.19
酒店住宿业务	429,683.90	1.54	5,674,553.61	0.86	4,617,735.80	0.56
<b>合计</b>	<b>27,913,969.18</b>	<b>100.00</b>	<b>661,090,983.65</b>	<b>100.00</b>	<b>820,370,572.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旅行社业务收入、机票代理业务收入以及子公司酒店住宿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旅行社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占比持续较高，而机票代理业务、酒店住宿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累计不足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目的地）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旅行社业务：</b>	<b>26,066,296.34</b>	<b>93.38</b>	<b>639,644,264.54</b>	<b>96.76</b>	<b>806,024,610.14</b>	<b>98.25</b>
境外旅行社业务	4,454,447.68	15.96	263,806,979.46	41.24	266,752,122.36	33.09
境内旅行社业务	21,509,733.89	77.42	375,837,285.08	58.76	539,272,487.78	66.91
其中：国内旅游	19,637,521.78	70.71	319,870,722.73	85.11	481,806,020.71	89.34
入境旅游	1,872,212.11	6.71	55,966,562.35	14.89	57,466,467.07	10.66
<b>机票代理业务</b>	<b>1,417,988.94</b>	<b>5.08</b>	<b>15,772,165.50</b>	<b>2.39</b>	<b>9,728,226.43</b>	<b>1.19</b>
<b>酒店住宿业务</b>	<b>429,683.90</b>	<b>1.54</b>	<b>5,674,553.61</b>	<b>0.86</b>	<b>4,617,735.80</b>	<b>0.56</b>
<b>合计</b>	<b>27,913,969.18</b>	<b>100.00</b>	<b>661,090,983.65</b>	<b>100.00</b>	<b>820,370,572.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目的地）收入、境外（目的地）收入均占有重要地位，境内（目的地）收入持续高于境外（目的地）收入。2015年度公司境内（目的地）收入类别中，国内旅游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度公司境外（目的地）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渠道	15,711,949.76	56.29	442,185,373.13	66.89	646,530,432.52	78.81
直销渠道	12,202,019.42	43.71	218,905,610.52	33.11	173,840,139.85	21.19
<b>合计</b>	<b>27,913,969.18</b>	<b>100.00</b>	<b>661,090,983.65</b>	<b>100.00</b>	<b>820,370,572.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分销渠道销售为主，即向同业旅行社、八爪鱼分销平台及主流电商平台销售为主，2015年度分销渠道收入规模及占比降低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其中，报告期内，分销渠道下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销渠道	2016年1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	---------	----	--------	----	--------	----



八爪鱼平台 B2B	7,546,855.50	48.03	171,568,935.11	38.80	261,357,222.22	40.42
同城、携程、途牛 OTA	1,059,932.00	6.75	15,667,735.00	3.54	10,140,472.00	1.57
同业代理	7,105,162.26	45.22	254,948,703.02	57.66	375,032,738.30	58.01
分销渠道小计	15,711,949.76	100.00	442,185,373.13	100.00	646,530,432.52	100.00

公司与各分销渠道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情况如下：

分销渠道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收益分成方式	款项收取方式
八爪鱼平台 B2B	互为代理销售	每年一签	批发价结算	银行转账
同城、携程、途牛 OTA	委托代理销售	每年/两年一签	批发价结算	银行转账
同业代理	委托代理销售	每年/两年一签	批发价结算	银行转账

公司与主要分销商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分销商以批发价进行结算，分销商自主定价实现进一步销售，双方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续约风险。

公司分销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亦为旅游活动结束时点，以旅游活动结束相关单据作为确认依据，按照与分销商约定的批发价格及实际出团人数对账后确认各旅行团的收入；分销渠道下旅游成本以旅行团为单位进行归集，于旅行团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各团收入的同时，直接结转成本。

### 3、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及相关内控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均发生在直销渠道客户中，主要原因为：（1）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直接客户中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部分个人客户尤其是中老年客户更偏好使用现金购买旅游产品；且公司推出的部分一日游、半日游等短途旅游线路产品因价格较低，游客也较多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2）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经营酒店住宿业务，客户支付房款及押金时经常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公司的业务特性及客户群体决定了公司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公司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现金业务的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做出如下规定：

（1）公司营业部销售人员与客户签署旅游服务合同后，在公司旅游业务管理系统上对产品信息、收款方式等进行登记，由营业部收款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



收取款项并开具一式三联的收据，其中客户联交由客户保存、业务联留底营业部，存根联待收据用完至财务部换领空白收据时交由财务部保存。

(2) 营业部收款人员将收到的现金于当天银行下班前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及时告知公司财务部收款组人员现金缴存情况，因故未能及时缴存的，也需告知财务部收款组人员，并在营业部经理的监督下将现金存入营业部保险箱，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缴存；

(3) 财务部收款组人员在收到营业部缴款通知后，立即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并在公司旅游业务管理系统上进行收款确认，财务部收款组人员每天根据实际收款情况编制销售日报表，在销售日报表中明确每一笔款项的收款方式；

(4) 需要由财务部收款组人员外出收款时，须有相关人员（营业部销售人员及公司财务部记账人员）陪同，确保款项的准确、安全，并及时缴存银行；

(5) 财务部记账人员每日收到销售日报表后，必须将销售日报表与公司旅游业务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后的销售日报表、银行缴存单据等按团号为单位，分别记账；

(6) 公司财务部总账人员、记账人员每月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金不受损失；

(7) 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守法意识及规范意识的培训，将业务记录准确性、款项缴存及时性等因素纳入其日常考核事项，并由财务部记账人员、财务总监进行监督及不定期复核。

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的现金管理参照母公司《现金收款管理制度》执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 中旅大酒店前台工作人员收到顾客现金款项后，开具现金收款收据（分别注明住宿费及押金金额），并在中旅大酒店业务系统中登记住宿信息及收款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销售日报表；

(2) 前台工作人员需将当天收到的现金及开具的现金收据财务联于当天银行下班前交接给中旅大酒店的出纳，由出纳对现金、收据及销售日报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及时缴存至中旅大酒店银行账户，并在现金日记账中进行登记；

(3) 财务记账人员根据银行缴存单据与出纳登记的现金日记账及当天的销售日报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

(4) 前台工作人员每天根据业务系统登记信息预测次日需退还顾客押金的现金金额，并通知财务记账人员及出纳，经财务记账人员及出纳复核后，由出纳提前从银行取出现金交给前台，双方填制交接记录，财务记账人员对取现银行回单与交接记录进行核对，前台于次日实际以现金退还顾客押金时，收回现金收款收据并及时录入业务系统；

(5) 中旅大酒店财务总账人员、记账人员每月不定期对前台及出纳处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保其资金不受损失；

(6) 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守法意识及规范意识的培训，将业务记录准确性、款项缴存及时性等因素纳入其日常考核事项，并由母公司财务部进行监督及不定期复核。

公司通过以上岗位分离、充分监督、及时复核的方式，保证公司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13,969.18	100.00	661,090,983.65	100.00	820,370,572.3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5,098,863.99	89.82	615,677,545.75	93.13	777,211,762.90	94.74
主营业务毛利	2,815,105.19	10.08	45,413,437.90	6.87	43,158,809.47	5.26
营业利润	-440,212.87	-1.58	4,325,075.30	0.65	4,746,491.99	0.58
利润总额	-440,212.87	-1.58	7,782,312.53	1.18	6,876,603.88	0.84
净利润	-333,728.04	-1.19	5,618,578.36	0.85	5,006,184.15	0.6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037.06万元、66,109.10万元及2,794.20万元。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了15,927.96万元，降幅约为19.42%，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主要客户八爪鱼在线于2015年调整了对合作伙伴的奖励政策，削弱了奖励力度，公司通过八爪鱼在线进行旅游产品销售可获取

的增值收益减少，因此公司自主降低了对其销售力度，2015年对八爪鱼在线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约8,978.83万元；（2）2014年9月底，香港爆发“占中”事件，并且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降低了内地游客赴港旅游的意愿，台湾地区自2015年起缩减入台证配额，变相控制了大陆入台游客数量，香港“占中”事件及台湾地区缩减入台证配额导致公司港澳台旅游2015年较2014年锐减近5,000万元。公司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1月通常为春节前夕，游客出游安排减少，体现出一定的旅游淡季特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营业利润分别为474.65万元、432.51万元及-44.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0.62万元、561.86万元及-33.37万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下降但维持正常运营活动所必须的期间费用并未随之减少，线路产品开发等持续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抵消了毛利率提升带来的主营业务毛利增加；而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拆迁补偿事宜当年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较2014年度增加130.26万元。公司2016年1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月为旅游淡季，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较为固定的期间费用。

针对公司利润水平较低的现状，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善：

（1）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2）公司计划提升自有营业网点的质量和数量，积极推进与重要同业旅行社的战略合作与整合并购、扩大业务分布范围和深度，以完善自身营销渠道建设，增加直销渠道收入占比；

（3）公司将不断优化旅游线路产品，通过开发新产品、打造精品线路及附加值高的线路，带动公司旅行社业务特色、高端产品开发，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引入酒店管理团队，提升酒店管理水平，努力控制或降低运营成本，逐步减少中旅大酒店的亏损；

（5）注重增强中旅大酒店与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业务的联动性，通过相互推介的方式拓宽各自的客户来源、提升收入规模，逐步消化历史亏损。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月	<b>主营业务:</b>	<b>27,913,969.18</b>	<b>25,098,863.99</b>	<b>2,815,105.19</b>	<b>10.08</b>
	旅行社业务	26,066,296.34	24,957,204.99	1,109,091.35	4.25
	其中：出境旅游	4,454,447.68	4,314,913.73	139,533.95	3.13
	入境旅游	1,872,212.11	1,750,448.50	121,763.61	6.50
	境内旅游	19,739,636.55	18,891,842.76	847,793.79	4.29
	机票代理业务	1,417,988.94		1,417,988.94	100.00
	酒店等其他业务	429,683.90	141,659.00	288,024.90	67.03
	<b>其他业务:</b>	<b>28,027.75</b>		<b>28,027.75</b>	<b>100.00</b>
	<b>合计:</b>	<b>27,941,996.93</b>	<b>25,098,863.99</b>	<b>2,843,132.94</b>	<b>10.18</b>
2015年度	<b>主营业务:</b>	<b>661,090,983.65</b>	<b>615,677,545.75</b>	<b>45,413,437.90</b>	<b>6.87</b>
	旅行社业务	639,644,264.54	613,096,652.22	26,547,612.32	4.15
	其中：出境旅游	263,806,979.46	250,616,436.29	13,190,543.17	5.00
	入境旅游	55,966,562.35	52,921,848.08	3,044,714.27	5.44
	境内旅游	319,870,722.73	309,558,367.85	10,312,354.88	3.22
	机票代理业务	15,772,165.50		15,772,165.50	100.00
	酒店等其他业务	5,674,553.61	2,580,893.53	3,093,660.08	54.52
	<b>其他业务:</b>	<b>429,100.00</b>		<b>429,100.00</b>	<b>100.00</b>
	<b>合计:</b>	<b>661,520,083.65</b>	<b>615,677,545.75</b>	<b>45,842,537.90</b>	<b>6.93</b>
2014年度	<b>主营业务:</b>	<b>820,370,572.37</b>	<b>777,211,762.90</b>	<b>43,158,809.47</b>	<b>5.26</b>
	旅行社业务	806,024,610.14	775,099,831.31	30,924,778.83	3.84
	其中：出境旅游	266,752,122.36	251,687,066.90	15,065,055.46	5.65
	入境旅游	57,466,467.07	53,115,076.01	4,351,391.06	7.57
	境内旅游	481,806,020.71	470,297,688.40	11,508,332.31	2.39
	机票代理业务	9,728,226.43		9,728,226.43	100.00
	酒店等其他业务	4,617,735.80	2,111,931.59	2,505,804.21	54.26
	<b>其他业务:</b>	<b>327,750.00</b>		<b>327,750.00</b>	<b>100.00</b>
	<b>合计:</b>	<b>820,698,322.37</b>	<b>777,211,762.90</b>	<b>43,486,559.47</b>	<b>5.30</b>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225.46 万元，其中旅行社业务毛利减少 437.72 万元、机票代理业务毛利增加 604.39 万元、酒店等其他业务毛利增加 58.79 万元。由于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4%、4.15%及4.25%，保持较为稳定的小幅增长态势：（1）出境旅游毛利率分别为5.65%、5.00%及3.13%，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的出境旅游产品以批发为主，出境旅游线路也日渐成熟，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价格随之小幅下降；同时由于出境旅游产品需提前向航空公司预付机位定金，该定金不可撤销和退回，为避免机位未完全利用带来的损失，公司通常会在产品到期前通过折扣的方式销售剩余产品，使得出境旅游的毛利率有所降低。（2）入境旅游毛利率分别为7.57%、5.44%及6.50%，毛利率较其他类型旅行社业务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种业务中公司主要作为地接旅行社为入境游客提供旅游服务，而入境游客价格承受能力相对较高。（3）国内旅游毛利率分别为2.39%、3.22%及4.29%，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深耕国内旅游市场，不断加强旅游产品线路的优化，着重打造高端、精品、特色产品，同时提升采购议价能力，使得国内旅游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也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机票代理业务毛利率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机票代理业务仅赚取机票代理费，代理费根据公司与航空公司的订票量和约定的代理费率结算，公司根据机票代理业务的特点及与各航空公司奖励政策，对于机票代理业务收入以代理费净额进行确认；公司航票部门负责与航空运输协会及各航空公司的业务往来，既对外办理机票代理业务，又为公司旅行社业务订购机票，实际为公司业务的后台支持部门，公司将航票部门的相关费用作为期间费用列支。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0%、6.93%及10.1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6%、6.87%及10.08%，呈现增长的状态。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公司机票代理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升，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增加；（2）公司不断优化旅游线路产品，通过开发新产品、打造精品线路及附加值高的线路、主动剥离部分毛利率低的线路产品，带动公司旅行社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3）公司2015年度直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有所增加，促进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高。公司2016年1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月为旅游淡季，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旅行社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收入占比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机票代理业务及酒店住宿业务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收入占比提高，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带动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业务分销渠道及直销渠道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分销渠道	15,711,949.76	15,621,215.36	0.58	442,185,373.13	431,533,201.57	2.41
直销渠道	10,354,346.58	9,335,989.63	9.84	197,458,891.41	181,563,450.65	8.05
<b>合计</b>	<b>26,066,296.34</b>	<b>24,957,204.99</b>	<b>4.25</b>	<b>639,644,264.54</b>	<b>613,096,652.22</b>	<b>4.15</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分销渠道	646,530,432.52	627,552,602.26	2.94
直销渠道	159,494,177.62	147,547,229.05	7.49
<b>合计</b>	<b>806,024,610.14</b>	<b>775,099,831.31</b>	<b>3.84</b>

分销即通过其他同业旅行社、电商平台等非自有营销渠道代理销售公司的旅游线路产品，直接客户为相应的同业旅行社、电商平台；而直销为通过自有分支机构销售公司的旅游线路产品，直接客户即为旅游活动的终端客户；分销的毛利率明显低于直销，而公司分销渠道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旅行社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飞扬旅游（834651.OC）	12.36	10.83
视野股份（835495.OC）	10.17	7.19
<b>普峰旅行（834481.OC）</b>	<b>11.27</b>	<b>4.03</b>
平均	<b>11.27</b>	<b>7.35</b>
信程旅游	6.87	5.26

注：飞扬旅游主营业务毛利率数值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视野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数值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普峰旅行主营业务毛利率数值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从行业特征来讲，直接客户为终端消费者的旅行社业务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为其他同业旅行社或旅游电商平台的旅行社，因为前者减少了中间环节，盈利空间更大。可比公司飞扬旅游与视野股份为旅游服务零售商，主要客户为终端客户（即旅游者个人



或单位)；可比公司普峰旅行为旅游服务批发商，主要客户为同业旅行社。公司分销渠道收入占比较高，直销渠道收入占比较低，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可比公司旅游零售商，与旅游批发商相当；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直销渠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9%、8.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的优势在于：（1）公司是江苏省首批五星级旅行社、江苏省诚信旅游示范单位，深耕旅行社业务多年，在无锡及周边地区形成了强有力的品牌和服务优势；（2）公司所有的业务操作均通过系统平台完成，充分提高了效率、简化了流程，并因此严格控制了网点经营风险，在与电商企业无锡落地化的竞争中优势明显；（3）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忠诚度均较高，具有相对稳定且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的劣势在于：公司目前仅在无锡及周边地区布局，区域性劣势比较明显，自有销售渠道建设尚需完善，主要依靠旅游电商平台及其他同业旅行社等分销商实现进一步销售，与分销商的议价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且差异大小在合理范围内，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特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旅行社业务特点，以团为单位进行成本归集，公司成本不需要分配，公司成本于旅行团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各团收入的同时，直接结转成本。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交通成本	6,549,212.33	26.10	194,498,059.63	31.59	260,523,811.46	33.52
地接综合成本	18,407,992.66	73.34	418,598,592.59	67.99	514,576,019.85	66.21
旅行社业务成本小计	24,957,204.99	99.44	613,096,652.22	99.58	775,099,831.31	99.73
酒店住宿业务成本	141,659.00	0.56	2,580,893.53	0.42	2,111,931.59	0.27
合计	<b>25,098,863.99</b>	<b>100.00</b>	<b>615,677,545.75</b>	<b>100.00</b>	<b>777,211,762.90</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为结转的旅行团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大交通成本（包括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地接等综合成本（包括住宿、餐饮、门票、导游、签证等），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成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飞扬旅游 (834651.OC)		视野股份 (835495.OC)		信程旅游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通成本	34.32	33.34	65.88	43.99	31.72	33.61
地接综合成本	65.68	66.66	34.12	56.01	68.28	66.39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由于飞扬旅游及视野股份 2015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故其营业成本构成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705,573.04	19,707,725.81	12.83	17,466,953.22
管理费用	1,544,033.39	18,243,813.12	5.36	17,315,524.65
财务费用	18,548.07	703,597.34	-45.82	1,298,554.76
期间费用合计	3,268,154.50	38,655,136.27	7.13	36,081,032.63
营业收入	27,941,996.93	661,520,083.65	-19.40	820,698,322.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10		2.98	2.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53		2.76	2.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7		0.11	0.1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70		5.84	4.4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08.10 万元、3,865.51 万元及 326.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5.84% 及 11.70%。

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度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9.40%。

公司 2016 年 1 月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仅包含 1 个月的收入，且 1 月为旅游淡季收入规模较小，但维持运营活动所必须的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72,120.26	8,691,353.50	7,980,305.30
差旅费用	316,425.40	4,640,423.14	2,705,894.55
办公费用	240,485.88	4,524,624.93	5,185,174.83
广告费用	195,910.00	587,695.00	721,866.00
租赁费用	65,466.00	385,700.00	304,164.76
其他费用	15,165.50	877,929.24	569,547.78
<b>合计</b>	<b>1,705,573.04</b>	<b>19,707,725.81</b>	<b>17,466,953.22</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6.70 万元、1,970.77 万元及 170.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2.98% 及 6.10%。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224.08 万元，增幅为 12.83%，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了 71.10 万元，以及公司为开发新旅游产品线路新增差旅费 193.45 万元。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49,824.50	8,367,748.26	8,583,495.32
办公费用	385,879.49	3,427,256.49	2,928,460.41
折旧费用	160,326.31	2,020,797.59	2,061,802.09
差旅费用	63,910.50	1,419,822.81	783,528.0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38.89	1,043,750.01	926,666.66
业务招待费	98,137.80	994,145.43	760,993.40
税金	74,828.05	615,858.80	751,782.46
无形资产摊销	14,730.53	176,766.36	176,766.36
其他费用	86,257.32	177,667.37	342,029.95
<b>合计</b>	<b>1,544,033.39</b>	<b>18,243,813.12</b>	<b>17,315,524.65</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用、装修费摊销及差旅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31.55万元、1,824.38万元及154.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1%、2.76%及5.53%。

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92.83万元，增幅为5.36%，主要原因为2015年办公费及差旅费有所增加。除此以外，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0,811.67	883,733.09	1,248,944.45
减：利息收入	64,189.08	439,932.53	472,202.71
手续费及其他	21,925.48	259,796.78	521,813.02
<b>合计</b>	<b>18,548.07</b>	<b>703,597.34</b>	<b>1,298,554.76</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9.86万元、70.36万元及1.85万元，主要包括日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向资金占用方收取的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

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降幅达45.82%，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净减少800.00万元，利息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度减少，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属于正常业务支出。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98,830.65
-----------------	----	----	-----------

公司 2014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收回原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中旅阳山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清算所得。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36,995.77	2,046,22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7,532.00	32,88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8,853.96	-92,19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3,637.45	149,574.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3,399,311.26	2,136,49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02,078.02	532,461.2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2,497,233.24</b>	<b>1,604,028.9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88.11	3.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497,321.35	1,604,025.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577,540.24	4,970,972.4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	<b>3,080,218.89</b>	<b>3,366,946.94</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0.40 万元、249.72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04%、44.45% 及 0.00%。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拆迁补偿款，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250,000.00	1,947,390.00
政府补助	--	237,532.00	32,886.00
其他	--	133,882.19	165,887.48
<b>合计</b>	--	<b>3,621,414.19</b>	<b>2,146,163.48</b>

因建设火车站北广场交通产业建设枢纽工程项目需要，根据无锡市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2007）第45号批准，公司与无锡市顺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无锡市顺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公司位于北塘区北大街道通惠东路246号房屋，给予公司补偿款525万元，签约后先付200万元，拆除以后再付剩余325万元。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无锡市北塘区建设管理中心拆迁安置办公室200万元补偿款，扣除固定资产清理价值6.761万元，2014年度因房屋拆迁事宜计入营业外收入193.239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无锡市北塘区建设管理中心拆迁安置办公室325万元补偿款，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接待入境旅游奖励	--	36,432.00	32,886.00	与收益相关
畅游江苏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旅行社旅游贡献奖励类)	--	151,1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	<b>237,532.00</b>	<b>32,886.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3,932.2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3,932.22	--
其他	--	244.74	16,051.59
<b>合计</b>	--	<b>164,176.96</b>	<b>16,051.59</b>

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及子公司中旅大酒店2015年度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的净损失 163,932.22 元，以及中体旅行社支付的社会保险滞纳金 244.74 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向已离职员工马玫支付补偿金 16,050.00 元，以及子公司翻译公司支付城建税滞纳金 1.59 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征收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	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25.00%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无锡中体旅行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经报备，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公司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1,255.47	106,654.59	352,570.53

银行存款	27,845,636.60	29,853,507.92	24,778,019.28
其他货币资金	6,237,933.64	6,199,937.97	5,891,823.86
<b>合计</b>	<b>34,484,825.71</b>	<b>36,160,100.48</b>	<b>31,022,413.67</b>

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按照《旅行社条例》在指定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及产生利息，以及按贷款银行要求存入的定期存单，均属于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7.53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13.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拆迁补偿款事宜使得筹资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

## （二）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下同）	35,091,042.66	95.63		35,091,042.66
6-12个月	823,670.80	2.24	247,101.24	576,569.56
1至2年	596,148.00	1.62	298,074.00	298,074.00
2年以上	186,285.34	0.51	186,285.34	
<b>合计</b>	<b>36,697,146.80</b>	<b>100.00</b>	<b>731,460.58</b>	<b>35,965,686.22</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下同）	32,866,756.12	94.87		32,866,756.12
6-12个月	840,338.90	2.43	252,101.67	588,237.23
1至2年	749,914.00	2.16	374,957.00	374,957.00
2年以上	186,285.34	0.54	186,285.34	
<b>合计</b>	<b>34,643,294.36</b>	<b>100.00</b>	<b>813,344.01</b>	<b>33,829,950.35</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下同）	28,235,003.75	94.27		28,235,003.75
6-12个月	1,371,116.00	4.58	411,334.80	959,781.20
1至2年	190,203.32	0.64	95,101.66	95,101.66
2年以上	155,259.52	0.52	155,259.52	
<b>合计</b>	<b>29,951,582.59</b>	<b>100.00</b>	<b>661,695.98</b>	<b>29,289,886.61</b>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5,965,686.22	33,829,950.35	29,289,886.61
营业收入	27,941,996.93	661,520,083.65	820,698,322.37
总资产	150,404,514.89	151,650,044.88	147,667,711.1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72	5.11	3.5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91	22.31	19.83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整团客户提供旅游服务尚未收回的旅游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28.99万元、3,383.00万元及3,596.57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7%、5.11%及128.72%。2015年度受部分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净较2014年末增加了454.01万元，但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较小，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正常；2016年1月由于仅有一个月营业收入数据，且1月份属于经营淡季月份，营业收入数据极小，但应收账款净额又小幅增加，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异常较大。

截至2016年1月末，公司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63%，6-12个月占2.24%，1-2年占1.62%，2年以上占0.5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制度，要求第一责任人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跟踪，并将款项收回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2,500.34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应

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72.17%，公司已收回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2,383.86 万元，占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64.9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账龄	飞扬旅游 (834651.OC)	景尚旅业 (830944.OC)	乐旅股份 (833099.OC)	信程旅游
0-6个月	5%	5%	5%	0%
6-12个月	5%	5%	30%	30%
12-18个月	10%	20%	50%	50%
18-24个月	10%	20%	80%	50%
2-3年	80%	50%	100%	10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乐旅股份（833099.OC）较为相近，除 0-6 个月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扬旅游（834651.OC）、景尚旅业（830944.OC）更为谨慎，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	1,613,971.56	6 个月内	4.40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63,876.00	6 个月内	2.90
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29,644.00	6 个月内	2.81
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19,250.43	6 个月内	2.78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7,534.57	6 个月内	2.61
<b>合计</b>	<b>5,684,276.56</b>		<b>15.5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布勒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1,105.50	0-6 个月	4.94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26,648.00	0-6 个月	4.41

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0,244.81	0-6 个月	3.46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68,000.00	0-6 个月	2.51
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	866,698.83	0-6 个月	2.50
<b>合计</b>	<b>6,172,697.14</b>		<b>17.8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布勒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36,573.00	0-6 个月	5.46
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34,536.59	0-6 个月	4.46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	1,277,800.00	0-6 个月	4.27
无锡国旅旅游有限公司	930,883.00	0-6 个月	3.11
南京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94,529.00	0-6 个月	2.99
<b>合计</b>	<b>6,074,321.59</b>		<b>20.29</b>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25,633.91	97.71	25,503,040.56	97.68	34,864,115.08	99.46
1至2年	596,810.00	2.29	605,360.00	2.32	188,073.81	0.54
<b>合计</b>	<b>26,022,443.91</b>	<b>100.00</b>	<b>26,108,400.56</b>	<b>100.00</b>	<b>35,052,188.89</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在旅游活动结束前支付的地接社、机票等其他需要预付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5.22 万元、2,610.84 万元及 2,602.2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4%、17.22% 及 17.30%。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基于旅游服务业务的特殊性质：对于长线旅游，通常存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在旅游团出发前，

按照约定比例进行预付，旅游结束后再定期进行结算；对于短线旅游，通常情况无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由领队借出不超过收取团费的金额，用以支付短线旅游中发生的旅游支出，待旅游结束后，领队凭相关单据如实报销。公司对旅游业务实行单团核算，报告期各期业务规模较大、出团数量较多，期末未完成旅游活动的团队数量也较多，公司将各团队在旅游活动结束前支付给供应商的地接社、机票、餐饮、住宿等款项在预付账款列报，导致预付账款余额较高。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251,550.00	1年以内	0.97
上海同之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1,580.00	1年以内	0.66
北京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3,700.00	1年以内	0.63
浙江外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8,950.00	1年以内	0.61
台湾正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34,094.00	1年以内	0.52
<b>合计</b>	<b>879,874.00</b>		<b>3.3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677,169.00	1年以内	2.59
泰州市凤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92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374,000.00	1年以内	1.43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100.00	1年以内	0.76
浙江外海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97,275.00	1年以内	0.76
<b>合计</b>	<b>1,947,544.00</b>		<b>7.4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1,640,784.00	1年以内	4.68
黄山市发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5,034.00	1年以内	2.58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711,399.00	1年以内	2.03
长江轮船海外旅游总公司	677,480.00	1年以内	1.9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38,200.00	1年以内	1.82
<b>合计</b>	<b>4,572,897.00</b>		<b>13.04</b>

截至2016年1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54,676.36	100.00		15,854,676.3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703,756.20	35.98		5,703,756.20
其中：组合2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组合	10,150,920.16	64.02		10,150,92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5,854,676.36</b>	<b>100.00</b>		<b>15,854,676.36</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00,163.49	100.00		17,300,163.49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9,363,220.47	54.12		9,363,220.47

其中：组合2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组合	7,936,943.02	45.88		7,936,94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300,163.49</b>	<b>100.00</b>		<b>17,300,163.49</b>
<b>类别</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b>金额</b>	<b>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30,048.05	100.00		12,030,048.0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364,202.83	36.28		4,364,202.83
其中：组合2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组合	7,665,845.22	63.72		7,665,84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2,030,048.05</b>	<b>100.00</b>		<b>12,030,048.05</b>

组合1账龄组合明细表：

单位：元；%

<b>账龄</b>	<b>2016年1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b>金额</b>	<b>比例</b>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703,756.20	100.00		5,703,756.20
<b>合计</b>	<b>5,703,756.20</b>	<b>100.00</b>		<b>5,703,756.20</b>
<b>账龄</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b>金额</b>	<b>比例</b>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363,220.47	100.00		9,363,220.47
<b>合计</b>	<b>9,363,220.47</b>	<b>100.00</b>		<b>9,363,220.47</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b>金额</b>	<b>比例</b>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364,202.83	100.00		4,364,202.83
<b>合计</b>	<b>4,364,202.83</b>	<b>100.00</b>		<b>4,364,202.83</b>

组合2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组合明细表：

单位：元

组合2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员工备用金	4,971,276.16	2,234,890.53	2,507,353.22	未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	3,179,644.00	3,702,052.49	3,158,492.00	未计提坏账准备
暂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未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0,150,920.16</b>	<b>7,936,943.02</b>	<b>7,665,845.22</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航空公司及电商平台收取押金或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少量合作单位垫付款项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03.00万元、1,730.02万元及1,585.4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5%、11.41%及10.54%。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借给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200.00万元，双方签有借款协议，约定按8%年利率按季度支付利息（2015年11月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瑞优装饰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利息均已全额收回，该借款已于2016年4月归还本公司。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45,719.75	6个月内	16.06
无锡市瑞优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年	12.61
北京易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0,046.73	6个月内	11.10
王文杰	576,110.00	6个月内	3.63
华迎红	500,000.00	6个月内	3.15
<b>合计</b>	<b>7,381,876.48</b>		<b>46.5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易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3,649.67	6个月内	17.36
无锡市瑞优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年	11.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90,400.00	6个月内	7.4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0	6个月内	3.0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458,776.58	6个月内	2.65
<b>合计</b>	<b>7,273,826.25</b>		<b>42.0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瑞优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16.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42,239.74	6个月内	13.65
无锡锡能园饭店有限公司	710,557.69	6个月内	5.91
华迎红	500,000.00	6个月内	4.1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395,110.00	6个月内	3.28
<b>合计</b>	<b>5,247,907.43</b>		<b>43.63</b>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441,303.97	10,071,333.15	4,491,438.70	8,118,043.79	78,122,119.6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55,441,303.97	10,071,333.15	4,491,438.70	8,118,043.79	78,122,119.61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786,649.96	9,519,358.73	4,259,227.16	7,766,280.55	46,331,516.40
本期增加	124,800.79		28,603.76	6,921.76	160,326.31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24,911,450.75	9,519,358.73	4,287,830.92	7,773,202.31	46,491,842.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月31日	30,529,853.22	551,974.42	203,607.78	344,841.48	31,630,276.90
2015年12月31日	30,654,654.01	551,974.42	232,211.54	351,763.24	31,790,603.2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55,441,303.97	11,425,581.15	5,153,579.70	9,850,624.03	81,871,088.85
本期增加				43,700.00	43,700.00
本期减少		1,354,248.00	662,141.00	1,776,280.24	3,792,669.24
2015年12月31日	55,441,303.97	10,071,333.15	4,491,438.70	8,118,043.79	78,122,119.61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3,289,040.48	10,800,819.57	4,524,632.91	9,324,962.87	47,939,455.83
本期增加	1,497,609.48	320.76	383,731.02	139,136.33	2,020,797.59
本期减少		1,281,781.60	649,136.77	1,697,818.65	3,628,737.02
2015年12月31日	24,786,649.96	9,519,358.73	4,259,227.16	7,766,280.55	46,331,516.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30,654,654.01	551,974.42	232,211.54	351,763.24	31,790,603.21
2014年12月31日	32,152,263.49	624,761.58	628,946.79	525,661.16	33,931,633.0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56,793,503.97	11,425,581.15	5,389,105.22	9,798,576.03	83,406,766.37
本期增加				52,048.00	52,048.00
本期减少	1,352,200.00		235,525.52		1,587,725.52
2014年12月31日	55,441,303.97	11,425,581.15	5,153,579.70	9,850,624.03	81,871,088.85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23,076,021.00	10,800,498.81	4,361,117.31	9,160,132.14	47,397,769.26
本期增加	1,497,609.48	320.76	399,041.12	164,830.73	2,061,802.09
本期减少	1,284,590.00		235,525.52		1,520,115.52
2014年12月31日	23,289,040.48	10,800,819.57	4,524,632.91	9,324,962.87	47,939,455.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2,152,263.49	624,761.58	628,946.79	525,661.16	33,931,633.02
2013年12月31日	33,717,482.97	625,082.34	1,027,987.91	638,443.89	36,008,997.1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8,187.11万元、7,812.21万元及7,812.21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4,793.95万元、4,633.15万元及4,649.1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393.16万元、3,179.06万元及3,163.0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98%、20.96%及21.03%。

## 2、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441,303.97	24,911,450.75	30,529,853.22	96.52	55.07
机器设备	10,071,333.15	9,519,358.73	551,974.42	1.75	5.48
运输设备	4,491,438.70	4,287,830.92	203,607.78	0.64	4.53
办公设备	8,118,043.79	7,773,202.31	344,841.48	1.09	4.25
<b>合计</b>	<b>78,122,119.61</b>	<b>46,491,842.71</b>	<b>31,630,276.90</b>	<b>100.00</b>	<b>40.49</b>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及空调设备等）占比98.27%，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占比1.73%。公司为从事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公司，公司拥有一家从事酒店住宿业务为主的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出让土地上自建的房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为价值较低的办公车辆及办公电脑等，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1	中旅大酒店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543688号	车站广场88号	14,233.87	自建	4,468.34	1,945.74	2,522.60
2	中旅有限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10032362号	车站路88号	1,922.03	自建	472.22	327.24	144.98

3	中旅有限	锡房权证字第WX1001039627号	崇宁路99-2F58	95.00	外购	146.05	77.89	68.16
4	中旅有限	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39164号	长江路5-101	193.80	外购	186.05	93.58	92.46
5	中旅有限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254829号	千将东路666号422室	174.02	外购	271.47	46.69	224.78
合计						5,544.13	2,491.15	3,052.99

对于自建取得的房屋，其确认依据为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对于外购房屋，其确认依据为购房合同及发票。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0.49%，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不高，但是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机器设备（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及空调设备等）、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的成新率很低，但机器设备及大部分运输工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办公设备金额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近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估计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3.00-10.00	2.42-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10.00	18.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10.00	9.00-19.40

### 3、固定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29,943,196.90	29,943,196.90	29,943,196.90
累计折旧	13,973,444.10	13,907,133.01	13,111,399.93

账面价值	15,969,752.80	16,036,063.89	16,831,796.97
------	---------------	---------------	---------------

2011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中旅大酒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Z66XD20110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权利凭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WX1000543688号”房产及权利凭证号为“锡崇国用（2011）第43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本公司自银行融资取得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为180,001,2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从2006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抵押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25,220,996.9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抵押未解除。

2012年8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NJ1606（高抵）2012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权利凭证号为“锡房权证崇安字第10032362号”房产及权利凭证号为“锡崇国用（2002）字第3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本公司自银行融资取得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13,930,25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从2012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抵押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4,722,2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20日偿还完全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且未发生新借款，双方已于2014年7月18日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014年8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Z66XD201403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权利凭证号为“锡房权证崇安字第10032362号”房产及权利凭证号为“锡崇国用（2002）字第3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关联方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自银行融资取得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16,814,8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从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抵押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4,722,200.00元。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完成注销手续，双方已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4、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3,183,117.21	3,183,117.21
本期增加	14,730.53	14,730.53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3,197,847.74	3,197,847.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月31日	4,802,152.26	4,802,152.26
2015年12月31日	4,816,882.79	4,816,882.79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3,006,350.85	3,006,350.85
本期增加	176,766.36	176,766.36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3,183,117.21	3,183,117.2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4,816,882.79	4,816,882.79
2014年12月31日	4,993,649.15	4,993,649.15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829,584.49	2,829,584.49
本期增加	176,766.36	176,766.36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3,006,350.85	3,006,350.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4,993,649.15	4,993,649.15
2013年12月31日	5,170,415.51	5,170,415.5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坐落于车站广场88号土地证号为“锡崇国用（2011）第43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外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分别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无法对其价值进行分拆，统一计入房屋建筑物进行核算。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	用地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使用人
1	锡崇国用（2002）字第311号	车站路88	出让	综合楼	2045年6月27日	348.2	公司
2	锡崇国用（2015）第008418号	崇宁路99-2F58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3年5月12日	26.6	公司
3	锡新国用（2015）第021708号	长江路5-10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2年11月14日	40.1	公司
4	苏国用（2010）第03014582号	干将东路666号422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214）	2044年9月22日	37.49	公司
5	锡崇国用（2011）第43号	车站广场88号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2045年6月27日	2,578.7	中旅大酒店

## 2、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原值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累计摊销	3,197,847.74	3,183,117.21	3,006,350.85
账面价值	4,802,152.26	4,816,882.79	4,993,649.15

公司子公司中旅大酒店权利凭证号为“锡崇国用（2011）第 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固定资产与折旧调查”。

### （七）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112,222.22	1,223,361.11	1,081,111.12
<b>合计</b>	<b>1,112,222.22</b>	<b>1,223,361.11</b>	<b>1,081,111.12</b>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子公司中旅大酒店装修支出以及公司自身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上述装修改造支出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31,460.58	182,865.15
可抵扣亏损	1,397,464.66	349,366.16
<b>合计</b>	<b>2,128,925.24</b>	<b>532,231.31</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13,344.01	203,336.00
可抵扣亏损	872,987.57	218,246.89
<b>合计</b>	<b>1,686,331.58</b>	<b>421,582.8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61,695.98	165,424.00
可抵扣亏损	405,426.47	101,356.62
<b>合计</b>	<b>1,067,122.45</b>	<b>266,780.62</b>

##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20,000,000.00</b>

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信程旅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15.03.17至 2016.03.16	4.90417%	胡达善、陆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43688 号”房产、“锡崇国 用（2011）第43 号”土地使用权
2	信程旅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	2015.04.07至 2016.04.06		
<b>合计</b>			<b>1,2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抵押物
1	信程旅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14.09.22至 2015.03.21	固定利率 6.44%	胡达善、陆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43688 号”房产、“锡崇国 用（2011）第43 号”土地使用权
2	信程旅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14.10.09至 2015.04.08		

合计	2,000.00			
----	----------	--	--	--

## (二)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25,850.06	9,840,762.27	14,022,699.52
1至2年	520,622.16	190,274.14	149,522.54
合计	5,346,472.22	10,031,036.41	14,172,222.0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旅游服务产生的应付未付的款项，公司对外采购旅游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服务、目的地地接旅游服务（包含旅游住宿、餐饮、门票、导游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17.22万元、1,003.10万元及534.65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0%、6.61%及3.55%。

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414.12万元，降幅约为29.22%，主要原因为随着2015年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对旅游服务的采购需求下降，应付账款随之减少；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68.46万元，降幅46.70%，主要原因为1月为旅游行业相对淡季，故采购额有所减少，同时2016年1月支付2015年12月31日部分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8.94%、98.10%及90.26%，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97,528.00	1年以内	14.92
上海华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2,883.70	1年以内	7.35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9,831.42	1年以内	6.17
上海棕榈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217,042.98	1年以内	5.88
	97,206.14	1-2年	

巨龙旅行社	212,932.00	1 年以内	3.98
<b>合计</b>	<b>2,047,424.24</b>		<b>38.3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119,323.00	1 年以内	11.16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89,383.60	1 年以内	7.87
上海东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1,770.00	1 年以内	7.39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8,697.00	1 年以内	6.97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534.15	1 年以内	5.99
<b>合计</b>	<b>3,949,707.75</b>		<b>39.3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80,099.20	1 年以内	19.62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233,976.00	1 年以内	8.71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88,180.82	1 年以内	7.68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9,932.00	1 年以内	3.81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9,273.32	1 年以内	3.17
<b>合计</b>	<b>6,091,461.34</b>		<b>42.99</b>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486,123.03	53,676,721.01	52,689,279.29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至2年	357,255.46	483,908.45	1,623,063.88
2至3年	23,588.00	23,588.00	1,020,127.50
3年以上	267,372.00	267,372.00	286,975.14
合计	<b>63,134,338.49</b>	<b>54,451,589.46</b>	<b>55,619,445.81</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由直销渠道客户产生，包括散客及团体客户。按照旅游行业惯例，公司在与游客达成服务意向、签署服务合同后，旅行团实际出发前，向游客预先收取部分团费（通常情况下散客为全部团费、团体客户为约定比例的团费）。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每月出团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61.94万元、5,445.16万元及6,313.43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67%、35.91%及41.98%，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额及占比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6年1月31日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868.27万元，占比增加6.07个百分点，主要为预收2016年春节旅游团款有较大幅度增加。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占98.97%，1-2年的占0.57%，2-3年的占0.04%，3年以上的占0.42%。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自身或政策原因，在预先支付旅游款后未成团旅游，因合同未解除且客户暂未要求退还款项所致，该部分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73,520.00	1年以内	0.59
无锡市江南国旅有限公司	340,785.00	1年以内	0.54
江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276,570.00	1年以内	0.44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607.00	1年以内	0.31
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180.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b>1,342,662.00</b>		<b>2.1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通用电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8,654.00	1年以内	0.7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990.00	1年以内	0.65
无锡江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0,785.00	1年以内	0.63
无锡市滨湖高级中学	300,000.00	1年以内	0.55
无锡空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74,260.00	1年以内	0.50
<b>合计</b>	<b>1,675,689.00</b>		<b>3.0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MHM HEALTHCARE(INTERNATIONAL)LTD	1,065,701.00	1年以内	1.92
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	685,178.46	1年以内	1.23
徐州美的制冷销售有限公司	509,931.00	1年以内	0.92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27,500.00	1年以内	0.77
苏州无限风光服饰有限公司	224,000.00	1年以内	0.40
<b>合计</b>	<b>2,912,310.46</b>		<b>5.24</b>

截至2016年1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6,467.19	1,303,256.82	1,081,61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088.00	341,082.00
<b>合计</b>	<b>846,467.19</b>	<b>1,645,344.82</b>	<b>1,422,697.58</b>

2016年1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03,256.82	1,483,782.38	1,940,572.01	846,46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088.00	43,851.64	385,939.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645,344.82</b>	<b>1,527,634.02</b>	<b>2,326,511.65</b>	<b>846,467.19</b>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明细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808.38	1,079,093.40	1,394,435.22	788,466.56
2.职工福利费		264,911.00	264,911.00	
3.社会保险费	133,414.00	18,736.48	152,150.4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8,591.00	16,460.48	135,051.48	
（2）工伤保险费	9,122.00	1,400.00	10,522.00	
（3）生育保险费	5,701.00	876.00	6,577.00	
（4）其他				
4.住房公积金	59,834.63	46,471.00	48,305.00	58,000.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9.81	74,570.50	80,770.31	
6.短期带薪缺勤				
<b>合计</b>	<b>1,303,256.82</b>	<b>1,483,782.38</b>	<b>1,940,572.01</b>	<b>846,467.19</b>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明细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9,283.00	40,871.72	360,154.72	
2.失业保险费	22,805.00	2,979.92	25,784.92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42,088.00</b>	<b>43,851.64</b>	<b>385,939.64</b>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1,615.58	15,730,878.28	15,509,237.04	1,303,25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082.00	3,509,510.71	3,508,504.71	342,08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422,697.58</b>	<b>19,240,388.99</b>	<b>19,017,741.75</b>	<b>1,645,344.82</b>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明细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115.65	12,982,568.52	12,735,875.79	1,103,808.38
2.职工福利费		647,900.00	647,900.00	
3.社会保险费	135,296.00	1,344,547.57	1,346,429.57	133,414.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5,968.00	1,224,565.57	1,221,942.57	118,591.00
（2）工伤保险费	9,096.00	84,560.95	84,534.95	9,122.00
（3）生育保险费	10,232.00	35,421.05	39,952.05	5,701.00
（4）其他				
4.住房公积金	80,666.63	528,556.00	549,388.00	59,834.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37.30	227,306.19	229,643.68	6,199.81
6.短期带薪缺勤				
<b>合计</b>	<b>1,081,615.58</b>	<b>15,730,878.23</b>	<b>15,509,237.04</b>	<b>1,303,256.82</b>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明细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8,343.00	3,275,767.18	3,274,827.18	319,283.00
2.失业保险费	22,739.00	233,743.53	233,677.53	22,805.0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41,082.00</b>	<b>3,509,510.71</b>	<b>3,508,504.71</b>	<b>342,088.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公司于每月月末计提当月应发放的工资、应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在次月足额发放及缴纳。

### （五）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0,018.68	11,005.77	6,174.90
营业税	7,933.62	537,361.01	611,457.00
企业所得税	1,939,999.56	2,794,625.19	1,545,461.75
个人所得税		190.21	24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56.55	38,385.56	43,234.10
土地使用税	1,934.68	6,820.56	6,957.86
房产税	29,599.58	123,858.36	127,729.82
教育费附加	19,741.51	20,262.22	29,552.34
印花税	7,283.53	7,283.53	
防洪费	2,816.78	9,932.79	9,672.28
<b>合计</b>	<b>2,576,984.49</b>	<b>3,549,725.20</b>	<b>2,380,485.01</b>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六）应付股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7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b>	<b>1,200,000.00</b>	<b>700,000.00</b>

公司与股东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协商一致，暂未向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支付已分配的2014年度及2012年度股利，公司计划在2016年内支付该未付股利。

## (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787,923.03	717,465.43	34,773,259.34
押金、保证金	6,497,148.41	6,850,705.89	6,070,397.89
员工代垫款	166,458.18	284,846.62	311,156.10
暂收/待付机票款 <sup>注1</sup>	1,108,874.55	3,820,884.35	3,526,107.29
工会经费 <sup>注2</sup>	637,237.88	670,796.75	528,751.25
应付生育保险 <sup>注3</sup>	455,818.02	431,056.14	268,665.26
其他	374,761.55	390,834.89	407,342.98
合计	10,028,221.62	13,166,590.07	45,885,680.11

注1：公司从事机票代理业务以代理费净额结算收入，所有的机票款项收付均为单纯的代收代付性质，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取的暂未支付至航空公司的机票款项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并按机票实际出票与否具体区分为暂收客户款项（未出票）和待付航空公司款项（已出票）。

注2：工会经费余额为无锡市总工会按规定返还给公司工会自用的部分，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会未单独建账核算，公司收到工会经费返还时暂按其他应付款列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公司工会账户开立的相关工作，届时该款项将支付至工会账户；

注3：应付生育保险为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公司返还的员工生育保险，需员工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方可领取，目前公司正在落实将款项返还给相关员工的工作。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3,583.96	6,516,295.84	8,132,009.48
1至2年	1,007,145.09	1,097,733.09	8,434,108.84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至3年	803,866.70	1,189,366.70	11,326,275.50
3年以上	4,083,625.87	4,363,194.44	17,993,286.29
<b>合计</b>	<b>10,028,221.62</b>	<b>13,166,590.07</b>	<b>45,885,680.11</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主要营业部或分公司负责人的责任保证金、部分合作单位往来款，这部分款项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88.57万元、1,316.66万元及1,002.8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07%、8.68%及6.67%。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271.9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偿还了前期应付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周转借款1,668.13万元以及应付员工借款1,757.00万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查敏玉	27,859.20	1-2年	押金、保证金	8.43
	817,686.69	3年以上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16,37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4.1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395,003.35	1年以内	待付机票款	3.94
李云仙	350,0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3.55
	5,993.52	3年以上		
陈浩	350,000.00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3.49
<b>合计</b>	<b>2,362,912.76</b>			<b>23.5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查敏玉	27,859.20	1-2年	押金、保证金	6.42
	817,686.69	3年以上		

布勒商业有限公司	683,994.00	1年以内	暂收机票款	5.19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542,321.00	1年以内	暂收机票款	4.12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16,37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16
谢良奂	385,5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2.93
<b>合计</b>	<b>3,796,893.70</b>			<b>21.8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	1,924,939.25	1年以内	往来款项	36.35
	2,780,000.00	1-2年		
	11,976,320.67	3年以上		
刘苏宁	250,000.00	1-2年	往来款项	3.68
	1,440,000.00	2-3年		
宋政治	1,000,000.00	2-3年	往来款项	2.18
查敏玉	27,859.2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1.84
	817,686.69	3年以上		
华金良	450,000.00	2-3年	往来款项	0.98
<b>合计</b>	<b>20,666,805.81</b>			<b>45.03</b>

截至2016年1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02,802.02	56,602,802.02	23,046,841.59
盈余公积	--	--	3,489,167.64
未分配利润	-26,613,212.17	-26,264,495.20	-29,275,242.6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9,589.85	55,338,306.82	7,260,766.58
少数股东权益	282,441.03	267,452.10	226,413.98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272,030.88</b>	<b>55,605,758.92</b>	<b>7,487,180.56</b>

### （一）股本（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达善	4,084,000	16.34	4,084,000	16.34	1,600,000	16.00
刘苏镇	1,000,000	4.00	1,000,000	4.00	700,000	7.00
毛兴华	900,000	3.60	900,000	3.60	220,000	2.20
王维列	800,000	3.20	800,000	3.20	700,000	7.00
白琳	800,000	3.20	800,000	3.20	530,000	5.30
华金良	600,000	2.40	600,000	2.40	416,000	4.16
李伦	600,000	2.40	600,000	2.40	280,000	2.80
赵晓梅	600,000	2.40	600,000	2.40	120,000	1.20
朱林生	600,000	2.40	600,000	2.40	--	--
徐衍	550,000	2.20	550,000	2.20	448,000	4.48
赵方	450,000	1.80	450,000	1.80	400,000	4.00
唐建平	250,000	1.00	250,000	1.00	--	--
王若愚	200,000	0.80	200,000	0.80	100,000	1.00
江滨	200,000	0.80	200,000	0.80	100,000	1.00
邵满亮	200,000	0.80	200,000	0.80	--	--
展芯蔚	180,000	0.72	180,000	0.72	180,000	1.80
何永红	180,000	0.72	180,000	0.72	180,000	1.80
董瑞锡	180,000	0.72	180,000	0.72	150,000	1.50
常晓峰	150,000	0.60	150,000	0.60	100,000	1.00
谢鼎乐	112,000	0.45	112,000	0.45	112,000	1.12
李颂新	100,000	0.40	100,000	0.40	100,000	1.00
林波	80,000	0.32	80,000	0.32	80,000	0.80

股东名称/姓名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冯文娟	80,000	0.32	80,000	0.32	80,000	0.80
刘锡华	80,000	0.32	80,000	0.32	80,000	0.80
罗佩芳	50,000	0.20	50,000	0.20	50,000	0.50
张纪康	50,000	0.20	50,000	0.20	50,000	0.50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2,000,000	8.00	2,000,000	8.00	2,000,000	20.00
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	3,000,000	12.00	--	--
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4.00	6,000,000	24.00	--	--
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	3.69	924,000	3.69	--	--
施锡伟	--	--	--	--	50,000	0.50
职工持股会	--	--	--	--	924,000	9.24
鼋头渚风景区	--	--	--	--	250,000	2.50
<b>股本合计</b>	<b>25,000,000</b>	<b>100.00</b>	<b>25,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达善；同意公司原股东施锡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毛兴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9.24%股权转让给无锡驰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老股东及新进股东以现金4,500.00万元人民币投入，其中1,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0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于2015年10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584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70,892,802.02元按1:0.352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5,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25,000,000.00元，余额45,892,802.0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行为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602,802.02	56,602,802.02	16,921,92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6,124,921.59
<b>资本公积合计</b>	<b>56,602,802.02</b>	<b>56,602,802.02</b>	<b>23,046,841.59</b>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老股东及新进股东以现金4,500.00万元人民币投入，其中1,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0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市中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层面增加1,071.00万元资本公积，视同中旅大酒店自报告期期初起即被母公司控制而追溯调整形成。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584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70,892,802.02元按1:0.352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5,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25,000,000.00元，余额45,892,802.02元计入资本公积。除原有12,336,841.59元资本公积及2015年10月溢价增资形成的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外，由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3,555,960.43元。

## （三）盈余公积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3,489,167.64
<b>盈余公积合计</b>	<b>--</b>	<b>--</b>	<b>3,489,167.64</b>

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四)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64,495.20	-29,275,242.65	-31,746,215.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716.97	5,577,540.24	4,970,97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0.00	2,500,000.00
减：净资产折股	--	66,792.7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13,212.17	-26,264,495.20	-29,275,24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5 年 10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其从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而中旅大酒店由于历史经营不善，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62.74 万元、-3,591.22 万元及-3,601.84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持续较高，使得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2) 母公司于股份制改造前按照未经审计的原始报表进行利润分配，2014 年度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250.00 万元，加剧了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3) 母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制基准日包括未分配利润 66,792.79 元在内的净资产调整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数额为 0。

(4)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属于旅游行业的淡季，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减少，但员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相对较高，公司出现亏损，加剧了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33,728.04	5,618,578.36	5,006,18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883.43	151,648.03	147,906.66
固定资产折旧	160,326.31	2,020,797.59	2,061,802.09
无形资产摊销	14,730.53	176,766.36	176,76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38.89	1,043,750.01	926,6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86,067.78	-1,947,39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11.67	883,733.09	1,248,94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3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48.42	-154,802.27	-81,62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408.66	-866,390.85	-8,131,56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797.62	-37,096,006.75	12,086,336.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58.77	-31,307,994.21	11,395,191.2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46,892.07	29,960,162.51	25,130,58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60,162.51	25,130,589.81	20,190,17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270.44	4,829,572.70	4,940,419.43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达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胡达善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无锡控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奋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6、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公司持有子公司中旅旅行社 60%的股权，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体旅行社 40%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博威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67381996B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无锡市金匮路业业余体校持股 5%；无锡市体育中心持股 95%
法定代表人	王旬春
注册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500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为营业性体育赛事、会展和演出活动提供场所；承办各类体育竞赛训练、健身活动、会务服务、展览会；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为体育比赛、会展和演出提供筹备、策划及组织活动；体育用品（不含射箭、射击器材）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胡达善、陆波	公司	1,806,480.00	2012-9-12	2017-9-12	已履行完毕
胡达善、陆波	公司	60,000,000.00	2013-5-1	2016-4-30	正在履行
胡达善、陆波	公司	80,000,000.00	2014-11-1	2017-10-31	正在履行

2012 年 9 月 12 日，胡达善、陆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NJ1606（高抵）201200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胡达善、陆波共同所有编

号“锡房权证新字第 65043627 号”房产及编号“锡国用 2007 第 06002983 号”土地使用权为债权人与信程旅游签订编号为“NJ1606(融资)2012001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6,480.00 元抵押担保。信程旅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偿还完全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且未发生新借款,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013 年 5 月 6 日,胡达善、陆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Z66X201204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达善、陆波为债权人与信程旅游之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签署的相关融资及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5 日,胡达善、陆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Z66X201407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达善、陆波为债权人与信程旅游之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签署的相关融资及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旅行社向其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旅行社向其参股股东博威体育销售旅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旅游产品	94,960.00	624,556.00	789,638.00

子公司中体旅行社向其参股股东博威体育销售旅游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零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旅大酒店 51%的股权。同日,中旅大酒店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日,中旅大酒店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对于中旅大酒店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72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836,295.59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61,247.92 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及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零元，交易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收购完成后，中旅大酒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理顺了公司对于中旅大酒店的股权控制关系，避免公司租用中旅大酒店场地的行为形成关联交易，更好地发挥中旅大酒店为公司提供营业场地、品牌展示推广、服务推介和客户招揽的重要作用。同时，中旅大酒店坐落位置区位优势明显，在当地知名度较高，可成为公司业务的一张重要名片，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拓展客户来源，更有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口碑效应的形成。

本次收购完成前，中旅大酒店由梁河投资持股 51%、公司持股 49%。其中梁河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目的仅为购买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中旅大酒店 51%股权；梁河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经营活动仅为投资中旅大酒店，无其他任何经营投资活动。梁河投资成立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牵头，会同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协商设立，由陆波（实际控制人胡达善的配偶）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同时为公司股东或股东直系亲属）共同出资，陆波持有梁河投资 21%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梁河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胡达善均为其所有股东的实际领头人，拥有重要的话语权；同时，在中旅大酒店日常运营过程中，梁河投资未进行干预，实际由信程旅游实施控制。秉承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于收购梁河投资持有的中旅大酒店剩余 51%股权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抵押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信程旅游	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	16,814,800.00	2014-4-1	2019-3-31	已因被担保方注销而解除

2014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



“Z66XD2014034”《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编号“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32362 号”房产及编号“锡崇国用（2002）第 311 号”土地使用权为债权人与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签署的相关融资及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6,814,800.00 元抵押担保。无锡梁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手续，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仲益鹏	公司监事	备用金	65,500.00	—	—	65,500.00
李伦	公司股东、监事	备用金	48,000.00	100,000.00	—	148,000.00
胡星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之子、公司股东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备用金	30,000.94	—	—	30,000.94
华迎红	公司股东华金良直系亲属	备用金	300,000.00	200,000.00	—	500,000.00
谢静	公司股东谢鼎乐直系亲属	备用金	382,100.00	—	50,337.00	331,763.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仲益鹏	公司监事	备用金	65,500.00	—	—	65,500.00
李伦	公司股东、监事	备用金	48,000.00	—	—	48,000.00
胡星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之子、公司股东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备用金	148,000.94	—	118,000.00	30,000.94
朱林生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备用金	3,859.77	—	3,859.77	—
毛兴华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用金	50,000.00	—	50,000.00	—
华迎红	公司股东华金良直系亲属	备用金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谢静	公司股东谢鼎乐直系亲属	备用金	331,763.00	382,100.00	331,763.00	382,100.00
----	-------------	-----	------------	------------	------------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仲益鹏	公司监事	备用金	65,500.00	—	—	65,500.00
李伦	公司股东、监事	备用金	48,000.00	—	—	48,000.00
胡星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之子、公司股东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备用金	30,000.94	118,000.00	—	148,000.94
朱林生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备用金	170,898.66	458,354.50	625,393.39	3,859.77
毛兴华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用金	—	50,000.00	—	50,000.00
华迎红	公司股东华金良直系亲属	备用金	500,000.00	—	—	500,000.00
谢静	公司股东谢鼎乐直系亲属	备用金	—	331,763.00	—	331,763.0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向员工借出业务备用金所致：

公司员工仲益鹏、李伦、胡星远、朱林生、毛兴华从公司取得的备用金，均系办理公司正常业务所使用，其中，仲益鹏借支备用金用于其任公司火车票务部经理时支付火车票打印机押金；李伦为航票部负责人，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与各主要航空公司业务交流与维护；胡星远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备用金主要用于上海分公司日常零星费用支付；朱林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备用金主要用于与银行等外部机构的业务拓展与维护；毛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差旅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方便操作的考虑，对于仲益鹏、李伦、胡星远保有一定的备用金余额以应对突发业务需求，公司在报销时另行支付报销款项而未冲减相应的备用金余额，导致其备用金期末余额稳定且较高。

公司员工华迎红、谢静自公司取得的备用金，实质为公司若干导游领队在旅游团出行前借出的备用金，用于旅游行程中支付部分餐费、门票、境外地接导游费等费用以及其他诸如游客意外受伤等临时支出，公司为便于管理，指定华迎红主要负责境外路线导游领队备用金管理，谢静主要负责境内路线导游领队备用金管理，公司将备用

金汇总支付至二人账户，由其进一步分发至各导游领队，使得二人名下备用金余额较高。由于公司导游领队结束一个旅游团队后会继续接手新的旅游团队，在归还或报销前一个旅游团队借支的备用金后，继而为新的旅游团队借支备用金，因此公司导游领队借支的备用金余额是滚动的。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更方便顺畅开展业务活动的考虑，给予员工较为充分的备用金支持，在员工借出备用金后，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凭借完整的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报实销；上述备用金均系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周转的正常需求所致，且履行了相关内部的审批程序，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因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财务状况造成影响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上述所有关联方的备用金余额。对于日后的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由各经办人事前通过规定的审批程序领用，事后及时冲销与归还，避免公司员工个人长期持有备用金的情况出现；公司将各导游领队领用的备用金直接支付给最终领用人，并在其名下进行核算，避免单一个人直接从公司领用大额备用金的情形出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导游领队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导游领队借支备用金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导游领队在旅游团出行前 1-2 天，由公司计调人员根据旅游团队规模、旅游目的地等核定该旅游团导游领队借支备用金金额，导游领队在计调人员核定的金额范围内向公司申请借支备用金，经公民旅游事业部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按照各旅游团队申请借支金额直接支付给对应的导游领队，通常情况每个旅游团队借支备用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导游领队需在旅游团完成旅游后一周之内完成报销或者归还借支备用金的手续，公司指定两名导游领队负责人（华迎红、谢静）对导游领队的备用金使用及归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除导游领队借支的备用金外，公司其余备用金借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由具体申请人填写《借款单》，经过主管部门经理审批，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出纳予以办理。公司切实执行上述备用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周转、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出现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

## ②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胡星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之子、公司股东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往来款	262,000.00	—	—	262,000.00
毛兴华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往来款	100,000.00	—	—	1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梁河投资(已注销)	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原控股股东	往来款	16,681,259.92	—	16,681,259.92	—
胡星远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之子、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往来款	35,420.00	285,600.00	59,020.00	262,000.00
毛兴华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往来款	—	100,000.00	—	100,000.00
谢静	公司股东谢鼎乐直系亲属	往来款	90,000.00	—	90,000.00	—
谢鼎乐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50,000.00	—	150,000.00	—
宋政治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亲属	往来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
刘苏镇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往来款	260,000.00	—	260,000.00	—
李伦	公司股东、监事	往来款	10,000.00	—	10,000.00	—
华金良	公司股东	往来款	450,000.00	—	450,000.00	—
何静(已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亲属	往来款	350,000.00	—	350,000.00	—
许嫣嫣	公司股东毛兴华妻子	往来款	380,000.00	—	380,000.00	—
刘苏宁	公司股东刘苏镇亲属	往来款	1,690,000.00	—	1,690,000.00	—
朱林生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往来款	390,000.00	—	39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梁河投资(已注销)	子公司中旅大酒店原控股股东	往来款	14,756,320.67	1,924,939.25	—	16,681,259.92
胡星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之子、公司股东奋之投资、驰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往来款	23,520.00	18,400.00	6,500.00	35,420.00
谢静	公司股东谢鼎乐直系亲属	往来款	90,000.00	—	—	90,000.00

谢鼎乐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50,000.00	—	—	150,000.00
宋政治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亲属	往来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刘苏镇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往来款	260,000.00	—	—	260,000.00
李伦	公司股东、监事	往来款	10,000.00	—	—	10,000.00
华金良	公司股东	往来款	450,000.00	—	—	450,000.00
何静（已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达善亲属	往来款	350,000.00	—	—	350,000.00
许嫣嫣	公司股东毛兴华妻子	往来款	380,000.00	—	—	380,000.00
刘苏宁	公司股东刘苏镇亲属	往来款	1,690,000.00	—	—	1,690,000.00
朱林生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往来款	390,000.00	—	—	390,0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以前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拆出资金所致，公司均已于 2015 年度归还完毕；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胡星远、毛兴华款项形成原因为：2015 年毛兴华受让施锡伟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胡星远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13.10 万预留股，均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由公司再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而胡星选、毛兴华误将转让作价高估，多付了转让价款 36.2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退还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关联方新增任何资金往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完善，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支付利息。

子公司以前年度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及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拆出资金用于偿还其债务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中禁止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中“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目的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的要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受到处罚，公司承诺今后将避免与其他公司之间不必要的资金拆借行为。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仲益鹏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李伦	1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胡星远	30,000.94	30,000.94	148,000.9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朱林生	--	--	3,859.77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毛兴华	--	--	5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华迎红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谢静	331,763.00	382,100.00	331,763.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梁河投资	--	--	16,681,259.92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胡星远	262,000.00	262,000.00	35,42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毛兴华	100,000.00	100,000.00	--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谢静	--	--	9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谢鼎乐	--	--	15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宋政治	--	--	1,00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刘苏镇	--	--	26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李伦	--	--	1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华金良	--	--	45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何静	--	--	35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许嫣嫣	--	--	38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刘苏宁	--	--	1,69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朱林生	--	--	390,000.00	往来款

注：上述关联方个人为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余额及前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完毕所有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且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避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达善及其配偶陆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有助于理顺业务链条，交易价格综合考量审计及评估净资产后确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年12月8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尤其是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事宜，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的侵害。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的治理逐步得到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承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对公司资金进行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及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限制其及本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利用其身份要求公司以各种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公司需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银行保函开具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开出银行保函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开出银行保函	3,343.00	3,343.00	3,343.00
<b>合计</b>	<b>3,343.00</b>	<b>3,343.00</b>	<b>3,343.00</b>

截至2016年1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出银行保函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益人	担保银行	保函金额	保函出具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及参加中国开账与结算计划的各航空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78.00	2014.11.20	2016.12.31	胡达善、陆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43688 号”房产、“锡崇国用(2011)第 43 号”土地使用权
2			150.00	2014.11.27	2016.12.31	
3			150.00	2014.11.27	2016.12.31	
4			165.00	2014.11.27	2016.12.31	
<b>合计</b>			<b>3,343.00</b>			

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达成一致，撤销了第2、3项银行保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出银行保函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益人	担保银行	保函金额	保函出具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8.00	2013.11.22	2014.12.31	胡达善、陆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锡房权证字
2			150.00	2013.12.13	2014.12.31	

3	办事处及参加中国开账与结算计划的各航空公司	公司无锡分行	150.00	2013.12.13	2014.12.31	第 WX1000543688 号”房产、“锡崇国用(2011)第 43 号”土地使用权
4			165.00	2013.12.13	2014.12.31	
合计			<b>3,343.00</b>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2015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设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而对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081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为：

####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16,899.65万元，负债总额14,584.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2,315.17万元（账面值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7,584.36万元，总负债14,584.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999.88万元，增值684.72万元，增值率29.58%。

####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其他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00.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584.33万元，增值率25.26%。

#### ③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

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材料、人工成本变化等未来经营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考虑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99.88万元，结果差异较小，差异率为3.33%，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2,999.88万元作为委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二）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3098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为：

###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18,786.82万元，负债总额11,697.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7,089.28万元（账面值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9,494.52万元，总负债11,697.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796.98万元，增值707.70万元，增值率9.98%。

###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其他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00.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610.72万元，增值率8.61%。

### ③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

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材料、人工成本变化等未来经营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考虑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96.98万元，结果差异较小，差异率为1.37%，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7,796.98万元作为委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除上述评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评估事项。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分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 25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已按照税法要求于 2014 年 11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38.7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分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 25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已按照税法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38.75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股东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未经审计的原始报表进行利润分配，总体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但依据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68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

的股利超额分配影响已得以消除。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四季度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6,342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随着散客化旅游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紧密结合互联网在线旅游的发展，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深耕无锡及周边区域市场同时逐渐辐射华东地区，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增强旅行社的运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努力实现快速自我发展、快速占有市场。

###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战争、政局不稳、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推出了国内游、出境游和入境游的全线旅游产品，旅游区域遍布我国各地、台湾、港澳和世界各地。当自然灾害对一定区域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可以侧重开展其他区域的旅游线路，以调节旅行社业务营业收入。

### （三）人才流失风险

旅行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维护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设立了多种员工奖励机制，并及时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调整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以上措施对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均有较大吸引力。

### （四）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2,069.83万元、66,152.01万元及2,794.2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5,917.82万元，降幅为19.40%。公司2015年度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进行客户和业务的筛选调整，主动舍弃了付款周期长、利润低、风险高的业务，使得调整期的总业务量下降；另外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调整采购政策或公司提供旅游服务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亦或是热点旅游地区发生突发政治事件或地质灾害事件，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公司已于2015年底与主要客户八爪鱼在线签署2016年度合作协议，已达成的协议与2015年合作规模相当；第二，公司计划提升自有营业网点质量和数量，积极推进与重要同业旅行社的战略合作与整合并购、扩大业务分布范围和深度，以提高旅行社业务收入规模；第三，公司不断优化旅游线路产品，通过开发新产品、打造精品线路及附加值高的线路，带动公司旅行社业务高端产品开发，进而推动公司收入增长。

### （五）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子公司中旅大酒店拥有建筑面积1.4万m<sup>2</sup>，各类客房近140间，公司出于整体经营考虑，在股改前以零元的价格收购了中旅大酒店另外51%的股权，实现了对中旅大酒店100%的控制。中旅大酒店由于历史经营不善，至今存在巨额亏损情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净利润分别为-9.22万元、-28.47万元及-10.62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62.74万元、-3,591.22万元及-3,601.84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持续较大。子公司中旅大酒店的累计亏损事项导致其资不抵债，致使公司2014年末合并后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仅为0.75元/股，低于1.00元/股。如不能及时扭亏，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该事项，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引入酒店管理团队，提升酒店管理水平，努力控制或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注重增强中旅大酒店相关业务与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业务的联动性，通过拓宽客户来源来提升收入规模，最大限度上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逐步消化历史亏损。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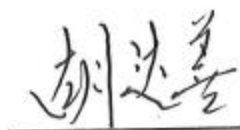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三会的切实运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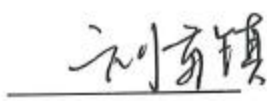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达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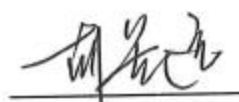
刘苏镇



詹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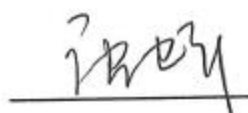


毛兴华



胡星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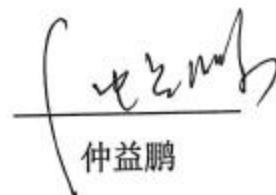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唐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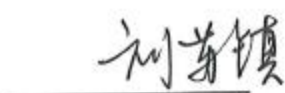


李伦



仲益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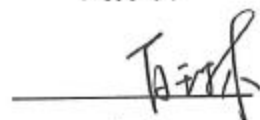
刘苏镇



毛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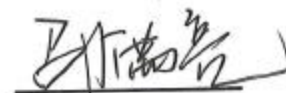
王维列



白琳



朱林生



邵满亮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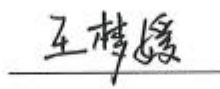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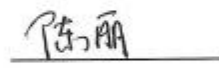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梦媛

项目组成员：

  
梁垂万

  
刘惠子

  
陈丽



2016年7月21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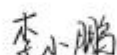


高 鸣

经办律师签字：



卞晓东



李小鹏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

  
郑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石玉  
3205004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无锡中旅信程旅游股份公司

地址：无锡市车站广场 88 号

电话：0510-88689991

传真：0510-82302743

联系人：邵满亮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王梦媛、梁垂万、刘惠子、陈丽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